

校務會議資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列席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文淵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27</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23</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4</u> 件。
四、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3</u> 案 1112A0101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教務處】 1112A0102 有關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第 2、3 點修正案【進修部】 1112A0103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 【人事室】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下列提案，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通過本校「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

1、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申請停招案。

2、院所系科學位之「分組增設」：「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諮商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該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

3、院所系科學位之「學制增設」案：

(1) 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2) 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4、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5、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申請調整整併為「電資學院博士班」。

(三) 同意藝術中心辦公室建置及工具機大樓北棟 1 樓 VA106、VA107 及 VA108 展場空間管理單位變更為藝術中心。

(四) 同意國秀樓 1 樓 K106 空間變更為智慧自動化工程系與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共用系學會空間。

(五) 考量本校用地需求，決議歉難同意「太平區坪林地區整體發展規劃」內容並函復臺中市政府。

(六) 通過本校停三機車停車場、鹿鳴台及養浩學舍等建物「太陽光電建置」案。

(七) 同意勤益尤努斯社企中心(勤益 YSBC)於勤益山坡地及新校區保育區另覓合適場域種植計畫用中藥藥用植物。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111 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本學期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計審查 28 項提案。[\(附件 1\)](#)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預計於 112 年 3 月及 6 月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稽核人員

一、本校依「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行政作業稽核、科技部補助計畫查核及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相關查核作業已辦理完竣，查核結果如「111 年度稽核報告」，校務會議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附件 2\)](#)

二、上開查核結果均已通知受稽核單位，應列管者並建檔追蹤；綜合性建議業函知全校各單位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並將列為爾後查察重點。

三、本校 112 年度稽核計畫，業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陳請校長同意後函發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知照，校務會議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並據以執行本年度稽核作業。[\(附件 3\)](#)

秘書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114 件管考案，迄今已有 79 件結案、35 件持續追蹤管考中。

(三) 配合教育部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辦理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四) 為充實行政知能、提升校務運作效能，共舉辦 5 場專題演講。

(五) 完成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 辦理校務意見反映處理與回應，本學期校務意見反映系統合計受理 69 件，結案 69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8 天。

(七) 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掌握全校因應疫情處理動態。

(八) 協助行政單位完成 111 年度英文網頁檢核更新任務。

(九) 偕同電算中心完成秘書室公文收發管理系統。

(十) 召開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單位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的行政規章，以健全本校法制。

(十一) 督辦協調完成 50 週年擴大校慶相關活動，協助貴賓邀請卡函寄、貴賓出席統計及校慶當日貴賓接待任務。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 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整合新制，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併，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減少相關規範及報表作業。

(六) 持續執行並後續追蹤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截至解除列管。

(七)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持續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措施，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掌握追蹤全校因應疫情處理動態。

(八) 召開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各單位應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的行政規章，以健全本校法制。

(九) 持續辦理主管及行政人員精進研習活動，透過研習活動、實地參訪與演講交流，進而提升專業知能、行政品質與服務效能。

教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轉學生)報到、編班、註冊繳費等相關事宜。
- 2、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完成 111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研究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共計 132 人，獎學金共計 2,160,000 元。
- 3、清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4、採購、製發 11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數位學生證。
- 5、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除通知家長，並轉知導師、諮商輔導組、教學資源組等單位，共同予以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2,078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2,078 (100%)。
- 6、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作業，本學期修習輔系共計 46 人，雙主修共計 34 人。
- 7、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本校學生篇/畢業門檻/審查畢業資格學分清單中逕行線上審閱。大學部四年級由本組列印各班各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交由學生核對所修習之學分內容。
- 8、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及製作頒發中、英文學優獎狀，本次大學部共計 308 人，研究所共計 18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336,000 元。
- 9、彙整 110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 10、審核 111 學年度延修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11、研擬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併同學期成績單通知大學部在校生。
- 12、進行 112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漲案之相關幕僚工作。
- 13、受理各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口考委員聘函印製、研究生學術倫理官方網站評核通過成績彙整並導入本校學籍系統等相關作業。
- 14、辦理 113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本校申請電子系日二技停招、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申請分組、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學制、休閒產業管理系(112 學年度更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等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51 號函報部。

1 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碩專班廠商補助款入帳、111 學年度學員收入關帳及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登帳事宜。

1 6、本校自 111 年度起加入「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第三期)，因此自 112 年度起畢業生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即可於規定期限內由「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進行申請，並由「教育部數位證書發證系統」核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俾利後續升學就業及出國求學學歷查驗。

(二) 課務組

1、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排課協調會議，與各系助理溝通討論排課系統等相關事宜。並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所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2、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491 門。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26 人次，大學部 869 人次。

3、本學期 EMI 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經調查及統計後，EMI 碩士班 13 門、大學部 11 門，全英語碩士班 17 門、大學部 6 門，合計 47 門(碩士班 30 門、大學部 17 門)

4、國秀樓 36 間普通教室於 111 年 12 月 4 日建置虛擬磁碟終端管理系統，以解決電腦網路連線問題。因應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調整國秀樓 B2-120 人大教室空間配置，教室座位數由原 120 人調整為 80 人，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排入課程。

5、宣導 106-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及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產業碩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6、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線上填答問卷作業及發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問卷!送禮券!」活動獎勵。

7、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1、表 3-2-2、表 3-5、表 3-5-1、表 3-5-3、表 3-7、表 4-2-11、表 4-6。填報日間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資料及活動資料」。

8、配合辦理 111 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相關作業。

9、配合 112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相關日間部「自有空間授課總時數」統計及確認。

1 0、協助教師講義印製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影印以及國秀樓教室 E 化設備維護、維修等業務。

1 1、辦理期中會考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等相關事務工作。受理期中、期末考試請假申請事宜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期末補考。

1 2、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實地訪評業於 111 年 11 月 21、22 日圓滿完成

(1) 週期性審查系所為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班、碩士班通過認證有效年限為 6 年，效期到 2028 年；進修部四技班、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認證有效年限為 3 年，效期到 2025 年。

(2) 期中審查系所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子工程系，通過認證有效年限為 3 年，效期到 2025 年。

1 3、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作業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圓滿完成。本校管理學院 ACCBE 認證之期中評估結果為「全院通過-效期 2 年」，證書有效期限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4、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之學分計畫表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議題。

15、111 學年度寒假期間，大學部校外實習(寒假)課程計有應英系開設、17 人修習，另依課程學生人數核算每位教師授課鐘點數。

(三) 教學資源組

1、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1)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647 人次。

(2)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公提勞保費、勞退共計 4,145,662 元。

2、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1) 磨課師學習獎勵機制：以線上修習 18 小時跨領域磨課師課程，透過學習取代勞務性工讀，每案補助 2 萬元，讓學生實際獲得學習成果。111 年共通過 469 案，合計 938 萬元。

(2) 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經濟不利學生訂定學習目標，並由捐款企業家共同參與學生學習進行評核輔導，強化與捐款企業家間的情感，共 8 位同學申請，複審 4 名同學通過 (3 案各補助 15 萬，1 案補助 10 萬元)，共 55 萬元。

3、推動教學創新：進行磨課師、創新教學課程、教學發展社群徵案。

4、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共聘任 95 位大學伴，陪伴 3 所國中、小之 57 位學童。

(2) 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伴漸進式認識數位學伴計畫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方法與學習心得。

5、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 本學期辦理智慧創新跨域跨校專題研究成果聯合競賽。

(2) 本計畫第三年期於 111 年 1 月完成並於 3 月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6、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1、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 (三) 考區試務統籌工作。

2、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3、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等事宜。

4、審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5、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通知各相關單位，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6、研擬 112 學年度本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

7、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技、二專及研究所新生編班及註冊等事宜。

8、辦理 3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9、受理各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口考委員聘函印製、研究生學術倫理官方網站評核通過成績彙整並導入本校學籍系統等相關作業。

10、辦理教育部增調所系科班第二階段作業。

11、辦理教育部增調所系科班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表)之提報相關作業。

1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碩專班廠商補助款入帳、111 學年度學員收入授權及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登帳事宜。

(二) 課務組

1、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並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2、配合辦理 111 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相關作業。

3、持續宣導 106-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及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產業碩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4、持續敦促維修工讀生檢測國秀樓教室設備，確認國秀樓教室設備狀態正常，遇有異常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以利師生正常上課。

5、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待收到認證結果公文後，依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規定繳交認證年費，並協助受認證系所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登入 AMS 系統完成「持續改善規劃書」，以利下次認證審查時追蹤改進成效。

(三) 教學資源組

1、教學助理制度

(1) 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學期時數 80 小時，聘任期間自 2-6 月：2/20-2/24、3/2-3/31、4/6-4/28、5/2-5/31、6/2-6/21，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

(2) 教學助理需起聘前一個月 17 日前，繳交聘任資料至本組進行投保作業。

(3)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

(4)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5)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6)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2、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甲、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乙、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丙、原住民學生。丁、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需填申請單)。戊、延畢學生具經濟不利身份(需填申請單)。

(2) 申請項目：待教育部通過後公告。

(3) 申請說明：請至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查詢。

3、推動教學創新：推廣學生選修磨課師、創新教學課程。

4、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持續陪伴 4 所國中、小之 63 位學童。

(2) 辦理期初工作會議與設備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大學伴招募訊息。

5、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47721K 號函示，已核定本計畫案通過。

(1) 本計畫結合語言中心與各專業系所進行投入，於碩一及大二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採英文授課。相關課程可至教務處/EMI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資訊查詢。

(2) 配合本計畫訂有「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及「獎勵學生取得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要點」，每人最高補助 1,500 元。

(3) 透過「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進步獎勵級別分為 7 級，最高獎勵 3,100 元。

6、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學生事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1)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知性之旅-至嘉義雲之南步道舉辦淨山活動」，師生合計 42 人參與。

(2) 111 學年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國際情勢」必修課程 36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際情勢」課程 2 班、「全民國防」課程 2 班、「國防政策」課程 3 班，合計 43 班。

2、「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1)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假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新進社員「反毒研習和陌生體驗」迎新活動，師生合計 60 人參加，藉由社團幹部的經驗傳承，以及帶領新進社員向遊客實施紫錐花運動介紹，讓新進社員可以瞭解社團創建的宗旨，並齊心宣導反毒工作。

(2)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全民國防教育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四資一乙、四企一甲及四工一甲等班級)，邀請教育部反毒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於本校青永館 6 樓采風堂，實施「逆轉人生·陽光有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反毒宣導，高肇良先生分享毒品成癮慘痛經歷，讓現場與會 190 名師生獲益良多。

(3)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 111 學年度校園安全嘉年華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約 500 人次參與。

(4)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淨灘活動，活動地點為苗栗白沙屯沙灘，師生計 40 人參加，成效良好。

(5) 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23 日(三)辦理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坪林國民小學、中華國民小學)，透過話劇演出形式，藉由生動活潑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辦理宣教課程，使反毒教育扎根於中小學，加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觀念，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活動兩場次合計 180 員師生參與。

(6)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評選，得獎作品展示於軍訓室外走廊，透過競賽活動和優良作品之展示、觀摩，有效提昇反毒宣教成效。

(7)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淨山活動，活動地點為嘉義雲之南道，師生計 40 人參加，成效良好。

(8)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全民防國防教育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進修部四技一年級各班級學生)，再次邀請教育部反毒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於本校青永館 1 樓匯川堂，實施「111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高老師以「阿良的歸白人生—防毒之路我這樣走過」為題，分享從吸毒犯到反毒志工經驗，以感性、幽默的方式融入演說課程，讓與會 450 名師生均為之動容。

(9) 於線上社群平臺製作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紫錐花專刊」，主要內容為宣導現階段政府反毒政策及藥物濫用案例宣導，提醒學生遠離毒害，強化反毒宣導成效。

3、校安工作：

(1)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策辦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及複合式災害演練」，由校長陳文淵博士主持指揮機制演練並發布地震狀況，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地實施地震避難掩護動作 1 分鐘，另至創新研發大樓視導師生實施地震避難及疏散集合宣教，會後再結合消防器材分組操作練習及中山消防分隊、太平分局設攤靜態宣教等，參與師、生合計 500 人。

(2)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辦理 111 學年度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鞏固成長信心滿滿]。由副校長駱文傑博士主持，邀請太平分局、太平區公所、中山消防分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等單位共襄盛舉，另有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熱舞社及原資中心等校內社團擔任志工協助與節目表演，以防災、防竊、防詐騙、防毒、賃居安全、交通安全、原住民文化等綜合宣導，計約宣教 400 人次，成效良好。

(3) 111 年 12 月 1 日(四)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由潘吉祥學務長主持，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講師，對本校四技各班副班代及原住民學生約 170 人，宣導常見的校外工讀應有的權益與注意事項，對辛勤工讀的一般及原住民同學，能夠在體驗職場生態的同時，亦能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4) 111 年 10-11 月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現地訪視關懷對象以一年級新生校外工讀學生為主，以問卷資料填寫及現地訪視，實際關心瞭解學生校外工讀相關權益及安全狀況。

(5)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的認知與作為」研習，由潘吉祥學務長主持，邀請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偵查隊蔡綺真警官，對本校各班副班代及服務股長約 200 人，宣導常見的詐騙手法與案例，以及有效的反制作為，對涉世未深的莘莘學子增加對現實社會中的瞭解，並且避免糾紛與保障權益。

(6)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轉發教育部及策頒本校寒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並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寄發學生群組信箱，提醒學生注意假期安全。學生 2 日(含)以上校外活動營隊計有四隊，已分別納入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校安中心管制，掌握學生校外安全狀況。

(7) 112 年 1 月 12 日(四)實施 112 年「寒假暨春節校園安全巡視」，由副校長李鴻濤教授率相關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及學舍安全整備情形，本校寒假及春節「校園安全具體作法」業已以電郵寄發各單位，緊急聯絡人名冊已全部修正完成。另寒假期間提醒各單位加強門禁管制，下班前檢查水電並關妥門窗，校園發現危安徵候及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通報中心 04-23928053，籲請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共 52 件(統計時間：111 年 8 月-111 年 12 月)，分析說明敬請各位師長參考，共同宣導，以維護同學健康與安全：A·交通意外：23 件 B·意外事件：2 件 C·疾病(送醫)：5 件 D·疾病(死亡)：1 件 E·情緒(自傷)：3 件 F·騷擾：1 件 G·詐騙：2 件 H·竊盜：1 件 I·職安：1 件 J·違規：1 件 K·糾紛：1 件 L·擾民：3 件 M·涉案：3 件 N·其他：5 件

(9) 校園安全平面圖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附件 4](#))

(二) 生活輔導組

- 1、學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日間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延修班合計 7,624 人。
- 2、辦理學生緩徵及儘召共 1,312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68 人次。
- 3、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768 人申請，金額 14,420,670 元；111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學制學生共 247 人申請獲核准，申請金額計 3,450,500 元整。
- 4、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及租屋刊登及更新)，實施賃居訪視 32 人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日間學制學生計 99 人申請獲核准，申請金額計 1,626,798 元。
- 5、111 年 9 月 28 日(三)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校外租屋暨消防安全教育」專題演講，邀請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員及臺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隊員蒞校演講，本校四技二至四年級服務股長共計 61 人參加。
- 6、111 年 12 月 6 日(二)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校外租屋房東座談會」，邀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科員、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員蒞校演講，參加人員為本校校外租屋房東計 35 人。
- 7、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 111 年 10 月 26 日交通安全宣導講座計 96 人參加。
 - (2)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機車低速平衡競賽計 29 人參加。
 - (3) 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11 件，學生共計 12 人次(含 4 位後座同學)，其中 3 件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
- 8、菸害防制：由軍訓室教官暨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查獲違規吸菸學生共 3 人。
- 9、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1)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至 10 月 31 日(一)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賽」，計收件 126 件；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 15 件頒發獎狀及禮券。

(2) 111 年 9 月 21 日(三)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品德教育租屋法令宣導」講座，邀請本校通識教育學院周宗憲老師實施演講，本校四技二至四年級班代及學藝股長計 123 人參加。

1 0、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

(1) 111 年 10 月 12 日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計 106 人參加。

(2) 尊重智慧財產權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79 人參與活動。

1 1、111 年 12 月 21 日(三)假學生餐廳辦理 111 年度僑外生冬至關懷吃湯圓聯歡活動，計 19 位僑生學生參加。

1 2、111 年 12 月 26 日(一)-111 年 1 月 13 日(五)受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迄至 1 月 13 日(五)止，計 597 人提出申請。

1 3、112 年 1 月 17 日(二)召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1 4、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1) 111 年 8 月 22 日(一)12:00 假青永館學務處會議室辦理「110 學年度勤益學舍抽籤作業」，由潘學務長主持。

(2) 111 年 8 月 23 日(二)公告抽籤結果並請住宿生確認；8 月 25 日(四)至 8 月 29 日(一)進行備取床位候補並公告備取資訊。

(3) 111 年 8 月 24 日(三)至 25 日(四)勤益學舍進行全棟公共空間打蠟作業。

(4) 111 年 9 月 3 日(六)至 9 月 6 日(二)假勤益學舍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分流入住作業，合計 771 人入住。

(5) 111 年 9 月 14 日(三)新生說明會暨消防防災演練由潘學務長主持。

(6) 111 年 10 月 1 日(六)10:00 至 18:00 假青永館聚賢廳舉辦「宿舍迎新活動-穿越歐宿界 決戰庫巴城」，合計 185 人參加。

(7)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19:00 假勤益學舍交誼廳辦理勤益學舍「副樓長徵選活動」，合計 13 位參加。

(8) 111 年 11 月 28 日(一)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二)辦理勤潔週活動事宜，請住宿生打掃寢室，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

(9) 111 年 12 月 7 日(三)18:00 至 20:30 假學生餐廳辦理冬至吃湯圓活動，師生合計 861 人參加。

(1 0) 111 年 12 月 20 日(一)18:30 至 21:30 假青永館-聚賢廳辦理「聖秘宿界聖誕活動」，合計 165 人參加。

(1 1) 112 年 1 月 13 日(五)完成養浩學舍窗簾招標作業。

(1 2)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至 1 月 15 日(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離舍作業，合計人辦理離舍。

(1 3) 112 年 1 月 18 日(三)完成養浩學舍通訊系統招標作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就學貸款、生活學習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校內、外就學獎補助金

(1)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事宜。

(2) 完成辦理 111 年度各單位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3) 完成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計 1,502 人申請，金額總計 44,881,230 元。

(4) 完成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13 人，金額 565,000 元。

(5)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學產急難慰問金事宜。

(6) 111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5 萬元，各社團共計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8 件。

(7) 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8 位同學，金額 80,000 元。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7 位同學，金額 70,000 元。資管系 109 秋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補助本校日間部 2 位同學，金額 20,000 元。

2、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成果

(1) 9/6 完成辦理社團暨系會線上經驗交流與研習。

(2) 9/14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3) 12/17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

(4) 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12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共計 5 件：羅浮群-台中市長億國小、國際志工-台中市崑山國小、康輔社-台中市逢甲國小、魔術社-台中市頭汴國小、吉他社-台中市東汴國小。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9 件。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辦理校際活動內容如附表。 [\(附件 5 \)](#)

(6) 111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如附表。 [\(附件 6 \)](#)

3、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1) 完成辦理 50 週年校慶典禮、校慶園遊會及社團嘉年華。

(2) 完成辦理 9/25、10/29-111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3) 完成辦理 11/30 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師生校務座談會。

(4) 完成辦理 12/9 聖誕點燈儀式。

(5) 完成辦理 12/28 校園迎新演唱會。

(6) 完成輔導 12/14-15 十六系學會聯合聖誕晚會。

(四) 衛生保健組

1、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由大里仁愛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新台幣 430 元整。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共 2,073 人參加，體檢率為 97.1%，體檢異常統計結果，第一名：視力異常占 66.2%、第二名：身體質量指數異常占 50.6%、第三名：尿蛋白異常占 45.6%、第四名：血壓異常占 38.3%、第五名：脈搏異常占 32.0%、第六名：尿酸異常占 24.7%、第七名：肝功能異常占 19.6%、第八名：總膽固醇異常占 17.7%、第九名：腰圍異常占 17.1%、第十名：紅血球異常占 10.9%，廣續辦理學生異常追蹤與輔導，鼓勵同學定期運動及多喝開水，維持健康體位，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維護及增進自身健康。

2、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總計 13 位師生參加。

3、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7,723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4,659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382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400 元整，應繳納遠雄人壽保費金額 4,952,800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8 月至 12 月理賠總計 112 人次（車禍 70 人次、疾病 25 人次、其他意外 12 人次、運動傷害 5 人次）。

5、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弱勢學生微型團體保險費請購及核銷作業，總投保人數為 297 人，總投保金額為 73,980 元，增進學生保險保障。

6、本校餐飲從業人員已全數於 9 月完成健康檢查檢查皆合格，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7、每週依教育部頒定之餐飲衛生檢查表(檢查項目計 24 項)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本學期共檢查 18 次；定期協請膳食委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本學期共檢查 11 次；每月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執行餐飲衛生督導，本學期共檢查 4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將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8、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9、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增進師生健康知能，主題如下：防曬 5 裝備學起來，一起遠離熱傷害、落實校園防疫安心學習有保障、用「心」照顧每顆心，打造「心」健康、三手菸是什麼？、牙周病的徵兆與預防、護心有 3 招中風辨識 4 步驟。

10、辦理 5 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服務，總計 209 位師生參與，培養師生自我健康營養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維持理想體位。結合太平區衛生所提供新生愛滋匿名抽血篩檢服務，總計 388 人參加。辦理健康捐血及愛滋關懷宣導活動，總計 349 位師生參與。辦理愛滋防治健康講座，總計 167 位師生參與。辦理菸害防制及健康體位健康講座，總計 83 位師生參與；持續推動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11、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教育宣導，強化教職員工生平時以肥皂勤洗手，注意個人呼吸道禮節，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戴口罩，如有發燒請上學校防疫專區填報體溫及活動紀錄，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若是快篩陽性且經醫師療評估後，請上學校防疫專區填寫確診防疫通報資料，並落實 5+N 居家照護隔離措施；若自國外返國師生，或是與確診者同住家人或室友之師生，依規定請落實 0+7 自主防疫措施，期間密切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味覺異常等不適症狀者，應依 1922 防疫專線指示全程佩戴口罩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並通報學校校安中心(04-23928053)及衛保組(2362、2363)，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12、辦理校園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每月盤點並函覆教育部本校口罩使用管理情形，8 月至 12 月口罩使用總計 4,631 片，口罩結存量：教育部 0 片、本校 53,600 片，總計 53,600 片，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1 3、辦理個案防疫管理追蹤，予個人衛生教育宣導，保護自己及他人，預防校園疫情發生，8 月至 12 月總計 1,706 人次（居家照護 1,340 人次、居家隔離 286 人次、居家檢疫 77 人次、發燒 3 人次）。

1 4、健康服務：8 月至 12 月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430 人次（擦割傷 264 人次、扭挫傷 56 人次、其他處理 47 人次、蚊蟲叮咬處理 22 人次、燙傷處理 21 人次、疾病處理 20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35 人次（輪椅借用 15 人次、拐杖借用 10 人次、救護箱借用 6 人次、額溫槍借用 2 人次、熱敷墊借用 1 人次、助行器借用 1 人次）、健康檢測諮詢總計 257 人次（血壓測量 243 人次、體脂肪測量 14 人次），並有 18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特約醫療健康服務。

1 5、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五）諮商輔導組

1、個別諮商

（1）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884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439 人。

（3）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A.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39 人、次關懷學生 123 人。B.缺曠過多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80 人、次關懷學生 40 人。C.測驗篩選學生輔導：針對身心適應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18 人、次關懷學生 133 人。D.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疫情追蹤關懷轉介人數共 27 人。a.導師、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28 位學生，為人際、身心症狀、學業、情感、適應、行為偏差、壓力等議題。b.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6 位。E.家長諮詢：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7 人次。F.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Line 關懷、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45

2、轉銜輔導：本學期進行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轉銜比對，匯入系統平台共接收高中職端轉銜學生 14 位，由各院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3、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34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271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家長諮詢共 6 次)。

（2）9 月 3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辦理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共 3 場，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4、導師業務

（1）110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日間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2）完成 110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之初審工作。

（3）111 學年度班級與主任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5)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9 月 7 日邀請過日子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廖昱傑執行總監蒞臨演講—「大學生與他們的產地—以理解、優勢出發的學務輔導工作」，總計 166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2.1%。

(6)期中導師會議：11 月 2 日邀請鍾宛蓉律師事務所鍾宛蓉主持律師蒞校演講—「從案例談教師防治暨處理性平事件應有之知能」，總計 168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6.8%。

(7)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改善、維護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8)因應校務會議提案，規劃 112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時間調整方案。

5、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邀請劉彥瑩專科醫師每隔兩周於週二下午駐點提供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記憶、適應障礙、身心症狀、藥物等方面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共 30 人次。

6、心理測驗

(1)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18 人次。

(2)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與牌卡活動包含大學生學習困擾量表、賴氏人格測驗、塔羅與親密關係探索及人際維基桌遊，共計 42 人次，申請班級團體測驗計有 6 班共 164 學生參加。

(3)班級測驗總計 63 班 2010 人次：包含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36 班、1413 人。進修部進行董氏憂鬱量表，共 12 班、350 人。進修部(二專二技)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量表，共 15 班、247 人。

7、班級輔導

(1)日間部四技班級輔導：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36 班，1413 人次參與；大三學生進行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班級輔導，共計 30 班 1040 人。

(2)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12 班，350 人次參與；大三「情感教育」共 12 班，242 人次參與。

(3)進修部二專二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共計 15 班，243 人次參與。

8、團體輔導

(1)辦理《集合啦！人類森友會》人際成長團體 8 週，共 48 人次。

(2)辦理「浪濤洶湧，樂與忘憂」情緒調適團體 6 週，共 52 人次。

(3)化材系紡織專班人際關係團體活動共 18 人。

9、同儕輔導

(1)9 月 26 日辦理心輔義工迎新茶會，共計 31 人次參與。

(2)10 月 17 日辦理心輔義工微學分課程(一)「那些課堂沒教的軟實力二三事」，共計 29 人次參與。

(3)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心輔義工微學分課程(二)~(四)「那些課堂沒教的軟實力二三事」，共計 92 人次參與。

10、教育部計畫

(1)執行完成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完成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3) 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0 月 11 日經學生輔導委員會、10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12 月底報部完成。

(4) 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 111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經費總額 1,053,873 元，經費執行率 100%。成果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函發教育部。

(5) 教育部核定補助 112 年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款共 94 萬 0741 元。

(6) 教育部核定通過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1 1、實習業務

(1) 111 年 12 月 5 日-111 年 12 月 25 日進行實習招募、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實習生甄選作業。

(2) 辦理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2 年度實習機構認證作業。

1 2、專業研習：1 月 16 日邀請暨南大學林秀玲督導帶領個案研討會，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1 3、職涯輔導

(1) 9 月 27-28 日於國秀樓紅磚道及 1 樓川堂舉辦與台中衛生局合作『你存在比你想象的閣較價值』校園心理健康主題輔導週宣傳活動，計有 221 人次參與。

(2) 完成 110-2 二年級 UCAN 職涯測驗分析報告，附於導師會議手冊。

(3) 班級輔導：日間部四技 11 月 18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流管系、企管系、文創共 4 班進行職涯班級講座共 65 人次；進修部(二專二技)專二工二甲生涯探索輔導活動。

(4) 職涯行政：A.完成填寫青發署 110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成效。B.完成 UCAN 學校總管理者平台管理與填寫 111 年 UCAN 使用情形調查問卷。C.完成填寫青發署 112 年度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績優職輔學校組、資深職輔人員組。D.協助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填寫申請 112 年度職涯輔導工作計畫(校內合作單位)。

1 4、學期活動

(1) 電影賞析：10 月 13 日《靈魂急轉彎》、10 月 18 日《父親》。

(2) 2022 臺灣國際女性影展：進修部四技一年級共 12 班 87 人次參與。

(3) 執行 111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 月 17 日屋頂電影院活動。

1 5、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A.接收新生(28 位)、異動畢業生(17 位)、休學生(8 位)、退學生(1 位)、異動轉學生(2 位)等相關轉銜資料。B.追蹤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22 位)、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25 位)、就業中(13 位)、服兵役(2 位)、在家中(3 位)、準備考試(1 位)、其它(2 位)、未聯繫(4 位)。C.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名額 14 名(13 名報到、1 名放棄)，其他管道入學 15 名，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計 28 名。D.完成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情形調查表。E.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120 名。

(2)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A.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炬光之火 FB 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B.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每週固定會談。

(3)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A.資源教室輔導員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會談，填寫 ISP 需求調查表，討論與確認學習需求。 B.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10 月 11 日電子工程系、10 月 13 日休閒產業管理系、10 月 14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0 月 17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10 月 18 日企業管理系、10 月 24 日文化創意事業系、10 月 26 日資訊工程系、10 月 27 日資訊管理系、11 月 23 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計共 9 場次、師生 306 人次參加。

(4) 學業輔導： A.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總計發送 278 封信件。 B.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2 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3 組，協助增強課業學習及表現。

(5) 生涯輔導： A.9 月 6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表，共計 10 位。 B.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分別為 7 月 19 日休閒產業管理系、7 月 21 日企業管理系、7 月 25 日電子系、7 月 25 日文化創意事業系、7 月 27 日工業管理系、8 月 4 日企業管理系、8 月 22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8 月 26 日機械工程系、8 月 26 日工業與工程管理系、8 月 27 日電機工程系、9 月 3 日工業與工程管理系、9 月 3 日休閒產業管理系、9 月 3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9 月 3 日資訊工程系、9 月 3 日企業管理系、9 月 3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協助新生、新生家長了解本校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共計 23 場次、108 人次參與。 C.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共計 28 名，9 月 19 日完成全部新生派案，並進行聯繫及新生轉銜服務。 D.11 月 18 日完成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25 位)。 E.10 月 15 日 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一：探索愛情心理工作坊，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愛情觀及價值觀，共計 19 人次參與。 F.10 月 27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二：職涯座談-時間管理與原子習慣，協助學生運用時間清單來幫助自己檢視時間，學習突破舒適圈改變既有習慣，共計 15 人次參與。 G.11 月 19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三：和諧粉彩-自我生涯焦慮與壓力工作坊，透過和諧粉彩詮釋自己對於焦慮、壓力的感覺，然後因應壓力的方式為何，畫出釋放壓力後的感受，透過分享讓學生了解每個人面對壓力及焦慮的解決方法，提供腦力激盪，讓學生覺察自己的情緒，共計 11 人次參與。 H.12 月 21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四：尋常日-生活興趣探索活動，透過牌卡協助學生了解興趣跟日後工作選擇的相關性，透過敘說的方式覺察自己的優勢及特色，幫助自己在大學階段提升專長，共計 16 人次參與。 I.12 月 28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五：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就業服務處督導、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職重員為大家說明身心障礙就業資源、職場應具備的能力及態度，共計 21 人次參與。

(6) 團體輔導活動：本學期辦理校內外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分別為 9 月 17 日資源教室校際聯合迎新活動、9 月 28 日炬光自助會-歡迎成為勤益人之你不能不知安全停看聽、10 月 22 日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活動、12 月 5 日炬光自助會-自我療癒手作水泥盆栽、12 月 14 日炬光聯誼會-炬光好聲音，總計 5 場次 63 人次參與，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A.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8 月 11 日已奉簽准送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B.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已於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審核通過。 C.10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函頒。 D.(4)110-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修正名冊 10 月 27 日函頒，並送印異動委員聘書。 E.11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由李鴻濤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追認案、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各系運用與規劃案、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之輔導人員數與增聘第五名輔導人員需求計畫案、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本校 112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案與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等，均照案通過或修正後通過。 F.11 月 25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頒。

(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A. 8 月 2 日臺中鑑輔分區學校-臺中教育大學寄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共計 32 名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提報鑑定，申請鑑定結果如次(情緒行為障礙 7 名、學習障礙 14 名、自閉症 5 名、聽覺障礙 2 名、肢體障礙 1 名、腦性麻痺 1 名、智能障礙 1 名、身體病弱 1 名)，收訖後轉知資源教室輔導員通知所屬學生知悉及 6 週內個別通知學生簽領，於 9 月 13 日完成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簽領作業。 B.8 月 29 日開始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於 10 月 3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資料上傳，本次提出申請提報鑑定學生計有 2 人(放棄特教身分 1 人、新增疑似身分 1 人)。 C.教育部 12 月 12 日來函通知 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本校共計 1 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審議初步綜合研判均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依來函說明已於文到 7 日內知會學生。

(9) 特教宣導： A.10 月 5 日辦理特教宣導講座(一)，本場講座搭配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邀請中華民國身障自行車運動發展協會魏睿騰理事長主講，講題-「走出戶外創造生命活力」，共有 6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85.7%。 B.11 月 16 日辦理特教宣導講座(二)，本場講座邀請東海大學健諮中心資源教室卓瑋晨老師主講，講題-「如何與特殊教育學生相處」，共有 82 人參加，同學反應熱烈，滿意度達 93.3%。 C.由聽覺障礙學生設計文宣品，於 ISP 會議、特殊教育始業座談會、校園無障礙宣導等會議及宣導活動發放，提高資源教室曝光率。

(10) 始業座談會：10 月 1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由潘吉祥學務長主持，主要參與者為系主任、導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介紹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及親師生交流互動，並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分享在校學習成長經驗，供與會學生及家長參考，共計 34 人參與。

(11)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A.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聘用 15 位學生助理人員，其中 10 位課業加強協助、5 位課堂課後及資源教室協助，辦理聘用申請、投保、契約書簽訂及申請工作費等相關事宜，並進行聯繫與管理，協調課業加強請假、補課、調課時間安排與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B.9 月 29 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期初助理人員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另頒發上學期服務證書，共計 11 人參與。 C.10 月 20 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第 2 場期初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另頒發上學期服務證書，共計 14 人參與。 D.12 月 15 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學生助理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學生助理人員耐心地提供特

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另頒發本學期服務證書，共計 20 人出席。 E.回收期中、期末課輔建議表，針對建議轉知所屬輔導員與學生個別做討論與提醒。

(1 2) 專業評估會議： A.8 月 4 日聯繫視障輔具中心協助新生申請視障輔具評估，8 月 12 日視障輔具中心與學生進行線上視訊評估完成，共計 1 人次。9 月 5 日輔具已寄達資源教室，後續聯繫新生於 9 月 8 日完成簽領輔具並回傳收據予視障輔具中心。 B.9 月 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專業評估會議，由復健科醫生針對肢體不便學生進行動作功能評估，並提供生活、學習、運動等相關專業建議，共計 8 人出席。 C.11 月 3 日由視障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校評估視障學生情況，並提供適時的協助，如變更輔具等，參與人數共 9 人。

(1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A.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已於 11 月 16 日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經費申請填報並下載列印申請表，並於 11 月 22 日完成函送教育部申請；教育部 11 月 30 日來函通知本校報部相關資料已收訖。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6 日來函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4,122,479 元整(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5,191,644 元整)。 B.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 12 月 31 日結束，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729,730 元整，執行率達 98.20%。

(1 4) 資源教室管理： A.資源教室空間調整、設備更新、汰換報廢老舊設備。 B.行事曆和活動海報設計與公告張貼。 C.共計 954 人次使用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整體滿意度平均 98%。

(1 5) 無障礙校園環境： A.9 月 7 日與營繕組協同場勘青永館前棟無障礙廁所之未來規劃，以作為申請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之參考。 B.10 月 5 日辦理特殊教育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由學務長主持開幕式，並邀請中華民國身障自行車運動發展協會魏睿騰理事長及風神車隊協助本校師生手搖車體驗及進行無障礙環境宣導，創造友善校園環境，大約 170 人次參與。 C.9 月 12 日~10 月 10 日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問卷活動，總共回收 142 份問卷，各大樓場館滿意度平均 97.6%。 D.10 月 27 日報部申請 112 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六)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1、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執行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完成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及服務時數審核。

3、完成辦理活動如附表。 [\(附件 7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1) 112 年 3 月份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預計至岡山空軍官校參訪。

(2) 112 年 5 月份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防衛動員課程，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蒞校協辦「防衛動員模擬演練」融入式教學，區分漆彈射擊、CPR+AED、傷患搬運、防身術等項目。

(3) 111 學年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全民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6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防科技」課程 5 班、「全民防衛動員」課程 3 班，合計 43 班，請同學踴躍選修。

2、「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 (2) 辦理反毒尖兵種子研習：預計於 112 年 4 月辦理全校副班代、保健股長學生幹部培訓，協助宣導各項才藝競賽活動，並協助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發行「紫錐花專刊」傳閱；建立班級反毒尖兵團，協助疑似高關懷族群名冊建立，並協助宣導同學正確反毒認知。
- (3) 社區宣教：預計 112 年 3 月於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4 月於太平國民小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
- (4) 強化志工反毒知能：預計 112 年辦理 2 場志工知能研習活動(4 月份至后里緝毒犬培訓中心，5 月份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期藉由參訪各法政機關、治療機構，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
- (5) 培訓反毒志工團：預計 112 年 6 月於臺中市擇定一國民小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營隊」，關懷身邊親友及自我探索成長。
- (6) 廣續完成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紫錐花專刊」。

3、校安工作：

- (1) 預計 112 年 2 至 3 月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資料清校及訪視。
- (2) 預計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12 年上半年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
- (3) 預計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防汛會議」。
- (4) 預計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本校「國家防災日-防災種子教育訓練」。
- (5) 預計 112 年 6 月 21 日辦理「暑期校園安全巡視」活動。
- (6) 預計 112 年 6 月 8 日辦理「校外工讀安全講座」。

(二) 生活輔導組

- 1、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等宣導及活動、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訂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3、辦理陸生及僑生輔導及 112 學年入學工作事宜。
- 4、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5、112 年 2 月 22 日(三)辦理班級幹部座談。
- 6、112 年 5 月 22 日(一)-112 年 6 月 16 日(五)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7、112 年 6 月 8 日(四)召開 112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籌備討論會議。
- 8、112 年 6 月 9 日(五)前提醒導師並辦理日間部學生獎懲作業。
- 9、112 年 6 月 27 日(二)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10、品德教育：
 - (1) 112 年 4 月 26 日(三)辦理品德教育講座。
 - (2) 112 年 5 月辦理三好標語競賽票選活動。

(3) 112 年 7 月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 - 三好運動研習。

1 1、賃居安全：

(1) 112 年 3 月 1 日 (三) 辦理租賃契約宣導講座。

(2) 112 年 4 月辦理租屋博覽會。

(3) 112 年 4 月辦理房東座談會。

1 2、智慧財產權：

(1) 112 年 3 月 22 日(三)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 112 年 4 月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1 3、112 級畢業紀念冊團拍：

(1) 第一梯次：112 年 4 月 26 日(三)電資學院。

(2) 第二梯次：112 年 5 月 3 日(三)管理學院。

(3) 第三梯次：112 年 6 月 7 日(三)工程、文創學院。

1 4、112 年 4 月召開 111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1 5、勤益學舍辦理活動：

(1) 112 年 2 月 9 日(三)至 2 月 11 日進行寢室與公共區域消毒作業。

(2) 112 年 2 月 11 日(六)至 12 日(日)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勤益學舍入住作業(含勤益學舍、101 書香園、誠樸館)。

(3) 112 年 2 月辦理住宿生座談會，如疫情嚴重則改線上方式。

(4) 112 年 2 月養浩學舍門禁及監視系統系統招標。

(5) 112 年 3 月完成養浩學舍法規制定。

(6) 112 年 4 月養浩學舍接收作業。

(7) 112 年 4 月養浩學舍門禁系統、監視系統裝置作業。

(8) 112 年 4 月辦理羽球比賽及幹部甄選活動。

(9) 112 年 5 月養浩學舍通訊系統及冷氣裝置作業。

(1 0) 112 年 5 月辦理母親節及端午節活動。

(1 1) 112 年 6 月完成學舍所有法規修定。

(1 2) 112 年 6 月 25(六)至 26 日(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勤益學舍封舍作業(含勤益學舍、101 書香園、誠樸館)。

(1 3) 112 年 6 月 26 日(六)至 8 月下旬辦理 110 年度暑期營隊住宿作業。

(1 4) 112 年 7 月養浩學舍窗簾裝置作業。

(1 5) 112 年 8 月辦理 111 學年勤益學舍、養浩學舍抽籤和入住作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 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A.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B.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C.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D.學生聘任投保作業、保費申請、核銷。

(3) 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5) 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6) 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2、全校性活動

(1) 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2) 本校 112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勤心志工社、飛盤社、弦音吉他社、康輔社、國際志工社等 5 社參與執行。

(3) 辦理 112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

3、預定辦理活動日程表如附表。 [\(附件 8 \)](#)

(四) 衛生保健組

1、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教育部作業。

2、辦理學生體檢後續追蹤及疾病個案管理。

3、辦理 112 及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選作業。

4、辦理 112 及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

5、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

6、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7、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8、辦理營養師蒞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9、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教育講座，以及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10、辦理健康捐血及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1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12、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五) 諮商輔導組

1、個別諮商

(1) 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

(2)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國際生進行追蹤輔導。

(3)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4)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業務。

2、心理測驗：規劃舉辦日間部、進修部團體心理測驗與牌卡桌遊活動，預計 4 場次。

3、導師業務

- (1) 111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點數核算。
-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導師異動調查、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用核算工作。
- (3)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 (4) 112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期中導師會議。
- (5) 持續進行及完成 112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時間變更作業。

4、團體輔導：預計舉辦生涯及情感主題之團體 1 場及工作坊 2 場。

5、班級輔導

- (1) 為增進大二學生對於生涯定向與探索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二班級實施「UCAN 生涯測驗與探索」主題之班級輔導。
- (2) 規劃辦理進修部四技「情感教育」主題講座（夜間場次）。

6、國際生輔導

- (1) 辦理 3 場次國際生新生測驗。
- (2) 持續接受國際生轉介輔導會談。

7、教育部計畫

- (1) 撰寫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成果報告，並於 2 月 28 日前函報教育部。
- (2)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3) 辦理 112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8、職涯輔導

- (1) 辦理履歷自傳及面試技巧諮詢。
- (2) 辦理 111-2 主題輔導週活動共計 2 場次。
- (3) UCAN 平台匯入帳號管理與檢查、辦理 111-2 日間部大二生 UCAN 生涯班級輔導、參加就業博覽會擺攤宣傳。
- (4) 執行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9、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 (1) 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活動、炬光聯誼會活動與校際聯合活動等團體輔導活動及單一障別活動、定向工作坊、職涯探索等生涯輔導活動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特殊教育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
- (4)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10、預防推廣

- (1) 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以推廣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概念，促進同學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2) 持續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宣導。

(六)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 1、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及服務時數審核。
- 2、辦理原住民部落族語學習工作坊，將帶領原住民學生前往部落，由部落耆老教授原住民族語並介紹其文化。
- 3、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展演活動，並結合原住民文化研究社團辦理演出。
- 4、結合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 5、與諮輔中心建立心理、生活輔導、職涯發展、休退學諮詢等管道，輔導有困難之原住民學生。
- 6、建立與連結校內外原住民相關社群之合作，並傳遞各地區有關原住民活動、競賽等資訊。
- 7、持續建立校內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
- 8、辦理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原住民教育計畫申請及執行。
- 9、本學期辦理活動如附表。[\(附件 9 \)](#)

總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 1、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之施工事宜。
- 2、辦理「鹿鳴台新設雨遮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3、辦理「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4、辦理「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案之施工事宜。
- 5、辦理「新校區停車場(停 3)新建工程」案之施工事宜。
- 6、辦理「新校區東側樹木移植工程」案之施工事宜。
- 7、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等五件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計畫書製作、送審事宜。
- 8、辦理「圖書資訊館、青永館辦公室隔間工程」之發包、施工事宜。
- 9、辦理「舊司令臺電源新設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10、辦理「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施工、驗收事宜。
- 11、辦理「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等系統工程」最有利標統包之訂約、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 12、辦理「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改善裝修工程」案之施工事宜。
- 13、辦理「學生宿舍公共書桌床櫃工程」案之施工事宜。
- 14、辦理「學生宿舍周邊景觀等工程」案之施工前置作業。
- 15、辦理校內建築物或設施之相關維護或改善工程。

(二) 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 111 年度招標案件結案事宜。
- 2、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辦理電子開標事宜，預計電子開標案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百分之 30 以上。

4、協助本校 50 週年擴大校慶活動及其他大型活動各項事務支援事宜及養護保育區北側大草坪及圍籬。

5、辦理全校線上事務支援申請案、場地使用申請、環境清潔申請及會議場地維護管理事宜。

6、辦理 112 年度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連線光介面及傳輸光纜等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招標作業。

7、完成 112 年度國秀樓、圖書館、工程館、青永館中央空調及學舍熱泵維護保養招標作業。

8、辦理全校之電信系統檢修維護作業，辦理行政大樓通信介面及纜線遷移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9、辦理垃圾場搬遷作業及垃圾壓縮機正式啟用。

10、完成國秀樓中央空調氣冷式主機維修。

11、完成新校區空營舍及司令台室內配電規劃設置。

12、完成 111 年度全校水塔及水池清洗、抽排水幫浦檢測及維修事宜。

13、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達法定比率。

1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1) 發放酒精、次氯酸錠、漂白水、手套、清潔用品等相關防疫物資，供全校各單位請領。

(2) 每周一次對全校各大樓共 22 台酒精機及 42 台體溫酒精一體機，進行酒精補充。

(3) 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將公共區域扶手、門把及電梯擦拭消毒。

(4) 巡查及更換全校各大樓電梯按鈕保護貼。

(5) 於每週五進行全校外圍環境消毒作業。

(6) 辦理勤益學舍洗烘衣機公開招租案。

(三) 文書組

1、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

2、配合單位新設(藝術中心)、組織異動及更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進修部-註冊組、課務組；產學營運處-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國際產業聯絡組；招生事務處-綜合業務組、企劃組)，完成電子公文機關組織及單位角色設定作業。

3、因應行政大樓拆除，原位於行政大樓檔案庫房經協調結果將移至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E2 咖啡現址)。臨時庫房位址及設施有很多項目並不符合檔案庫房規定，業就未符規定部分專簽爭取改善。

4、訂定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並定期巡查紀錄。11 月 8 日定期巡查，查核結果 G107 庫房濕度偏高，已重新檢視除濕機、冷氣機設定；餘 8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查核結果各庫房運作正常，未發現異狀。

5、學校 50 週年校慶適逢改隸國立 30 週年紀念，特規劃「豐華 50 年，創新迎世紀」檔案特展，依「改制國立」、「請領校印」、「請購校地」、首任「翁啟雄校長」等主題進行檔案資料整理，印製檔展海報陳列於圖書資訊館六樓校史館前，展期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另配合疫情同步規劃線上檔案展，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111200453 號函邀請公私立大專校院踴躍蒞校參觀。

6、配合學校防疫作業，公文交換中心、掛號郵件與包裹簽領作業，仍維持於圖書資訊館 1 樓大門左側廣場(戶外半圓形廣場)，現場設有置物籃提供各單位擺放需遞送之各類公務文件。近期因應冬天氣候寒冷，現暫移至戶內(國際櫥窗前空地)。

7、辦理 111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總件數 41 件。

8、依據教育部函示就現有紙本公文檔案持續辦理清查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情形，以確定資料一致性。

9、文書組辦公室搬遷作業原預計 7 月上旬進行搬遷作業，惟主計室就搬遷作業之經費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疑義，經主秘協商，改由事務組於 112 年併案辦理。

10、因應 50 週年校慶延期舉辦及行政大樓拆遷作業在即，「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二代公文系統升級改版案，業奉校長核示延至 112 年以後再評估。

11、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12、完成本校 111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作業並按月定期公告執行績效。

13、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14、完成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及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15、為精簡行政作業，教育部函知各機關停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效指標成效線上填報作業；惟本組仍將廣續推行及宣導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以維績效。

(四) 保管組

1、完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2、完成 111 年度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及庫發消耗品發放、採購入庫等作業。

3、完成 111 年度土地被占用相關報告及補償金收取作業，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勤益段 380 地號)撥用作業。

4、完成 111 年度全校財產及物品之盤點作業。

5、完成 111 年度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6、完成 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填報作業。

7、完成 111 年度校控教師研究室空間借用事宜及各單位空間調整。

8、完成 112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9、完成 111 年度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入庫作業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10、完成 111 年度本校內部稽核(財產盤點)填報相關事宜。

11、完成 111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之維護與更新作業及本組網頁更新作業。

12、完成不動產活化空間租賃相關業務，及地下水水權展期作業。

13、於 11/29 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並完成會議相關業務。

14、完成 15.完成「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撥入 16 筆財產列管作業。

15、完成 3 個營舍(使用執照變更)建物保存登記及新建稅籍申請及完成不動產營舍 1(附屬司令台)建帳列管作業。

(五) 出納組

- 1、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配合採購、營繕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112 年 1 月 17 日已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網路申報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2、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 13、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召開及相關業務。
- 14、完成本校行動支付線上繳費相關業務(第一、二階段)。
- 15、配合總務處辦公室搬遷規劃事宜。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及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 15 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1、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2、辦理「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之驗收事宜。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持續辦理行政大樓之通訊纜線及相關機材遷移前置作業。
- 3、辦理「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案之驗收事宜。
- 4、辦理「新校區停車場(停 3)新建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4、持續辦理全校之電信系統檢修維護作業。
- 5、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5、辦理「新校區東側樹木移植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6、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等五件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計畫書製作、送審及發包事宜。
- 7、辦理「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驗收事宜。
- 8、辦理「圖書資訊館、青永館辦公室隔間工程」之施工、驗收事宜。
- 9、辦理「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改善裝修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10、辦理「學生宿舍公共書桌床櫃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1 1、辦理「學生宿舍周邊景觀等工程」案之施工、驗收事宜。
- 1 2、辦理「新校區機車停車場改建及新建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發包及工程設計、發包事宜。
- 1 3、辦理「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相關事宜。
- 1 4、辦理校內建築物或設施之相關維護或改善工程。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及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 15 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持續辦理行政大樓之通訊纜線及相關機材遷移前置作業。
- 4、持續辦理全校之電信系統檢修維護作業。
- 5、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6、持續辦理全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7、持續辦理全校線上事務支援申請案、場地使用申請及環境清潔申請。
- 8、持續辦理工具機大樓、工程館噴灌系統維修、明秀湖池底優養化換水作業。
- 9、召開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 0、持續辦理學舍及國秀樓普通教室空調清洗保養。
- 1 1、持續辦理 112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
- 1 2、持續辦理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及工程館 B1 會議室加裝除溼設備招標案。
- 1 3、持續辦理 112 年度全校水塔清洗作業。
- 1 4、持續辦理行政大樓後方、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招租事宜。
- 1 5、持續辦理養浩學舍「112 年 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請購案。

(三) 文書組

- 1、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
- 2、因應行政大樓拆除，配合學校訂定期程依序完成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搬遷作業。
- 3、配合電算中心，依序進行「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二代公文系統規格訂定及訪價、預算編列、招標及採購、二代系統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
- 4、持續辦理檔案(含紙質類檔案、特殊媒體檔案、電子檔案)清查作業。
- 5、視疫情發展配合檔案管理局及教育部分別主辦之檔案管理相關研習訓練，本組將由組長及選派同仁參加，以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檔管作業品質。
- 6、辦理本校 112 年度 1 月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並將定期公告各單位執行績效。
- 7、定期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持續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8、辦理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退休(離職)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 9、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10、定期宣導紙本公文正確歸檔應注意事項：紙本陳核公文以雙面列印、依公文屬性及案情填選適當之分類號、以鉛筆於右下角編寫頁碼及總頁數、於騎縫處核蓋騎縫章或職名章、歸檔案件請拔除訂書針改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辦畢後5日內應送歸檔、使用修正後歸檔清單。

(四) 保管組

- 1、辦理本校112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2、辦理現行財產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
- 3、辦理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4、辦理112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作業。
- 5、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及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 6、持續辦理本校經管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排除作業。
- 7、辦理庫發消耗品採購、入庫與發放等相關作業。
- 8、辦理112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填報作業。
- 9、辦理112年度本校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 10、辦理本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入庫及變賣相關作業。
- 11、辦理校園規劃小組相關業務及會議召開事宜。
- 12、辦理行政大樓核准拆除之後續相關作業。
- 13、辦理完工建物之建物保存登記及新建稅籍事宜。
- 14、辦理報廢品拍賣及清運作業。
- 15、辦理辦公室遷移至青永館相關作業。

(五)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E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持續配合採購、營繕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持續辦理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6、持續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8、持續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9、持續辦理所得稅併稅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0、持續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1、持續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 12、辦理捐贈列舉扣除額電子交換資料上傳相關業務。
- 13、持續辦理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召開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14、持續協助辦理本校行動支付線上繳費相關業務(第三階段)。
- 15、配合總務處辦公室搬遷規劃事宜。

研究發展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完成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10、111 年度)分配事宜。
- 3、完成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完成本校 111 年度出版學術期刊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 5、完成 111 年度(含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6、完成 111 年度「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共獎勵 12 位學生 85,000 元獎勵金。
- 7、完成 111 年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11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8、完成受理及審查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9、完成國科會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 10、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
- 11、完成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12、完成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審核與結案。
- 13、完成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133 案，總金額計 58,613,755 元。
- 2、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配合款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4,386,143 元。
- 3、完成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4、完成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 5、計畫獎助生業務：
 - (1) 計畫獎助生人次統計：A. 111 年 08 月：240 人次。 B. 111 年 09 月：291 人次。 C. 111 年 10 月：410 人次。 D. 111 年 11 月：513 人次。 E. 111 年 12 月：536 人次。 F. 112 年 01 月：585 人次。
 - (2) 計畫獎助生按月加入團體保險人數統計：A. 111 年 08 月：129 人次。 B. 111 年 09 月：111 人次。 C. 111 年 10 月：148 人次。 D. 111 年 11 月：188 人次。 E. 111 年 12 月：79 人次。 F. 112 年 01 月：125 人次。
- 6、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業務：
 - (1) 深耕服務：企業管理系李安悌副教授申請至長伸鐵工廠有限公司研習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深耕服務半年。

(2) 深度研習：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申請通過 1 案，「智慧感測與聯網監控技術培訓課程」由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洪瑞斌特聘教授主辦，研習日期：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20 日。

(3) 本校補助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申請通過 2 案如下：A.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研習主題「強化物聯網及工業 4.0 實務技術」，研習日期：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8 月 30 日，共計 6 位教師參與研習。B. 文創學院應用英語系：研習主題「文化創意產業體驗與產學參訪研習」，研習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共計 8 位教師參與研習

7、辦理聯盟及協會業務，目前本校加入之聯盟及協會如下：

- (1)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
- (2)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
- (3) 台灣超微細氣泡協會。
- (4) 台灣臺中軟體園區發展產學訓聯盟。
- (5)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
- (6)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
- (7) 中國工程師學會。
- (8)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 (9) 台灣智慧機械與製造大聯盟。
- (10) 尤努斯基金會。
-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大機械學合作意向。
- (12) 社團法人創新教育與科技學會。

8、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業務，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教師研究社群，今年有 15 組研究社群成立，共計 87 位教師參加。

(三) 實習就業組

1、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1 年 8 月 4 日(111)評鑑發字第 1110018008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29 日(111)評鑑發字第 1110018009 H 號函，本校為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受評學校，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回覆台灣評鑑協會 111 學年度所有實習機構、111 年 11 月 4 日備文寄送「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實習機構及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事宜。

2、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相關作業，111 年 8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專案辦公室 111 年產業學院計畫修正計畫書事宜；111 年 9 月 1 日通知計畫主持人填報 110 年產業學院計畫結案報告事宜，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產業學院計畫結案報告報部事宜。

3、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邀請律師、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內主管共同與會，以檢視校外實習機制，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

4、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大三機械系、電機系及電子系學生。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辦理本校與台積電合作洽談會，與會出

席人員包含台積電新訓中心主管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本校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主任、研究發展處主管。

5、為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及「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公文正本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掛號郵寄函發各實習機構，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以增加回收問卷率，經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機構推薦優秀實習學生，共計 147 名核發獎狀鼓勵實習學生。

6、111 年 12 月 7 日，請校外實習學生填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丙卷)」事宜。

7、持續積極與電算中心溝通「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建置及系統優化事宜，並請系上督促學生及提醒實習輔導教師和主管使用，操作手冊已放置研發處校外實習管理系統首頁。

8、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及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料表

(1)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2) 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及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3)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4-10-1 博士生出路調查表、7-2 業輔導人數填報、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4) 111 學年度全學制在學學生與 100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填報作業。

9、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並填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學年度之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辦理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執行及評鑑、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領款、經費變更函文通知與結案作業。

10、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公部門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學生、畢業生參考。

11、推動畢業後 1 年(109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7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105 學年度)之約 8,000 名畢業生經約 13 次電訪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次調查完成率分別為 92%、92%、87%，皆高於全國平均回收率 79.1%、71.2%、65.48%。

12、完成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之離校問卷填寫，碩士生離校手續審核與系統即時除錯與測試相關作業。

13、籌辦 111 學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計畫經費申請與相關作業。

14、競賽及證照相關：

(1) 辦理 111 年度教師申請「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系所申請「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學生校外教學」、學生申請「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等事宜。

(2) 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審查及獎勵撥付作業。

(3) 推動高教深耕扶弱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宣傳推廣及核銷事宜。

(4) 111 年 12 月 4 日完成辦理「第四屆技專校院大手攜小手智慧創新應用競賽」。

(5) 完成「第七屆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競賽」徵件、入圍決賽名單公告、獎勵金募款、第一階段決賽隊伍線上工作坊及贊助零件申請作業。

(四) 計畫辦公室

1、高教深耕計畫：

(1) 主冊計畫：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繳交 112-116 年計畫第一期 (107 至 111 年) 成果報告暨第二期 (112 至 116) 年計畫書至教育部及台評會，包含附表 7「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之規畫」及附表 8「學校推動資安強化規劃」。並完成附表 6「學校辦理各項配合辦理之政策推動事項概況」上傳至計畫管考平台。

(2) 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繳交 111 年成果報告書及 112 年計畫書至教育部。

(3) 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於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繳交 112 年計畫書至教育部。

(4) 附冊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繳交第二期 111 年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第三期計畫申請書上傳至計畫平台。

2、其他計畫：

(1)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繳交 110 學年第二學期期中成果報告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繳交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

(2)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繳交 111 年度計畫審查簡報，並於 6 月 30 日線上簡報審查會議。於 111 年 8 月 8 日完成繳交 111 年度修正計畫書。

(3) 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繳交 110 學年度計畫審查簡報，並於 7 月 4 日進行線上複審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繳交修正計畫書，並完成上傳至計畫平台。

(4) 教育部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繳交 110 學年度期末簡報，並於 7 月 1 日至台評會出席簡報審查會議。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完成繳交 111 學年度修正計畫書。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完成繳交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5)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繳交 112 年申請書至教育部。

(6) 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完成繳交 111-112 年修正計畫書。

(7) 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繳交審查意見回覆與觀摩交流會簡報。

(8) 原委會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繳交 111-112 年計畫書。

(9) 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完成繳交「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新系教學設備提升計畫」111 年度變更計畫書。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完成繳交 111 年度 2 案計畫申請書，包含「精進產業人才培育與應用技術計畫」、「發展學校特色技術設備強化計畫」，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1 0) 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語言課程助計畫：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繳交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

(1 1)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輔助計畫(原住民族類提案計畫書)：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112 年計畫申請書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線上申請。

(1 2) 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112 年度計畫書線上申請。

(1 3)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繳交第 2 期規劃摘要表至教育部。

(1 4)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繳交 112 年規劃概要構想書至教育部。

(1 5)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完成繳交 112 年度計畫申請書。

(五) 跨組業務

1、彙整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研發處撰寫之部份。

2、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

3、完成 112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預計於 2 月 16 日召開「112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4、完成 112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5、完成 110 學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6. 協助 113 年教學單位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6、協助 113 年教學單位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1、辦理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2、辦理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 (111、112 年度) 分配事宜。

3、辦理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4、辦理本校 112 年度出版學術期刊補助案件。

5、辦理 11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6、辦理 112 年度「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及「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獎勵申請案。

7、辦理 112 年第 1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12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8、辦理教師承接計畫案減授鐘點事宜。

9、辦理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申請及結案。

10、辦理國科會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11、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事宜。

12、辦理 112 年度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事宜。

- 1 3、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1 4、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以及國際學術會議案件申請審核與結案。
- 1 5、辦理彙編本校 112-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 產學合作組

- 1、辦理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2、預計三月進行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單 1-8、1-17、1-18。
3. 辦理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 3、辦理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 4、辦理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5、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6、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 7、辦理計畫獎助生與計畫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相關業務。
- 8、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業務。
- 9、辦理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活動及繳交本校參加各產學訓協會會費業務。
- 1 0、辦理產學特色研發計畫業務。
- 1 1、辦理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業務。
- 1 2、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業務。
- 1 3、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業務。
- 1 4、辦理學術研討會公文宣導業務。
- 1 5、協辦高教深耕計畫業務。

(三) 實習就業組

- 1、預定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於行政大樓四樓舉辦，並邀請律師、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內主管共同與會，以檢視校外實習機制，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
- 2、進行台積電實習履歷收件及媒合，實習徵才對象為四技大三日間部機械系、電機系及電子系。辦理友達光電實習說明會，擬徵才對象為四技大三日間部機械系、化材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工管系及資管系，錄取學生於大四實習。辦理矽品實習說明會，擬徵才對象為目前大三機械系、電機系及電子系，錄取學生於大四進行校外實習。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大二機械系、化材系、電機系、工管系及流管系，學生大三開始領取獎助學金，最高可領 18 個月 18 萬，並於大四至該公司實習，畢業後須留任該公司。
- 3、持續接洽廠商實習媒合需求，並有意願合作廠商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進行實習職缺填報，以利本組及系所後續審核作業。
- 4、持續積極與電算中心溝通「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建置及系統優化事宜，並請系上督促學生及提醒實習輔導教師和主管使用，操作手冊已放置研發處校外實習管理系統首頁。
- 5、協助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申請、領款與結案作業。
- 6、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

(1)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2)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

(3)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4-10-1 博士生出路調查表、7-2 業輔導人數填報、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7、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計畫變更、領款、結案事

8、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績優職輔學校組、資深職輔人員組參選。

9、進行畢業後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8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106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

10、籌備 111 學年度 4 月 26 日全校性校園就業博覽會計畫經費申請與辦理相關活動、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作業。

11、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12、申請台中市就業服務處履歷健診等促進就業服務申請。

13、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及獎勵金發放作業。

14、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證照申請事宜。

15、辦理「第七屆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競賽」決賽作品訪視及 112 年 5 月 26 日實地決賽事宜。

(四) 計畫辦公室

1、112-116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簡報審查，以及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2、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報審查，以及相關績效、成果彙整及撰寫。

3、配合教育部規劃，參與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

4、辦理各部會各類計畫申請及成果報部事宜。

(五) 跨組業務

1、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設備費之補助。

2、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3、規劃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

國際事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

- (1) 11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112 年第 1 學期海外研習交換生說明會，共計 111 位學生報名。
- (2) 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 112 年第 1 學期海外研習生交換生審查會議。
-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薦送 10 位學生至捷克、日本及韓國交換；1 位學生至英國修讀碩士學位。
- (4) 辦理 111 年第二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徵件說明會。
- (5) 111 年第二次學海築夢計畫共 2 件通過，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980,000 元。
- (6) 111 年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 1 件通過，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200,000 元。
- (7) 111 年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 1 件通過，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200,000 元。

2、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 (1) 協助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及休閒產業管理系招募並安排 17 位學生入境檢疫、住宿、簽證及生活相關事宜。
- (2) 申請新年度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 (3) 偕同教育部蹲點計畫烏克蘭學生赴行政院。

3、海外姐妹校及交流：

- (1) 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簽署 4+1 Program 合作備忘錄。
- (2) 完成與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合約續簽事宜。
- (3) 辦理與日本、印度、泰國、菲律賓及印尼共六場線上「2022 大學全球夥伴之永續發展及產學學術研究交流工作坊」。
- (4) 接待印尼國會議員來訪團。
- (5) 與休士頓大學維多利亞分校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6) 辦理日本室蘭工業大學兩校簽約儀式。
- (7) 與印度 IIT-Mandi 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8) 辦理本校擴大 50 周年校慶外賓來訪行程安排及接待事宜。
- (9) 招募 111 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
- (10) 完成 3+1+Master' s Program 學生甄審會議並協助選課事宜。
- (11) 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外籍預延生之身分認定及修法事宜。
- (12) 協助接待印尼日惹大學來訪團。
- (13) 邀請美國、日本及韓國姐妹校拍攝本校 50 周年校慶祝賀影片。
- (14) 辦理與越南同塔大學簽訂 MOU 簽約。

4、教育展與海外招生：

- (1) 參與 2022 新南向-越南人才合作培育之媒合會，共同參與海外招生。
- (2) 協助並完成辦理電子系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4 日馬來西亞教育展。
- (3) 協助並完成辦理資管系參與慈明高中辦理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印尼教育展招生。

- (4) 111 學年度港澳僑生海外聯合招生錄取學士班 4 名。
- (5) 111 學年度港澳僑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學士班 17 名及碩士班 3 名。
- (6)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秋季班錄取 92 名外籍生。
- (7) 參加 2022 年 10 月 6 日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
- (8) 完成 2023 春季班與海外姊妹校 5 場線上招生說明會。
- (9) 完成 2023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 (10)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協調會議。
- (11)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提報 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碩博士班計畫書。
- (12) 111 年 11 月 1 日赴正修科大討論印尼 2+i 招生說明會，研商招生模式及流程。
- (13) 完成辦理 111 年 12 月 9 日臺灣印尼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2+i 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 (14) 辦理四年制海青班第一階段報名學生招生及面試事宜。

5、防疫及入境相關：

- (1) 111 年 10 月 6 日參與教育部線上防疫會議，關於 10 月 13 日後境外生入境事宜。
- (2) 完成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春季班 92 位外籍學生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事宜。
- (3) 完成 111-1 外籍新生來臺檢疫相關事宜。
- (4) 完成 111 學年度秋季班國際生新生入學作業(協助報到、註冊入境、入學完成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流程)及新生訓練(協助學生接機報到、辦理居留證、工作證、保險、協助外籍生就醫、校外租賃及生活輔導等事宜)。

(二) 國際教育行政

1、國際專班業務：

- (1) 辦理國際專班(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外國學生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13 位學生符合減免資格。
- (2) 辦理國際專班(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入學助學金核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92 位學生符合入學助學金申請資格。
- (3) 辦理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含春季班)計 4 班】、【印尼 2+i 專班計畫(2 班)】教育部補助經費共 1200 萬經費管考、結案作業。

2、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專班業務：

- (1) 配合僑務委員會時程，完成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文件，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 (2) 召開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委員會及審議錄取名單。

3、獎學金：

-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學業助學金、學優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 (2) 辦理 111-2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相關作業。
- (3) 完成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事宜。
- (4) 完成 111-1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相關作業。

(5) 完成教育部 112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申請作業。

4、外國學生生活照顧：

(1) 完成全校全英課程翻譯並提供予外籍生。

(2) 辦理外籍生校外參訪活動(工具機展)。

(3) 安排校外 101 書香園及校內宿舍床位供外籍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入住。

(4) 辦理印度學生排燈節活動。

(5) 辦理美國留學生活分享講座。

(6)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7) 辦理本校 12 國別外籍學生 50 周年校慶祝賀影片及規劃校慶外籍學生繞場、表演及園遊會設攤事宜。

(三) 華語教師：

1、辦理本校駐印度 IIT-Bhilai 華語教師教育部續聘報部事宜。

2、辦理華語教師基本薪資調整校內上簽事宜。

(四) 其他：

1、完成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交換教師(來校)程序標準作業流程(SO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交換教師出國程序標準作業流程-SO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招生標準作業流程。

2、1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提報印尼 IIVOSMA 計畫書，共計提報 4 位老師課程申請案。

3、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化材系春季班新生入學作業(協助體檢、開立銀行帳戶、申辦悠遊卡、完成自主管理等事宜)。

4、完成印尼名譽博士證書中文版校稿及英文版翻譯。

5、完成辦理 111 年 12 月 10 日印尼名譽博士頒獎儀式。

6、111 年 12 月 6 日參與高雄科技大學 TAitech 聯盟交接儀式。

7、協助化材系專班學生完成宿舍違規自述表，並向學生宣導校內宿舍規定。

8、完成赴越南辦理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秋季班越南籍 88 名學生簽證作業。

9、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專班-資管系及休管系之實習廠商及學生相關簽約作業。

10、舉辦外籍生就業媒合會、帶領外籍生參加就業博覽會。

11、協助 111-1 級外國畢業學生留台就業問題。

12、辦理新舊外籍生各項證件，如居留證、工作證、健保卡。

13、完成外籍生曼特工作並關心學生相關生活問題。

14、111-1 學年度產學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報告及訪視作業。

15、協助外籍畢業生就業前證件申請及追蹤外籍生就業狀況。

16、協助 111-1 學年度外籍生學雜費緩繳分期作業申請。

17、辦理僑委會「緬甸人才培訓基地揭牌典禮」。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廣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協助辦理海外交換學生停留簽證延期等。
- (二) 辦理國際新生新生訓練(認識校園、選課教學...等)。
- (三) 辦理學伴計畫，協助外籍新生融入台灣生活，也讓本校學生向國際化更往前邁進。
- (四) 辦理外籍學生校外文化暨產業參訪，促進外籍學生對於台灣文化的深層理解，以及對於台灣產業鏈的發展有更深刻的認知。
- (五) 辦理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 (六) 協助辦理校慶外籍學生相關活動。
- (七) 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八) 定期與姊妹校合辦線上及實體研討會，以維繫本校與姊妹校之關係及提供校內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 (九) 申辦 112 學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
- (十) 辦理 11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申請【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畫】。
- (十一) 廣續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研習交換生說明會，並入班宣導持續推廣海外研修計畫。
- (十二) 協助辦理 2023 年 QS 作業。
- (十三) 與印尼高雅文化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 (十四) 與印尼 Universitas Internasional Batam 簽訂合作備忘錄。
- (十五) 辦理 112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秋季班】招生作業。
- (十六) 辦理 112 學年度港澳僑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業務，希望招聘吸收更多優秀學生就讀。
- (十七) 辦理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境外專班】計畫申請作業。
- (十八) 辦理 112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印尼 2+i 專班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預計共 800 萬經費申請、經費執行、經費管考及結案作業。
- (十九) 辦理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務委員會補助經費申請(僅補助第一學年 4 萬/1 人)、經費執行、經費管考及結案作業。
- (二十) 召開國際專班經費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補助各專班開班系經費額度。
- (二十一) 辦理 112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印尼 2+i 專班計畫】、【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作業，廣續推動國際專班事務及招生作業。
- (二十二) 廣續辦理國際學生(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外國學生專班)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入學獎助學金、學優獎助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核發及學雜費減免事宜。
- (二十三)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 (二十四) 辦理 111-2 外籍碩博新生來臺入學事宜。
- (二十五) 辦理 111 學年度春季班國際生新生入學作業(協助報到、註冊入境)及新生訓練(協助學生接機報到、辦理居留證、工作證、保險、協助外籍生就醫、宿舍及生活輔導等事宜)及 112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招生作業。

- (二十六) 辦理 2023 年秋季班招生作業。
- (二十七) 辦理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事宜。
- (二十八)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申請作業。
- (二十九) 辦理教育部 112、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案之申請國際專修部作業。
- (三十) 辦理 2023 秋季班外國學生單獨招生線上招生說明會。
- (三十一) 修訂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 (三十二) 協助 111-2 學年度新生辦理各項證件。
- (三十三) 協助 111-2 學年度新生開戶、體檢事宜。
- (三十四) 填報 111-2 產學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報告。
- (三十五) 協助 111-2 學年度外籍生學雜費緩繳分期申請作業。
- (三十六) 111-2 學年度外籍生交通、消防安全宣導及外籍生座談。
- (三十七) 辦理 111-2 學年度外籍生就業媒合會。

進修部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課務組

- 1、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各學制學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2、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3、完成辦理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事宜：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禮券發放。
 - (2)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4、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技專院校資料及高等教育資料庫各項表格填報。
- 5、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 6、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7、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請假手續之補課程序，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8、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堂作業。
- 9、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預選作業，辦理排課作業及開課建檔。
- 10、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時預估案，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及二專，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11、行政業務 E 化事宜：
 - (1) 規劃考試卷、講義印製線上申請系統。
 - (2) 與日間部課務組規劃討論跨系部審核單及期中退選線上化作業。
- 12、因應進修部組織變更，修正課務相關法規。
- 13、召開 111 年度進修部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
- 14、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1 5、完成產學(產學訓、產攜、雙軌)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經費平衡案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經費預估案。

(二) 註冊組

- 1、完成 110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資料統計及陳報。
- 2、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到註冊活動、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
- 3、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
- 4、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5、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 6、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基本資料庫在校生及畢業生填報。
- 7、完成 111 學年度新生及 110 學年度畢業生教育部教育程度查記通報作業。
- 8、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
- 9、寄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通知書及受理線上復學表單作業。
- 1 0、建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學籍資料。
- 1 1、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1 2、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申辦各項中、英文證明文件。
- 1 3、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聘書用印。
- 1 4、兼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3 專班學生入學後業務：

- (1) 8 月 22 日完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0 年度評鑑作業。
- (2) 受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訓練生轉換職場。
- (3) 完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112 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 (4) 完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訓練生學費補助款結報。
- (5) 完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年度輔導經費補助結報。
- (6) 配合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訪視作業。
- (7) 辦理 112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命題會議。
- (8) 完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成長營。
- (9) 受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訓練生轉換職場。
- (1 0) 協助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大二訓練生四方合約書簽訂。
- (1 1) 受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訓練生三方協調會議辦理。
- (1 2) 完成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111 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
- (1 3) 完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動部工作崗位訓練補助申報。

(三) 學生事務組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附件 10](#))
- 2、製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加選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 3、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技二專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 4、完成辦理防疫業務：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COVID-19 確診者疫調，統計本部確診學生共 617 人(統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COVID-19 居家隔離疫調，統計本部居家隔離學生共 54 人(統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

(3) 有關 COVID-19 密切接觸者發放快篩劑 24 人，共 28 劑(統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郵件通知導師及系主任確診及隔離學生資訊，共計 671 封。

5、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且針對休退學生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召消滅事宜。

6、完成舉辦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1) 111 年 8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二技二專新生開學典禮暨迎新活動，共計 15 個班級參與。

(2) 9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四技新生開學典禮，邀請本校傑出校友蒞校演講，共計 12 個班級參與。

(3) 9 月 26 日、10 月 17 日舉辦交通安全講座，講題為「路口減速安全與實務探討」，參與人數共計 98 人。

(4) 10 月 24 日舉辦生涯規劃講座，講題為「職涯決斷力，檢視你的就業競爭力」，參與人數共計 99 人。

(5) 11 月 7 日舉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生師座談會。

(6)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協助辦理【人際維基】桌遊團體活動。

(7) 12 月 10 日勤益 50 週年校慶於鑑心廣場舉辦【鬥陣搬個夠】活動，共計 46 人參與。

7、完成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 辦理 111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健康檢查，8 月 26 日舉辦夜四技、產學攜手專班、雙軌班及轉、復學生之健康檢查；8 月 27 日舉辦碩士在職專班、產學訓專班、二技、二專新生健康檢查，部分自行至外院檢查之學生亦將體檢報告繳回。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學務組進行追蹤。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本部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 4,659 人，保險費用為 1,863,600 元整。(含學生自繳 1,614,600 元，校務基金補助 135,667 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 16,464 元，產學訓班補助 26,091 元，產攜班補助 56,772 元，雙軌班補助 14,006 元)，業於 11 月 24 日將簽呈及相關資料已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撥付事宜。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追蹤關懷傷病處理本部學生，共計 6 名。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1 人次，其中包含扭(挫)傷 25 人、其他 4 人及蚊蟲叮咬 2 人(截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

(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共計 81 人申請。其中車禍 37 人、意外 19 人、手術 13 人、住院 8 人、身故 3 人、生病 1 人(截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

8、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第 14 週達操行成績預警人數達 104 人，111 年 12 月 14 日通知相關導師進行輔導，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9、完成辦理導師業務：

- (1) 核算及彙整 110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進修部導師點數。
- (2) 辦理 111 學年度進修部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 (3) 9 月 7 日及 11 月 2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並發放進修部導師聘書。
- (4)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10、勤益 101 書香園校外宿舍，本學期辦理入住人數為 16 人，住宿費每人每月 3,500 元，共計 10 個月。

11、定期於進修部各學制班代群組進行菸害防制及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校內張貼宣導海報。

12、完成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報校安事件，共計 3 起。
-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共計 3 起。
-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處理校安事件，共計 6 起。
- (4) 召開企管系學生就學安全計畫，並透過通訊軟體追蹤關懷，共計 6 人次。
- (5) 參與機械系雙軌專班學生轉場會議(職場性騷擾)，共計 12 人次。
- (6) 協助處理工管系學生溝通問題，共計 9 人次。
- (7) 提供民間社福資源資訊，共計 10 人。
- (8) 透過電話、通訊軟體追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特殊原因不列入退學名單之學生，共計 16 人次。
- (9) 創立 Line 官方帳號作為學生連繫管道，共計 17 位學生加入。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課務組

- 1、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 2、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各學制學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4、辦理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事宜：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禮券發放。
 -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5、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技專院校資料及高等教育資料庫各項表格填報。
- 6、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 7、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8、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堂作業。
- 9、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預選作業。
- 10、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時預估(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及二專)，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11、辦理 112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
- 12、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1 3、辦理產學(產學訓、產攜、雙軌)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經費平衡案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經費預估案。

1 4、辦理 112 年度進修部教學品保作業。

(二) 註冊組

1、審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製發學位證書。

2、受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中文數位學位證書申請。

3、辦理寄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4、辦理寄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

5、受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離校程序。

6、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

7、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註冊。

8、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9、製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數位學生證、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

1 0、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數位學生證採購事宜。

1 1、審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畢業資格及製發學位證書。

1 2、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轉系(科)申請。

1 3、兼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等專班學生入學後業務：

(1)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優秀訓練生推薦。

(2)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2 年度第 1 期輔導經費補助款申請。

(3)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練生學費補助款申請。

(4)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級畢業典禮。

(5) 辦理 112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考試。

(6) 配合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訪視作業。

(7) 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訓場地租用申請。

(三) 學生事務組

1、11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2、辦理緊急紓困及學產急難慰問金相關事宜。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4、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項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產攜經濟不利等)申請、審核事宜。

5、1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2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

6、112 年 3 月 6 日(一)辦理四技開學典禮。

7、辦理學生兵役業務：

(1) 依兵役規定，轉學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上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宣導學生務必配合校務系統學生篇上傳兵役資料，最晚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

- (2)依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延修生名單，於開學後兩週內通知學生辦理兵役延長緩徵或儘召登記。
- 8、112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受理本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及未申報舊生)。
- 9、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老師聘任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訂定事宜。
- 10、協助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學生活動相關事宜。
- 11、排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各項宣導活動及師生座談會日期，辦理學生事務各項宣導活動。

創辦人辦公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 111/8/1~112/1/31 止，各界現金捐款，總計 170 筆現金捐贈，共計：5,258,200 元；另非現金捐贈 3 筆及藝術品捐贈 6 筆。
- (二) 111 年度第 1 學期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勤益文教活動申請案，共計 5 件，獲得 120,000 元補助。
- (三) 完成協助校友總會辦理建校 50 週年校慶紀念酒捐款贈酒相關事宜。
- (四) 完成「建校 50 周年菁英校友特刊」出版。
- (五) 辦理第 12 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
- (六) 辦理明秀企業家 1 場。
- (七) 協辦校友回娘家 9 場。
- (八) 辦理「師生公務車受贈儀式」。
- (九) 辦理「改制 30 週年暨翁啟雄校長學術論文典藏校史館」活動。
- (十) 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 (十一) 辦理單一窗口業務。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各界對本校捐贈相關事宜。
- (二)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 (三)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業務事宜。
- (四) 辦理第八次明秀企業家活動。
- (五) 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菁英校友聯誼會。
- (六) 舉辦校友活動暨資源整合小組會議。
- (七) 辦理畢業生校友總會獎。
- (八) 協助各系辦理每週六校友回娘家活動。
- (九) 推動建置線上「捐募系統」。
- (十) 彙整校正歷年捐贈資料，並建立捐贈資料庫。

圖書館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技術服務組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到贈書共 2,470 冊，其中校內贈書 2,010 冊、校外贈書為 460 冊；新增圖書共 1,788 冊、視聽資料 107 件。
- 2、完成 110 年度過期期刊裝訂作業。
- 3、完成 111 年度全校中、外文期刊驗收。
- 4、完成 112 年全校中、外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調查。

(二) 讀者服務組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68,309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11,688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5,728 人次。
- 2、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碩士論文及授權書寄送國家圖書館。
- 3、完成辦理本校 50 週年擴大校慶系列活動電子書闖關及中文電子書展。
- 4、完成辦理 20 場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5 場各類電子資源線上教育訓練。
- 5、完成 112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十五年度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 6、完成辦理新進圖書展示共 6 場次。
- 7、完成新增 25 則臉書訊息。
- 8、完成 111 學年度圖書館新生導覽活動共 12 場次。
- 9、完成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情緒繪本主題書展」、「親情故事繪本主題書展」、「聯合國 SDGs 永續繪本書展」共三場。
- 10、完成辦理西文圖書展（11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
- 11、配合主計室帳務查核，通知借書證期限已過之校外人士至本校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共寄出 151 封信件。
- 12、完成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那些關於宇宙的華麗冒險」、主題書展「2021 Openbook 好書獎」。
- 13、發行 5 次圖書館簡訊、6 次新片電子報；發布圖書館網頁 56 則訊息，統計至一月累積瀏覽人次為 307607 人次。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
- 2、持續進行圖書薦購及圖書館經費圖書視聽購案執行。
- 3、規劃辦理 112 年全校中、外文期刊訂購。
- 4、規劃辦理自動化管理系統 Aleph 升級。
- 5、規劃辦理 111 年度過期期刊裝訂作業。
- 6、規劃辦理 112 年度中文期刊驗收。
- 7、規劃辦理 113 年中、西文期刊新續訂調查整理及採購購案執行。

(二) 讀者服務組

- 1、進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碩班、轉學生資料轉檔。
- 2、持續推廣「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跨校借書，提供 25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5 所合作學校。
- 3、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4、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以增中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 5、規劃辦理新進圖書展示共 6 場次。
- 6、持續更新與維護臉書資訊。
- 7、持續發行並更新與維護圖書館 Instagram 官方帳號。
- 8、持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9、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片電子報並更新與維護網頁。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完成勤益校門網路建置案。
- 2、完成機房各 NAS 及 Storage 韌體更新。
- 3、完成 111 年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外驗證作業。
- 4、完成設定與調整首頁(rPage)負載平衡機制。
- 5、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ANS 平台導入相關規劃。
- 6、修正網站 SSL 憑證問題。
- 7、處理資安通報相關案件(合計 6 件)。
- 8、Veeam Backup 備份及檔案型備份之網路磁碟空間定期清理。
- 9、HPE DL380G10 進行 ESXi 安全性更新。
- 10、更換 Nimble 毀損硬碟(計 2 顆)。
- 11、協助升級「電子公文系統」至 Windows Server 2019。
- 12、協助升級「WebHR 人事行政局回推系統」至 Windows Server 2019。

(二) 校務資訊組

- 1、完成 12 套資訊系統開發上線：招生統計分析系統、新生入學管道問卷系統、產學營運處線上報名暨收費系統、服務學習平台(藝術涵養認證)、住宿費結算系統、期中線上退選系統、公務車預約系統、行動支付收費管理系統、職員證線上申請系統(行動支付)、兼任教師汽機車停車證申請系統(行動支付)、學生汽機車停車證行動收費系統(行動支付)、校慶報到暨抽獎系統。
- 2、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 16 場次，共 305 人次通過，另有 71 人申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證照抵免，共計 376 人通過抵免。

(三) 視聽多媒體組

- 1、協助並宣導推動單位網站移轉，關閉 EPage 系統網站。

- 2、軟體合規宣導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工作推動。
- 3、影音傳輸設備與檔案轉檔轉播技術提升。
- 4、國際姐妹校與國際生祝賀影片、校歌 MV 剪輯規劃。
- 5、支援全校性活動海報印製、50 週年擴大校慶、翁校長學術典藏典禮、SNPD 國際線上研討會、藝術中心導覽、親師座談、開學典禮等全校性大型活動攝錄影與轉播。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規劃「電算中心機房管理」相關系統。
- 2、持續規劃伺服器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機制。
- 3、建置「虛擬化伺服器管理中心(vCenter)7.0」版本。
- 4、持續執行養浩學舍網路建置案。
- 5、持續規劃新校區立體停車場網路建置案。
- 6、規劃 112 年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外驗證作業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書規範。

(二) 校務資訊組

- 1、持續進行校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 2、持續辦理資訊能力檢定與資訊證照抵免作業。

(三) 視聽多媒體組

- 1、校首頁資訊架構維護。
- 2、單簽平台 2.0 系統持續導入。
- 3、影音轉播技術升級與相關設備更新。
- 4、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工作推動。
- 5、支援全校性活動海報印製、藝術中心導覽、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攝錄影與轉播。

體育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組

- 1、本學期共開設全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必修共 123 門，選修 34 門，總計 157 門課程。
- 2、青永館 5 樓全部、4 樓視聽室、1 樓辦公室及器材室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點交鑰匙給總務處。
- 3、江欣惇老師已獲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轉專任教師，於 2 月 1 日起聘。
- 4、鹿鳴台雨遮工程已於 11 月 1 日完工，有效改善下雨時教師研究室進水問題。
- 5、本學期完成一年級體適能檢測，於下學期開學前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 6、鹿鳴台 B1 韻律教室木地板、重訓室地墊及 2 間教室之鏡牆已於 111 年 10 月份完工。原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於 11 月 28 日正式搬遷至鹿鳴台 B1。
- 7、完成青永館教師研究室財產轉移給智動系及智慧系。
- 8、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 1 位。

9、完成高爾夫球網全面汰舊換新請購案，112 年寒假進行換網作業。

(二) 活動組

1、本學期各代表隊已完成大專盃比賽，獲獎如下：

(1) 散打隊參加 111 學年度國術(散打)錦標賽，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教練:伍木成老師: 四冷二甲歐陽靖: 一般組 85 公斤第一名、四冷二丙蔡筆杭: 公開組 85 公斤 第一名、四冷二丙林奕廷: 一般組 75 公斤第二名、冷凍碩二黃敬鈞: 公開組 65 公斤第四名、四訊一丙趙康言: 一般組 65 公斤第五名、四機二甲許哲瑋: 一般組 60 公斤 第五名、四機三甲羅晟銘: 一般組 60 公斤第七名、四子四丙王國任: 一般組 56 公斤第五名、四企三甲張峻賢: 一般組 52 公斤第二名

(2) 國術隊參加 111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教練:林堃鎮老師:四流三甲江函恩: 個人定步推手賽女子組第一量級第一名、四工三甲蘇靖蓉: 個人定步推手賽女子組第二名、職四子四甲張焱豪、四流三甲江函恩、四工三甲:一般組拳術團練第三名。

(3) 合氣道隊參加 111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帶隊領隊:宋孟遠主任、教練陳小平老師: 四機四乙李靜柔: 基本劍組第三名、四冷三甲朱昱泓:本杖組第四名、第六名、四資四乙鄧嘉成、四機四乙方瑞宏: 段外組 基本技法第五名、四機二甲楊尚儒、四工二甲施焱維: 段外組 基本技法第六名、四機一乙吳俊葳、四機二乙黃俐文: 段外組基礎技法第七名、四電三乙葉原利、四子三乙郭益麟: 段外組基本技法第七名 四子三乙郭益麟: 基本劍組第八名。

(4) 本校男排、籃球隊雙雙進入 111 學年度運動聯賽-複賽;籃球教練:梁隨燕老師、戴沁琳老師。排球教練:江欣惇老師。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共計 427,400 元，項目如附表：[\(附件 11\)](#)

3、校慶競賽活動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圓滿落幕；學生總計 1,181 人報名參賽，教職員共計 115 人報名參賽。

4、新生盃活動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學生總計 306 人報名參賽。

5、111 年辦理運動卡人次：學生、教職員等共計 1,743 人，收入金額 738,8400 元

6、大專合氣道委員會舉辦 111 學年度大專合氣道錦標賽，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假青永館羽球場，圓滿落幕。

7、111 年 8 月至 12 月 31 日止，本校運動場地租用校外單位申請租用計 4 次，租用金額收入計 30,000 元。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1、辦理抵免作業、全校體育課加退選事宜、受理體育特殊班申請。

2、辦理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體育課程之排課、開課作業。

3、辦理本室申請伍木成老師延長服務。

4、辦理撞球教室更換檯布作業。

(二) 活動組

1、申請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線上申請平台核准通過，準備相關資料與電算中心討論。

2、辦理 112 年系際盃活動、校慶運動會。

- 3、受理校、內外體育績優生入學生及競賽活動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發放事宜。
- 4、各代表隊進行集訓，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等各項競賽為校爭光，並辦理各代表隊出隊之各項補助事宜。
- 5、112 年全大運比賽地點：中央大學，112 年全大運資格賽中區部份比賽時間與地點：
 - (1) 桌球:112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靜宜大學體育館。
 - (2) 羽球:112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中興大學體育館。
 - (3) 網球:112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竹南綜合運動公園-苗栗縣。
- 6、112 年全大運報名時間為:112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利於行政作業。

語言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外語教學組：
 - 1、辦理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本學期共計 236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辦理「英檢輔導 A」課程相關工作：
 - (1) 開設 6 門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314 人，通過課程者 299 人，其中 20 人於修課期間考取英文檢定證照，順利通過畢業門檻。
 - (2) 辦理英檢輔導期初及期末會考，應考人數 294 人。期末會考成績與期初會考成績相較，各班平均進步 55.59 分，進步情形十分顯著。
 - (3) 辦理未達英檢輔導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工作，自 11 月 16 日至 2 月 16 日共舉辦 12 場實體測驗，參與人次截至 1 月 31 日，共計 295 人次。
 - 3、辦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本學期符合補助資格者 78 人，補助金額共計 90,300 元。
 - 4、推動英語、日語、德語成績進步獎勵：
 - (1) 本學期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43 件，補助金額共計 298,600 元。
 - (2) 本學期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2 件，補助金額共計 2,800 元。
 - (3) 本學期申請德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 件，補助金額共計 4,000 元。
 - 5、舉辦 1 次多益及 1 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862 人應考，其中 806 人通過初級標準；389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222 人通過中級標準；17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合計 806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
 - 6、執行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 辦理為期 2 天計 12 小時的 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計有 33 位教師報名參與課程。
 - (2) 開設 1 門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參與教師 18 人。
 - 7、針對多益測驗試題分析課程及英語菁英班修課學生辦理 TOEIC 英檢模擬前測，參與人數共計 295 人。
 - 8、擴充英語、日語線上模擬檢定題庫，添購 TOEIC 題庫及和風數位日語檢定題庫共計 8 回。
 - 9、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菁英班培訓課程運作情形：
 - (1) 德語菁英班：學員人數 31 人。

(2) 英語菁英班(TOEIC)：學員人數 69 人。

(3) 日語菁英班：學員人數 30 人。

1 0、執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4 門課全數通過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課程講座共計 9 場次，學生選課情形踴躍，成效良好，計畫執行率 100%。

1 1、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辦理 111 學年度菁英德語、日語、英語 TOEIC 班培訓課程新班招生作業。

1 2、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選修課程預選作業，所開語言課程資訊：英語類：17 門；日語類：4 門；德語類：4 門；俄語類：2 門；西班牙語類：1 門；韓語類：6 門；泰語類：3 門；越南語類：2 門，學生預選課程踴躍。

1 3、完成本學期大一英文 34 班期中及期末會考檢測作業，應試人數共計 1729 人。

1 4、完成本學期日間部、進修部排課及教師聘任作業。

(二) 華語教學組：

1、完成 111-1 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基礎華語(一)A 班」、「基礎華語(二)A 班」、「基礎華語(一)B 班」、「基礎華語(二)B 班」、「進階華語(一)」、「進階華語(二)」以及「華測輔導班(一)」、「華測輔導班(二)」8 門各 18 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參與課程之國際學生共 240 人次。

2、完成協助 111-1 英語菁英班英語 TA 口說會話課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TA 訓練，課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每位 TA 每週平均安排 6 小時，共實施 11 週。

3、辦理建置校內華語分級測驗題庫，系統之建置、分析、修正本校華語題庫及題庫圖片美工繪製、題庫規劃、聽力題目錄音錄製等相關統整作業。

4、完成「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本年第三及第四季華語文教育招生人數資訊填報。

5、完成協助公告 111-1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至國外學校任教相關事宜。

6、完成規劃 111-1 產學四化一甲、產學四電一甲及產學四機一乙國際專班華語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7、積極推動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111-1 申請華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40 件，其中 40 件通過，1 件不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71,700 元。

8、完成僑務委員會「2022 年數位線上教學計畫」美國紐澤西普林斯頓中文學校及加拿大溫哥華卡城中文學校線上遠距課程相關事宜，執行期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9、完成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次華語檢測考試相關事宜，執行考試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 日及 112 年 1 月 14 日。

1 0、完成 111 學年度華語師資培訓課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12 年 2 月開設共 102 小時之課程，授課對象為本中心專案教師及對華語教學領域感興趣之本校教職員，參與課程之人數共 18 位。

1 1、完成 111-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到校訪視機械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相關佐證資料及訪視事宜。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 1、舉辦 CSEPT 及 TOEIC 英檢測驗校園考，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2、檢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定期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進行英文畢業門檻預警。
- 3、持續開設英檢輔導班，採用最新編寫之試題實施期初及期末會考，以利教師針對學生個別程度加強輔導，推動學生積極提升英語能力並掌握學習成效。
- 4、積極配合教育部計畫，推動英、日、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及外語專業證照補助。
- 5、執行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開設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並舉辦英語授課教學精進工作坊。
- 6、辦理英檢輔導選課資格審核及字彙測驗相關業務。
- 7、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持續推動菁英德語、日語、英語 TOEIC 班培訓課程，透過 PDCA 進行課程管考作業。
- 8、積極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4 門課申請補助及相關課程活動執行作業，預計計畫執行率達 100%。
- 9、辦理日間部、進修部轉學生課程抵免相關作業。
- 10、推動本校 2 年期雙語教育計畫-語言中心必修課及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班級規範及執行與管考 KPI 相關作業。
- 11、由許惠慈老師協助辦理本學期 Chatting Time/Coffee Hours 鼓勵學生與語言中心老師練習英語會話。
- 12、依課程規範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111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班級共計 34 班參與會考。
- 13、持續辦理日間部、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及教師聘任作業。
- 14、完成 111 學年度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課程教材專書製作及訂定課程相關進度。

(二) 華語教學組：

- 1、辦理 111-2 高教深耕計畫，「基礎華語(一)A 班」、「基礎華語(二) A 班」、「基礎華語(一)B 班」、「基礎華語(二) B 班」、「進階華語(一) A 班」、「進階華語(二) A 班」、「進階華語(一) B 班」、「進階華語(二) B 班」以及「華測輔導班(一)」、「華測輔導班(二)」，10 門各 18 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
- 2、持續辦理 111-2 華語 TA 口說會話課程，強化本校國際學生華語會話能力。
- 3、持續辦理 111-2 英語菁英班英語 TA 口說會話課程，強化本國學生英語會話能力。
- 4、持續辦理建置校內華語分級測驗題庫、聽力題庫 Band B 題目錄音剪輯預計於 112/3/1 前完成，後續將進行系統之建置、分析、修正等相關統整作業。
- 5、積極配合「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 TOCFL 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6、積極配合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 A2 (含) 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規劃正式華語學分課程每週 5 學分 10 學時及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 5 小時。

7、持續維護與更新本校語言中心英文網頁。

8、機械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華語課程排課事宜。

9、持續辦理 111-2 國際新生華語文能力前測測驗相關事宜。

10、持續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次華語檢測考試相關事宜。

11、辦理「2023 年數位線上教學計畫」與荷蘭臺北學校海外僑校合辦數位線上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12、持續辦理語言中心國秀樓 208 空間建置相關事宜。

13、規劃辦理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專案校園考試申請相關事宜。

14、辦理徵聘華語兼任教師相關事宜。

產學營運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1、精密機械檢測中心完成 4 家廠商檢測案。

2、精密機械檢測中心籌備校正實驗室，112/1/19 前已申請辦理。

3、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辦理「節能減排與永續環境中心」、「保值創價 4.0 中心」、「能源與環境發展技術服務中心」、「難削材加工暨研磨拋光技術服務中心」及「智慧機械與製造關鍵技術研發中心」之評鑑。

4、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開設「Solidworks CSWA 國際認證班」一門、「PowerMill 五軸加工機實作」一門、「GHG 主導查證員暨企業用電盤查員」兩門，共計四門收費課程，收入總計\$28.8 萬餘元。

5、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辦理「工具機產業數位轉型研討」，共計 32 人參加。

6、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訓練中心-光電人才培訓班」，共計 28 人，收入總計\$56.6 萬餘元。

7、產品打樣中心完成產品開發合作案，共 7 件作品。

8、碳中和中心 111/8/1 中心成立，並於 8/9 舉辦成立記者會。

9、碳中和中心完成採購 SimaPro 生命週期評估軟體 5 套。

10、碳中和中心共 12 位老師接受「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與 ISO14067 碳足跡盤查標準」等主導查證員課程。

11、新北市樟樹高中委託本校碳中和中心「建置校園溫室氣體管理系統-盤查計畫」，計畫期間 111/11/1~112/4/30，計畫經費為 30 萬元整。

1 2、碳中和中心 111/12/29 邀請逢甲大學周至宏講座教授蒞臨本校演講「碳排盤查與研發」議題，人數 55 位。

1 3、碳中和中心 112/1/5 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數位製造管理加值計畫碳盤查應用服務」6 件，計畫期間 112/3/15~112/10/15，每案經費上限 30 萬元整(審核中)。

(二) 國際產業聯絡組

1、智財推廣 111/9/29 辦理智慧自動化系汪正祺老師「綠色萃取製程」\$50 萬元技術移轉「鉅揚有限公司」、10/11：辦理冷凍系管衍德老師「深度學習於空調之應用」\$18 萬元技術移轉「金泰源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11/3：辦理電子系陳啟鈞老師「I656863 電容式電極」\$60 萬元技術移轉「民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1/30：冷凍系楊添福老師「能源系統熱管理技術」技術移轉 20 萬元與「臺灣熱傳導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 2 金 2 銀 5 銅、第 74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銀 3 銅 2 特別獎、第 18 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金 3 銀 1 銅 1 特別獎。

3、11/22 繳交「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112 年計畫申請書(中興大學平台)」；12/16 繳交與中興大學共同執行「111 年度科技部-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111 年平台績效報告」，核定金額\$81.3 萬餘元。

4、辦理「台灣信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進駐工具機大樓 VV107 室與 VV108 室。

5、創新育成小組執行政府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產學接軌分項計畫」-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45 萬元。

6、創新育成小組執行產學合作案：蔡明義教授與新萊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沖壓作業自動化改善」，金額\$32 萬元、顏加松助理教授與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體驗式行銷與品牌曝光之 JIG 紙袋美澳通路拓展計畫-美澳媒體平台媒體平面目錄、影片製作」，金額 45 萬元、蔡明義教授與新萊應材有限公司、澄朗興業有限公司合作「產學小聯盟計畫-難削材加工技術產學聯盟第三級會員」，金額\$4 萬元、謝瑞青副教授與臺灣熱傳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熱交換器與乾燥機系統開發」，金額\$30 萬元、李淑芬助理教授與新萊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高潔淨應用材料業之生產排程與管制優化計畫(第二期)」，金額\$70 萬元、蔡明瞭教授與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高純度 BPA 環氧樹脂延緩結晶之研究」，金額 57.95 萬元。

7、技術研發小組執行教育部「111 學年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於 8/25 繳交修正計畫書等至教育部，總金額 2,200 萬元；「110 學年度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結案，於 9/29 繳交結案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部；11/30 繳交 111 學年「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進度報告書至教育部。

8、AI 人才培育與研究中心獲贈 120 套智泰科技 AI 軟體，並於 8/24 至 8/25 完成校內種子教師培訓。

9、AI 人才培育與研究中心辦理 AI 體驗活動：111/12/8：東山高中、后綜高中。

1 0、創客自造小組執行教育部「111 年度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指標，800 萬補助款，執行率達 100%。

1 1、創客自造小組辦理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金牌創業家」，總報名隊伍 67 隊，集結北中南共 24 所學校，參與人次共 182 人。

1 2、ESG 永續發展中心完成「中科淨零碳排計畫」投標作業，目前等待結果公告。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1、精密機械檢測中心辦理測試實驗室認證資格展延申請、評鑑。

2、精密機械檢測中心完成廠商機台測試案(2 月份共 1 間申請)。

3、精密機械檢測中心申請成立「校正實驗室」、「校正實驗室評鑑(TAF-全國認證基金會)」。

4、碳中和中心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碳盤查應用服務」，預計 2/20 後公告結果，該計畫預計期間 112/3/15~112/10/15，每案經費上限 30 萬元整，共申請 6 案(審核中)。

5、碳中和中心持續執行新北市樟樹高中之委託「建置校園溫室氣體管理系統-盤查計畫」，計畫期間 111/11/1~112/4/30，計畫經費 30 萬元整。

6、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依中心評鑑規範辦理評鑑事宜。

7、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預計辦理三門收費課程。

8、產品打樣中心持續承接打樣服務案件。

9、籌備 2023 年 SNPD2023 相關事宜。

(二) 國際產業聯絡組

1、智財推廣小組協助教師辦理技術移轉申請案件及專利案件作業。

2、智財推廣小組 3 月：參加 2023 第二十六屆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111 年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利及國際發明展審查；5 月舉辦 2023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完成「111 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專利及技轉資料審查。

3、創新育成小組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預計申請補助 120 萬元。

4、創新育成小組預計申請政府計畫案之廠商：竣淵科技(股)公司、碩茂科技公司。

5、創新育成小組預計辦理產學合作案之廠商：維格工業(股)公司、永信藥品(股)公司、漢力科技公司。

6、創新育成小組執行「甲幼工業區產學聯盟」：與法人自行車中心、中興大學、車輛公會技術合作，本校電子系、電機系及機械系共同辦理新南向班實習媒合。

7、創客自造小組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8、創客自造小組 2 至 6 月預計開設 9 門創新創業系列微學分課程；2 至 7 月執行教育部大專實戰模擬學習平台輔導學生團隊，目標 6 案；3 至 5 月：辦理校內創新創業競賽「第二屆-創業夢不是夢」，目標隊伍 10 隊；5 至 7 月：成立 3 家學生團隊新創公司。

9、ESG 永續發展中心媒合廠商與專家進行 ESG 相關計畫書撰寫、議題討論，預計廠商數共計 40 家。

1 0、ESG 永續發展中心投標「中部科學園區淨零碳排路徑整合及循環經濟推動計畫」，等待公告結果。

公共關係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9、12 月發行勤益新訊。
- (二) 推展學校能見度、推廣校園亮點，策劃及拍攝「本校改制 30 周年慶祝影片」；策劃研發處「USR 成果影片」、更新本校「中文版簡介影片」。
- (三) 推展學校能見度，增進北部家長與未來學生認識本校，11 月於台北車站及桃園車站設置巨型廣告，收效良好。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發掘校園亮點，推動報導及拍攝作業，藉以推展各項宣傳工作。
- (二)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三) 強化傳播媒體聯繫，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校務研發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調查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與論文引用資料，並與鄰近標竿學校比較，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
- (二) 11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彙整並翻譯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各項評核指標並上網填報。
- (三) 2022 年 10 月 13 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排名：勤益名列 2023THE 世界大學排名 1201-1500，並列台灣區第 18 名。全球 2325 所大學進榜，台灣 46 所；全球增加 213 所學校台灣增加 4 所。
- (四) 2022 年 10 月 19 日英國高等教育公告 2023 QS 亞洲地區排名：勤益名列亞洲地區最佳大學 451-500(國立科大排名第 4)。
- (五) 2022 年 10 月 26 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世界大學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Subject 各項領域排名，本校電資領域首次進入排名名列 801+，並列全台灣區第 12 名，工程領域排名 1001+。
- (六) 2023 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本校名列世界第 54 名，台灣區第 3 名。
- (七) 11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9 項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21「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排名評比項目。
- (八) 召集相關單位，請各單位提供資料與現況完成本校 2022 永續報告，協助本校提升國際排名。
- (九)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 2023 年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本校現況資料，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完成翻譯與填報 QS 亞洲大學排名資料庫。
- (十) 完成彙整本校 2023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術名單與雇主名單，翻譯學術名單 400 筆資料與雇主 400 筆資料，並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完成填報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學術與雇主名資料庫。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蒐集 2023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術名單與雇主名單，以利本校於 2024 填報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學術與雇主名資料庫。
- (二) 彙整 2022 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 資料與翻譯相關報告，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填報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
- (三) 調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HE) 資料，完成填報本校現況資料。
- (四) 持續調查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與論文引用資料，並與鄰近標竿學校比較，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
- (五) 持續研究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舉辦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 --學術自由政策，學校對於兩性平權和氣候變遷的努力等項目評核，評估本校最適當填報之各項指標。
- (六) 持續研究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各項評核指標，評估本校最適當填報之各項指標。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二) 完成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完成教育部「110 年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教育部補助 150 萬元，本校自籌 173 萬 1,375 元，合計 323 萬 1,375 元，已依限執行完畢，並經該同意備查結案。
- (四) 完成教育部「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校內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設備及工程改善補助」，教育部補助 170 萬元，本校自籌 170 萬元，合計 340 萬元，已依限執行完畢，並經該同意備查結案。
- (五) 完成全校教職員生 111 年下半年消防自衛編組(避難)訓練事宜。
- (六) 完成本校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複(回)訓事宜。
- (七) 完成外聘職業健康服務醫生來校實施教職員工臨校健康服務事宜。
- (八) 完成 112 年度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 (九) 完成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十) 完成全校各大樓室內消毒作業。
- (十一) 完成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放流水水質檢測、網路申報及水污費繳交事宜。
- (十二) 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十三)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署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十四) 完成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十五) 完成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十六) 完成日四技學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十七) 完成教職員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辦事宜。
- (十八) 廣續辦理機車停車場(停三)興建工程。

(十九) 辦理聘請職業健康服務醫生辦理教職員工臨校健康服務事宜。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二) 辦理本校危險性設備(脫臘爐)之年度定期檢查作業事宜。
- (三) 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11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四) 辦理 112 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網路申報及水污費繳交事宜。
- (五) 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每季網路申報事宜。
- (六) 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七) 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修申報，並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消防局備查。
- (八) 辦理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九) 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十) 辦理聘請職業健康服務醫生辦理教職員工臨校健康服務事宜。
- (十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十二)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12 年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避難)訓練事宜。
- (十三) 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十四) 辦理全校各大樓室內消毒作業。
- (十五) 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十六) 辦理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十七) 辦理日四技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十八) 辦理完成教職員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辦事宜。
- (十九) 辦理校內停車場管理(含違規取締)事宜。

藝術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9 月 6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申請展覽「切片 - 彩墨藝術的社會診療相談室」。
- (二)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開枝散葉~雕塑三人展」及「第一次藝術家之友會員大會」。
- (三) 12 月 9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台灣油畫三人聯展」。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3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辦理展覽「藝曲同功-三人雕塑展」。
- (二) 4 月 12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仨陶緣遇 4 李涓涓、曾桂梅、王寶珠 創作展」。
- (三) 6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複合藝術聯展」及「藝術家之友會員大會」。

招生事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 112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特殊選才入學、繁星計畫入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二技(技優入學)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二)完成 112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一般生、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業務招生簡章彙編。
- (三)辦理 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含日間部、進修部、碩博士)報部作業。
- (四)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作業；報到人數為 168 人，報到率 94%。(尚在遞補狀態中)
- (五)辦理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另配合 112 學年度各招生選才內涵之推動。
- (六)辦理 112 學年度願景計畫申請書報部作業，教育部核定本校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共計 35 名。
- (七)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共計有 3 系：景觀系 5 名、資管系 9 名及流管系 5 名。
- (八)111-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名額比例計畫討論會議，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名額提高至 70%。
- (九)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試務作業，招生名額共計 98 名，第一階段共計 58 名考生報名(不含青年儲蓄組)，第二階段共計 79 名考生報名，依時程於 2 月 14 日公告甄審總成績，並於 2 月 21 日放榜。
- (十)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審查報名資格、報名表件送系上書審、辦理招生面試、結算成績、錄取生報到與經費結報。
- (十一)辦理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生報名、審查報名資格、報名表件送系上書審、辦理招生筆試及面試、結算成績、錄取生報到與經費結報。
- (十二)辦理 112 年度產學專班相關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1、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招生廣宣、修正招生系統。
 - 2、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進行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 3、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業務，協助各系申辦 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彙整作業，並進行招生宣傳、大眾媒體廣宣推廣等。
- (十三)辦理招生博覽會、準備廣宣品與簡報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與辦理各高中職來本校參觀相關事宜。
- (十四)辦理 112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書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預計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250 萬元。
- (十五)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考生報名、審查報名資格、公告成績及榜單招生事務作業。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辦理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繁星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特殊選才入學、身障生升學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二技申請入學、二技技優入學、轉學考招生作業。
- (二)辦理 112 學年度轉學考業務，協助調查各系缺額、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書面審查、成績登錄及錄取生報到等作業。

- (三) 辦理進修二技招生業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編訂招生簡章、修改招生系統、受理考生報名、報名資格審查、回覆考生與家長問題、錄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招生業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編訂招生簡章、修改招生系統、受理考生報名、報名資格審查、回覆考生與家長問題、錄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 (五) 辦理四技進修部甄試及申請入學招生業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編訂招生簡章、修改招生系統、受理考生報名、報名資格審查、回覆考生與家長問題、錄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等作業。
- (六) 辦理 112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進修部四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招生作業。
- (七) 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產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作業。
- (八) 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
- (九) 辦理 11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業務、計劃書修正報部備查作業，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開班計畫申請。
- (十) 辦理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業務(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計畫申請及招生作業。
- (十一) 辦理 111-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作業及成果彙編事宜。
- (十二) 辦理 112 學年度願景計畫作業。
- (十三) 規劃辦理 112 年度招生宣導活動：升學博覽會、蒞校拜訪、入班宣導等。
- (十四) 辦理 112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完成第二期 111 年度成果彙編及 112 年度計畫推動，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1、招生單位發展與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持續宣導招策會招生倫理準則、人員培訓。
 - 2、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及諮詢：辦理及派員參與群科座談會、高中職觀議課活動、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技高課程學習成果活動等。
 - 3、專業群技高與技專校院互動及諮詢：擬規劃與北一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責：電機與電子群)及北二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責：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進行互動與諮詢。
 - 4、規劃以招生群類別規劃技專校院銜接技高課程：配合技高 108 課綱推動，惠請各系召開銜接課程會議，並邀請教育部技高所屬學群群科中心委員及技高主任參與其會議，並開設一門銜接課程，以加強高中職生基礎課程，以銜接其專業課程。
 - 5、推動及宣導評分輔助系統：因應 108 課綱考招變革，於 112 學年度起啟用評分輔助系統進行考生資料審查；預計於 112 年 4 月份舉辦評分輔助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活動對象：各系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系行政人員)，惠請各系相關人員撥冗出席。
 - 6、協助學系優化評量尺規：推動本校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優化，預計於 112 年 2 月辦理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實務座談會，主講人：技專院校招生專業化中區召集人林家禎特聘教授，邀集各系主任、種子教師、承辦人參與。以利各系召開該會議並邀請校外委員(教育部技高所屬學群群科中心委員、技高主任、業界專家及課程專家)參與。

7、結合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系統與招生改進、教學精進及學生輔導：提供校務研究分析給系所參考，召開檢討會議。

推廣部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社區推廣組

- 1、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
- 2、辦理 111 年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調查各系申請意願、提案審查、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廣告宣傳與開、結訓事宜。
- 3、辦理 111 年度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業務：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廣告宣傳與開、結訓事宜。
- 4、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拜訪大安區、龍井區、梧棲區、外埔區及石岡區等 12 區農會及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霧峰區等 4 區公所，說明活動內容並邀請農會、長青學苑成員們一同參與。因疫情影響，本學期舉辦 5 場次活動。
- 5、TTQS 評核、規劃及準備。

(二) 終身學習組

- 1、協助本校產學營運處及各單位合作規劃非學分等相關課程。
- 2、協助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
- 3、協助辦理 TTQS 相關事宜。
- 4、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5、辦理 111 年勤益學苑秋季班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等活動規劃。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社區推廣組

- 1、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
- 2、辦理 112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調查各系申請意願、提案審查、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與廣告宣傳。
- 3、持續規劃拜訪中彰投農會，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

(二) 終身學習組

- 1、協助本校產學營運處及各單位合作規劃非學分等相關課程。
- 2、協助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
- 3、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4、辦理 112 年勤益學苑春季班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等活動規劃。

主計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編製 111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二) 因應 111 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三) 依限編送 111 年度決算書，依「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四) 籌編本校 113 年度概算業務：於 111 年 12 月調查各單位 113 年度概算編列需求數額。

(五) 辦理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審核業務，依據本校內部審核計畫執行查核，於 111 年 10 月實地查核完竣，查核結果於 111 年 11 月陳核在案。

(六) 本校 111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附件 12\)](#)

1、總收入為 17 億 5,994 萬 8 千元，總支出為 17 億 9,644 萬 1 千元，產生短絀數 3,649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3,021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628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4 億 2,584 萬 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2,708 萬 3 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1,800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為 5 億 7,092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5 億 5,555 萬 4 千元，執行率 97.31%。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依據預算編列數及可分配數，配合辦理 112 年度各部門經常性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二) 編製 112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三) 編送 11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四) 籌編本校 113 年度概算

1、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成 113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完成各項概算編列數額簽奉校長核定。

2、依限編送 113 年度概算報表至教育部審查、並依該部核列額度彙編 113 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五) 擬訂辦理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內部審核計畫。

(六)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到本校辦理查核。

人事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等事宜。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五)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六)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七)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 (八) 辦理「111 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
- (九) 辦理 111 年職員考績事宜。
- (十) 辦理 111 年教職員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 (十一) 辦理 111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卹金發放作業。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等事項。
- (五)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等事項。
- (六) 辦理「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
-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八)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 (九)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 (十) 辦理 112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卹金發放作業。

工程學院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育部大型計畫案：
 - 1、111.10.31 召開教育部區產基地計畫第 1 次討論會議。
 - 2、111.11.10 召開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撰寫會議。
 - 3、申請 111-112 年教育部「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 4、申請 112-113 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5、111 年教育部「第二期 USR-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年度成果報告書撰寫、經費表報部作業、教師社群工作坊申請 1 件、辦理產業諮詢會議 11 場次、專題演講 9 場、記者分享會一場、EXPO 成果展覽活動、課程參與學生 1056 人次，產出設備 4 台、包裝設計 8 件、意象商品開發 5 件、主題活動 2 件、區域特色導覽活動企劃 7 件、導覽影片 7 件、高端菇類特色產品 3 件、食農教育教材 1 套。
 - 6、USR 成果投稿遠見雜誌《2023 第四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
 - 7、完成 111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院執行規劃績效。
- (二) 國際交流：110 年教育部「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完成招收 8 名學員入境，並持續進行為期 5 個月之學習交流與相關專題研究。
- (三) 辦理本院推薦印尼 Dr. Rachmad Imbang Tritjahjono 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 (四) 辦理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升等及新聘或兼教師資格送審形式審查及外審作業：

1、機械系：

- (1) 李懿倫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 陳紹賢老師以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 (3) 巫翔裘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4) 彭達仁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5) 黃健瑋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五)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 1、111.09.29 辦理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
- 2、111.11.22 協辦 2022 台灣精密工程學會・上銀科技【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研究論文獎」及「大專專題獎」決賽事宜。
- 3、辦理本院 2022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經費留用事宜。
- 4、辦理本院 111.12.07 員工康樂活動申請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六) 院務發展：

- 1、召開 3 次主管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2、召開 4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 3、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增刪修改案。
- 4、辦理本院含各系專案人員/專任助理考績會議前置作業事宜。
- 5、辦理本院 111-2 屆退教師-機械系：詹俊奕、林清福；冷凍系-林國堅、余光正退休紀念品採購事宜。
- 6、年終學院經費結算採購核銷事宜。
- 7、維護本院網頁資料。

(七) 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1、教務處：

- (1) 填報 112 學年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銜接課程規劃調查。
- (2) 推薦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人選。

2、學務處：填報 112 年就學獎補助金預算經費需求暨 111 年預算執行數調查表。

3、總務處：

- (1) 填報大陸品牌資通訊設備產品盤點。
- (2) 填報 111 年度全校空間統計調查表。

4、研發處：

- (1) 填報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訪視作業檢核表及佐證資料系統上傳事宜。
- (2) 111 學年度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推派本院教師、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
- (3) 填報資本支出調查表。
- (4) 填報高教深耕計畫 KPI 現況表。
- (5) 填報教深耕計畫二期：學校 110 學年度辦理各項政策推動成效概況。

5、計畫辦公室：

- (1) 填報高教二期(MIG)2 設備需求規劃清單。
- (2) 填報高教深耕計畫二期：學校 110 學年度辦理各項政策推動成效(四大專業學院)。
- (3) 調查 112 年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教師提案意願。
- 6、電算中心：填報 112 年度軟體設備需求及共同教學軟體調查表。
- 7、國際事務處：
 - (1) 填報本校職員英檢程度及處理國際事務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調查表。
 - (2)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
- 8、產學營運處：填報 2023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評審委員推薦名單。
- 9、招生處：填報 112 學年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銜接課程規劃。
- 10、校安中心：填報 112 年寒假緊急連絡人名冊及校園安全管理檢核表。
- 11、衛保組：填報 111 大專校院學生衛生統計調查表。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教育部「第三期 USR - 中台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深耕計畫簡報審查及實地訪視作業、各項場域活動執行及調查、經費請購核銷。
- (二) 辦理教育部 111-112 年「TEEP@AsiaPlus 智慧機械導入與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線上招生宣傳、入境時程追蹤、媒合企業實習相關事宜、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報告書撰寫。
- (三) 辦理本院 2023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 (四) 與精密所博士班聯合辦理 2023 ISAAT 國際研討會。
- (五)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事宜。
- (六)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七)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7 件，金額達 2,299,250 元。
- (二)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8 件，金額達 7,332,975 元。
- (三)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計畫共計 2 件，金額達 1,800,000 元。
- (四)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 6 場，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分別邀請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鄭志平副組長、建強科技有限公司沈定杰總經理、崑山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暨工學院院長周煥銘教授、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郭育誌經理、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蘇科翰老師蒞校演講。
- (五) 本所辦理產研型專案教師徵選作業，新進產研專案教師林耀宗，且於 8 月 1 日完成報到手續。
- (六)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位博士生學位考試通過，得予畢業。

(七) 本所陳紹賢老師帶領研究生廖子豪等 6 位分別榮獲全國大專院校 AI 智動化設備創作獎第三名、2022 第二屆三菱電機 CNC 智能 APP 創意開發競賽第一名與佳作。

(八) 化材系駱安亞老師、智動化系蘇恩平老師轉調至本所，以符合 112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

(九) 本所辦理 112 年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作業。

(十) 本所 111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報考人數 5 名，錄取人數 5 名，報到 4 名。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二) 本所持續辦理專任(案)教師 2 名徵聘作業。

(三) 智動化系吳崇民老師轉調至本所、本所林岳鋒老師轉調至機械系，以符合 112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

(四) 本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五) 本所持續辦理自我評鑑後續追蹤改善，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校友一同與會討論。

(六) 本所辦理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及產業博士班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七) 本所配合辦理 112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系詹俊奕老師與林清福老師於 112 年 2 月 1 日榮退。

(二) 本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研發成果及產學相關計畫案如下：

1、產學案共計 8 件，合作計畫金額總計 1,470,150 元。

2、獲通過發明專利案 2 件。

3、林岳鋒老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產業人才扎根分項計畫」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2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補助金額為 30 萬。

4、林岳鋒老師通過教育部補助 111 學年度「產業學院」-複合式 奈米高鹼性離子水環保型切削液應用於航太材料加工應用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核定補助經費 21 萬元，學校自籌款 2.1 萬元，共計 23.1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為期一年。

5、通過教育部補助 111 學年度「產業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核定補助經費 63 萬元，學校自籌款 6.3 萬元，共計 70.3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為期一年。

(三) 本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師生獲獎：

1、謝瑞青老師指導研究生謝易騏、陳彥動、廖朕浩等 3 位學生，以作品低熱快產電 WoW ORC，參加教育部 111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榮獲金獎。

2、潘吉祥老師指導大專生周牧樵、蔣岳翰等 2 位同學，以作品智動花藝，參加萬潤 2022 創新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3、陳凱榮老師指導學生王育陞、許哲銘、張睿宸、廖奕維等 4 位同學，以作品多功能複合點滴架，參加第 27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AI 賽車挑戰賽，榮獲全國第 3 名。

4、陳聰嘉主任以作品捕蟲器改良結構、車輛鳴笛方向辨識裝置，參加 2022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項銀牌。

(四) 本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研討會：

1、10 月 20 日(四) 13:00-17:00 於工程館 1 樓 E122 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舉辦伺服沖床應用加工技術論壇。

2、11 月 22 日(二)9:00-20:30 於林酒店本系與台灣精密工程學會、上銀共同舉辦 111 年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大專專題、研究論文競賽，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五) 本系舉辦 111 學年度重點招生宣導並介紹本系特色活動：

1、11 月 07 日員林農工至本系進行參訪，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2、12 月 10 日新民高工至本系進行參訪，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3、1 月 06 日霧峰農工至本系進行參訪，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六) 本系舉辦 111 學年度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人才培育計畫：

1、11 月 23 日(三)下午 1:00 於工程館 1 樓 E122 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舉辦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人才培育說明會。

2、12 月 14 日(三)下午 1:00 舉辦旭東公司面試。

3、12 月 30 日於系網公告錄取名單。

(七) 本系 111 學年度各計畫專班新生入學：，

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名額 40 名，實際正取 33 名。

2、精密機械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22 家，新生人數共 44 人。

3、智慧機械應用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26 家，新生人數共 46 人。

4、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與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合作，新生人數共 42 人。

5、雙軌旗艦計畫-機電整合職類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20 家，新生人數共 49 人。

(八) 本系完成 112 學年度產攜 2.0 計畫專班申辦作業：

1、智慧機械應用專班(113 學年入學)：與大甲高工、神岡高工、霧峰農工合作，申請內含 13、外加 37 名額，共 1 班。

2、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113 學年入學)：與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合作，申請外加 50 名額。

(九)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1 名，已有 21 名學生辦理報到。

(十)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人數共 23 人、14 間廠商。

(十一)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34 門。

(十二) 本系 9 月 1 日於機械館 2 樓會議室舉辦台灣奧奔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系上 25 套 hypermill 軟體。

(十三) 本系 10 月 19 日(三) 13:00~15:00 於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 12 屆機器人工程師、第 26 屆自動化工程師、機械產業專業人才認證和 IPAS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說明會。12 月 18 日(日)於國秀樓 313 教室舉辦 111 學年度第二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58 名同學報考。

(十四) 本系 11 月 12 日舉辦機械系創立 50 周年暨系友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約 120 位業界學界先進等畢業系友一同參與此活動。

(十五) 本系 11 月 30 日召開「系主任與電機類及動力機械類入學新生」座談。

(十六) 本系 12 月 15 日(星期四)於機械館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認可全學制實地訪視。

(十七) 本系 12 月 28 日辦理大一學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聯合會考。

(十八) 本系 12 月 30 日(星期五)於機械系會議室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頒獎典禮，大學部 6000 元共計 10 人，碩士班 10000 元共計 5 人，總計 110000 元。

(十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於 112 年 02 月 06 日於本系機械館 1 樓綜合工廠，舉辦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考試，本系共有 18 位學生參加。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系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新聘 1 名專任教師、3 至 4 名教學型專案教師。

(二)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6 名，於 1 月 11 日開始報名，將於 3 月 25 日面試。

(三)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 14 名，於 2 月 15 日開始報名，將於 3 月 18 日面試。

(四) 本系預計舉辦 112 學年度大四校外實習活動說明如下：

1、本系預計於 2 月 16 日舉辦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向各家廠商說明實習合作模式與相關規定。

2、本系預計於 3 月~4 月份陸續舉辦校外實習宣導說明會、媒合前說明會與媒合面試活動，將針對實習內容與同學說明，並邀請廠商與同學進行面試。

(五) 本系預計於 3、4 月進行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相關宣傳活動，且於 5 月進行甄選調查 CNC 銑床乙級輔導班上課人數，確認技優名單，並於 6 月底統計人數篩選名單，之後將於 7 月暑假期間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

(六) 本系預計於 5 月 3~18 日接受保管組財物盤點。

(七) 本系預計於 6 月份中旬舉辦本系 111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

(八) 本系預計 6 月 30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工程認證畢業生、雇主與系友問卷調查作業。

(九) 本系預計 6-7 月份陸續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四技甄選入學等招生試務。

(十) 本系預計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 111 年精進產業人才培育與應用技術計畫 5 項設備招標採購案。

(十一) 本系將規劃辦理雙軌計畫專班 4 年級職能訓練考試與雙軌輔導計畫校外班級活動。

(十二) 本系將規劃辦理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入學簡章及招生作業。

(十三) 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 111 學年度「產業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生獲獎：四化三丙-吳庭儀同學，111 年 10 月 14 日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業比賽榮獲優勝。

(二) 111 年 10 月 2 日至 8 日邱維銘主任派赴越南辦理 111 學年度產學國際專班學生入臺簽證事宜。

(三) 11 月 21 日本系 2023 年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四) 舉辦活動：

1、111 年 7 月 28 日協辦「2022 電池工作坊」。

2、11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協辦「循環經濟與碳足跡管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演講者：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林子翔講師及楊博仲講師。

3、111 年 8 月 10 日辦理「1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紡織纖維科技專班」新生訓練。

4、111 年 9 月 3 日舉辦「畢業 30 年校友回娘家活動」。

5、1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 日辦理新生基礎課程教師課輔。

6、10 月 24 日召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暨本位課程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出席會議。

7、11 月 24 日舉辦貴重儀器教育訓練：LA204 是新購置儀器設備，儀器名稱/氣相層析儀(GC)。

8、12 月 15 日舉辦化材系國際產學專班迎新活動。

9、12 月 16 日邀請產攜專班合作廠商召開「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10、12 月 23 日舉辦「化材系師生互動餐會」。

(五) 招生宣傳：

1、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宣傳：

(1) 111 年 8 月 15 日至太平立德書院舉辦國際專班招生說明會。

(2) 111 年 8 月 18 日至桃園泓德書院舉辦國際專班招生說明會。

2、11 月 9 日沙鹿高工舉辦-選才講座「以科大教授觀點來看學習歷程檔案」，化工群/講者：本系謝淑枝老師，以提供給該校師生升學準備。

3、12 月 8 日至北港農工招生說明會。

(六) 舉辦專業講座：

1、111 年 9 月 21 日邀請國外學者-新加坡大學工程系教授/周啟銘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Reinforcement learning in robotics。

2、111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部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蘇永清校長演講，講題：如何廣結善緣。

3、111 年 12 月 7 日舉辦產業文化講座，邀請半導體產業-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昆年董事長演講，講題：淺談半導體代工產業與人們的影響。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持續執行及實地訪評。
- (二) 持續推動經濟部 iPAS 塑膠材料工程師認證考照業務。
- (三) 持續辦理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
- (四) 執行高教深耕分項子計畫。
- (五) 持續推動系友會法人化申請。
- (六) 高職招生宣傳活動。
- (七) 持續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半導體製造專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各部會計畫：

- 1、111-1 本系承接承接科技部計畫 111 年 8 月至今共計 6 件，總金額合計：6,451,500 元。
- 2、111-1 產學計畫 111 年 8 月至今共計 27 件，總金額合計：6,856,852 元。

(二) 國際交流：

1、112 年 1 月 3-9 日，本系王輔仁老師邀訪國外學者來台，印尼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Prof. Dr.-Ing. fr. Nasruddin 來台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

(三) 師生獲獎情形：

- 1、本系管衍德老師獲選 111 年度終身特聘教授，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本系王輔仁老師獲選 111 年度特聘教授，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3、本系陸紀文老師指導(蔡欣翰、溫勝凱、溫承翰、劉昱琪) 等 4 位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2022 年第五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多元綠能創意發明」競賽，作品名稱：機車置物箱冷藏系統研製-榮獲第一名。
- 4、本系吳友烈老師指導(鄭佳威)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榮獲工程論文優勝獎。
- 5、本系駱文傑老師指導(王弘威)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榮獲工程論文優勝獎。
- 6、本系李哲尹老師指導(劉品妘)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榮獲工程論文優勝獎。
- 7、本系管衍德老師指導(王重凱)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榮獲工程論文優勝獎。
- 8、本系管衍德老師指導(何恭昀)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榮獲工程論文優勝獎。

9、本系吳友烈老師指導(邱凱捷、王傑名、李又仁、施昱晨)等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作品名稱：管道通風型式對 IAQ 影響分析-榮獲大學專題團體組優勝獎。

10、本系管衍德老師指導(李家峰、林禹辰、莊士峯、黃瑾禧)等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作品名稱：定址式多工節能開關-榮獲大學專題團體組優勝獎。

11、本系管衍德老師指導(黃振瑋、李信璋、羅子威、洪聖凱)等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作品名稱：氫能燃料電池電動車之設計製作暨實車應用-榮獲大學專題團體組佳作獎。

12、本系管衍德老師指導(潘柏哲、劉子齊、黃彥臻、呂唯暘)等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舉辦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作品名稱：行動空氣清淨機-榮獲大學專題團體組佳作獎。

13、本系管衍德老師指導(Senia Firlania Novianti)學生參加 111 年 12 月 9 日(五) 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舉辦 2022 再生能源與國家安全研討會，榮獲論文競賽優選獎。

14、本系系友陳耀斌先生獲選 111 學年度傑出校友。

(四) 教師發明專利：

1、本系許智能老師-新型專利-行動疫苗旅行箱。

2、本系許智能老師-發明專利-具疏油疏水之扇葉。

(五) 獎學金：

1、111-1 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 9 項，計有 64 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計 61 萬元整。

(六) 實習：

1、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此次共 11 位學生參與學期型實習，共 7 間廠商。

2、112 年 1 月 18 日(週三)辦理學期型校外實習安全行前暨勞動權益職前講座。

3、辦理本系 2+i 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媒合會議。

(七) 各項會議：

1、111-1 本系共召開 5 次系務會議。

2、111-1 本系共召開 4 次系課程會議。

3、111-1 本系共召開 7 次系教評會議。

4、111 年 9 月 1 日辦理 111 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程教育認證暨課程檢討之校外專家學者座談會。

5、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111 學年度 108 課綱暨學習歷程檔案討論群科座談會」。

(八) 證照輔導：

1、111-1 本系開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練習場次共 13 場。

2、111-1 本系系友會共辦理 1 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輔導班。

(九) 其它重點系務工作：

- 1、111-1 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共計 24 場次。
- 2、111 年 10/22 日(六) 辦理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及第五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多元綠能創意發明」競賽。
- 3、111 年 11 月 21 日工程認證(IEET)期中實地訪視。
- 4、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高教評中心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
- 5、112 年 1 月 17 日(週二)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務專題競賽。
- 6、111 年 8 月 3-5 日辦理「寒暑假高中職生微學分課程」。
- 7、本系共進行 1 次校外大學部招生入班宣導及模擬面試
- 8、本系共辦理 1 場學生至企業或系科專業相關場所參訪
- 9、本系共進行 5 場技專端、高中職師長或學生至本系參訪。
- 10、111 年 11 月 5 日辦理 1 次系友大會。
- 11、11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 1 次系友回娘家。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預計於 112/2/20 開學後辦理 111-2 獎學金申請作業。
- (二) 預計於開學前辦理 111-2 TA 需求人數調查及相關作業。
- (三) 預計於 112 年 4 月初至 6 月開始辦理 110-2 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意願及廠商調查。
- (四)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開始調查有意願參與 112 年度本系產學訓專班的廠商，預計於 6 月辦理該班廠商媒合會。
- (五) 開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冷凍空調技師輔導班。
- (六) 預計辦理全國檢定第一梯次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術科考場。
- (七) 規劃各項招生及宣傳相關工作事務，包含入班宣導及模擬面試。
- (八) 辦理校內外參訪活動。
- (九) 各學制畢業生、系友及雇主問卷調查及資料分析。
- (十) 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9 日(六)辦理系友大會。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5 次
- 2、系教評會：5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2 次
- 4、招生委員會：1 次
- 5、產學攜手專班共識會議：2 次

(二) 本系新聘 2 名專任教師、1 名專案教師於皆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報到。

(三) 本系爭取外部資源計畫 12 件。

(四) 完成本系新增設進修部學制申請書。

(五) 已核定 112 學年度四年制海青班 1 班，刻正招生中;簡育欽老師 112 年 1 月 14 日至 19 日赴緬甸進行專班面試及招生。

(六) 完成申請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產業專班計畫 2 件：智能自動化產業專班(0+4)外加 50 名、智慧機電技術應用專班(1+4)外加 50 名。

(七) 完成教育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新系教學設備提升計畫之執行任務，刻正辦理結案流程。

(八) 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高中職參訪活動 6 場。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執行教育部-111 年發展學校特色技術設備強化計畫，採購教學設備。

(二) 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招生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等。

(三) 持續辦理高中職招生宣傳。

(四) 辦理日間部師生座談會。

(五) 112 學年度日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甄選招生、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六)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經費請購核銷。

管理學院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召開 1 次院務會議，商討院務事務相關事宜。

(二) 召開 4 次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 8 場在職專班及產碩班大師級專題演講。

(四) 111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事宜共 12 件。

(五)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智慧創新在地實踐-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成果:開設 12 門輔導微學分課程、舉辦 14 場諮詢座談會、舉辦 3 次巡禮活動、架設 2 個管理平台、專家教授演講 3 場。

(六) 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經嚴格校外學者審查後於 12 月發行出刊，共有 6 篇校外學者論文發表。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召開院務及院課程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跨領域學程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四)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招生活動，如:赴國外辦理招生宣傳等事宜。

(五) 辦理智慧創新在地實踐-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結案相關事宜。

(六) 辦理第 21 屆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七) 辦理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徵稿相關事宜。

(八)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九) 辦理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中部在地 AIOT 農業經營與文化永續發展-攜手地方創生風華再現計畫相關事宜。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 2 次招生小組會議，討論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召開 2 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辦理各委員會代表推選、碩士學位學程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 召開 1 次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訂定學分計畫表、課程規劃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等相關事宜。
- (四) 召開 4 次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辦理教師新聘及定期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 次新生座談會，了解本碩士學位學程未來課程規劃等相關資訊。
- (六) 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一階段報名共 4 位學生完成報到。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小組會議，討論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有關碩士學位學程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討論有關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 (四)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有關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12 年度第二階段招生相關作業。
- (六) 辦理新生座談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6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議 6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議共 6 次。
 - 4、系招生委員會 7 次。
 - 5、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2 次。
- (二) 本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10 門課程、9 名業師。
- (三) 辦理教育部全國高中第 2023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 (四) 完成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作業，並已通過認證。
- (五) 辦理本系活動如下：
 - 1、辦理本系專題演講共計 22 場。
 - 2、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共 1 場。
 - 3、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媒合，共 3 家廠商，實習生學期 6 人次。
 - 4、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 5、辦理本系專題發表成果展。

- 6、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作業。
- 7、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8、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六) 本系李國義教授與莊郁婷、張茗翔、蔡翔宇、王俊傑同學代表參加 2022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金牌獎與銅牌獎項。

(七) 本系招生活動如下：

- 1、9/21(三)西螺農工師長蒞校參訪。
- 2、9/23(五)僑泰中學師生蒞校參訪。
- 3、9/29(四)北斗家商師生蒞校參訪。
- 4、11/2(三)二林工商師生蒞校參訪。
- 5、12/2(五)新竹關西高中蒞校參訪。
- 6、12/26(一)至台北木柵高工升學協助輔導講座辦理。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 (二) 執行產業學院計畫。
- (三)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四)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五)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六)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系務

- 1、9/3 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 2、9/19、9/20 召開招生策略討論會議。
- 3、9/26 辦理兼任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會及進修部師生座談會。
- 4、10/27 辦理產學合作意向書簽約典禮。
- 5、11/3 辦理專案教師面試。
- 6、11/19 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7、11/24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籌備會議。
- 8、11/28 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
- 9、12/21 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10、12/28 辦理專任老師面試。
- 11、招生訊息場次如下：
 - (1) 9/23 僑泰中學師生至本系參訪。

- (2) 9/29 國立北斗家商師生至本系參訪。
- (3) 11/2 國立二林工商師生至本系參訪。
- (4) 11/2 國立新竹高商師生至本系參訪。
- (5) 11/7 國立南投高中師生至本系參訪。
- (6) 11/11 至慈明高中入班招生宣傳。
- (7) 12/2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師生至本系參訪。
- (8) 12/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師生至本系參訪。
- (9) 12/10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校長來訪。

1 2、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 (1) 10/11 邀請吳益銓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精實生產與管理概述。
- (2) 10/15 邀請楊秀慧老師/企業教練、企業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不受限的職場人生。
- (3) 10/25 邀請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永杰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兩岸企業因應 ESG 的議題所作的管理變革。
- (4) 11/01 邀請第一銀行理財業務處劉秦利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全球投資市場分析及展望。
- (5) 11/22 邀請禾勻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淺淡-航向成功企業的 55 種商業模式。
- (6) 11/22 邀請禾勻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從疫情到區域性戰爭之影響服務業轉型趨勢。
- (7) 11/24 邀請京宇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游晏瑀所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從財報看企管人職涯發展。
- (8) 12/06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國內航空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 (9) 12/17 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捷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小零件成就大世界—企業導入數位轉型豐收中。

(二) 師生榮譽

- 1、112 年優秀青年選拔本系推薦四企四乙莊晏姍同學。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優獎勵名單：企管碩一張宸澄、企管碩二張元希；四企一甲李雨蓁、何姍蓉、張宜雯；四企一乙彭音斐、邱柔茜；四企二甲陳品妤、彭馨儀、胡瑄芸；四企二乙郭庭禎、管馨、楊鈴慧；四企三甲林佳瑩、杜雅詩、張瑋芃；四企三乙莊晏姍、張筱晴、張文涓。
-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優獎勵名單：職四企一甲林葶余、郭宛卿；職四企二甲游雅雯、嚴翎鳳、蔡雅琴；職四企三甲李宇雄、張哲瑋、劉宇恩；產攜企一甲黃映心、陳彥廷、張右宗。
- 4、陳世杰老師輔導學生考取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共計 31 張及 TQC-DK 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共計 31 張。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1、榮獲 111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1) 鄧美貞老師指導戴杏羽等學生，計畫名稱：內卷時代下的減法電商！以 S-O-R 理論探討電商平台特性與衝動性購買行為之相關性研究。

(2) 鄧美貞老師指導洪貽蓁等學生，計畫名稱：螃蟹效應，你「內卷」了嗎？以 S-O-R 理論探討大學生從眾行為與衝動性購買行為之相關性研究-以內卷與躺平為中介變數。

2、產學計畫共計 6 件：

(1) 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整合型智慧製造資訊可視化系統分析。

(2) 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智慧製造現場管理與執行系統分析。

(3) 陳俊洪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價計算與諮詢。

(4) 鄭皓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對學生職涯發展重要性及企業銜接探討。

(5) 鄭皓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企業虛擬團隊知識管理機制探索。

(6) 鄭皓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企業研發合作申請專利研究。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證照輔導課程 1~2 門。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產學攜手專班。

資訊管理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1、111 年 08 月-112 年 01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1)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_122 張；

(2) 『ERP 規劃師』_24 張；

(3) 『ITS 國際認證』_100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1、本系教師 111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獲獎者計有：翁國亮、范振銘、林進榮 (已退休)、王清林、陳宏昌、陳仕昇、黃嘉彥、黃淑賢、張裕幸等 9 位老師。

2、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11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獎優等獎』。

3、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11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計有：范振銘、張定原、劉宜菁等 3 位老師。

4、111 年 11 月本系日四技學生參加 111 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跨域跨校專題研究成果聯合競賽榮獲第三名 (美夢成真獎)、我愛創作獎。

5、111 年 11 月本系日四技學生參加 2022 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創新創業與水五金創意行銷競賽：創新創業策略類 / 亞軍、水五金創意行銷類 / 季軍。

6、111 年 12 月本系日四技學生參加 2022 全國大專校院金融投資模擬競賽榮獲冠軍。

7、2022 第三屆中華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 20 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 (1) 董俊良老師指導日碩班學生楊智傑榮獲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領域優良論文獎；
- (2) 劉宜菁老師指導日碩班學生沈毓頡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 (3) 董俊良老師指導碩專班學生鄭彥邦榮獲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領域優良論文獎；
- (4) 翁國亮老師指導碩專班學生郭俊孝榮獲資訊系統與創新研發領域優良論文獎；
- (5) 張裕幸老師指導碩專班學生涂力元榮獲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領域優良論文獎。

(三) 重大工作事項：

1、111 年 08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參與學生共 15 人；111 年 09 月完成辦理「校外實習(一)」課程-簽約：參與學生共 20 人。

2、111 年 09 月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家長座談會。

3、111 年 10 月完成辦理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268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4、111 年 10 月完成學生校外教學：1 場次 (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超前部署 VUCA 時代 - 我的職場敏捷力) 。

5、111 年 10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務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並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評審：1 場次。

6、111 年 10-11 月辦理產學攜手專班計畫申請高職端學校拜訪：後壁高中、光華高工、致用高工、北港農工。

7、111 年 10 月完成辦理本系 111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評估 110 學年度績效) ；111 年 11 月完成辦理本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總評作業 (評估 107、108、109 學年度績效) 。

8、111 年 11 月辦理 MIG 在地產業座談會：1 場次。

9、111 年 11 月派員與產攜僑生專班(3+4)學校-慈明高中至印尼參加實體教育展，介紹本校各方面優勢及招生資訊。

10、111 年 11 月、112 年 01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地訪察作業：2 次。

11、111 年 12 月辦理「資管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1 場次 (玉晶光電) 。

12、111 年 12 月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講座」：1 場次。

13、111 年 12 月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廠校 (三方) 協調會議：1 場次。

14、111 年 12 月-112 年 01 月辦理 ITS 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ERP 專業證照就校認證：1 場次；CRM 專業證照就校認證：3 場次。

15、111 年 12 月協助完成管理學院 2022 第三屆中華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 20 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積極辦理本位課程檢討相關作業。

- (二) 積極辦理「華文商管教育認證」改善相關作業。
- (三) 積極辦理「IEET 認證」改善相關作業。
- (四) 積極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執行。
- (五) 積極規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六)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七)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八)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九) 持續辦理 112 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十) 積極規劃及辦理 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一) 辦理產碩專班、產攜專班 113 學年度計畫申請事宜。
- (十二) 持續規劃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三) 持續規劃辦理學生企業觀摩與研習(海外研習)活動。

流通管理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0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4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9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 0 次。

2、本系積極辦理各類招生宣傳及支援招生處推廣活動，臚列如下：

- (1) 111 年 9 月 7 日松山高商視訊宣導；
- (2) 111 年 9 月 23 日僑泰高中蒞校參訪；
- (3) 111 年 9 月 29 日北斗家商蒞校參訪；
- (4) 111 年 11 月 2 日二林工商蒞校參訪；
- (5) 111 年 11 月 9 日沙鹿高工視訊講座；
- (6) 111 年 12 月 2 日關西高中蒞校參訪；
- (7) 111 年 9 月 20、10 月 4 日及 11 月 8 日支援 111 學年度技職教育中部區域協作課程-南投高商行銷實務；
- (8) 111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14 日支援豐原高商自主學習課程協行指導；
- (9)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系執行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C2 實作場域體驗活動，邀請同德高中三年級師生約 110 人蒞校體驗、參訪，活動圓滿完成；
- (10) 112 年 1 月 9 日赴青年高中拜訪交流。

3、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本系推派陳彥廷老師、顏婉竹老師及藍夏萍老師參與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相關事宜。

4、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系所特色發展，於 111 年 12 月 3 日(六)辦理工務營運經驗交流座談會，邀請 5 位業界代表蒞臨與會、交流。

5、本系積極爭取申辦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產學攜手計畫協調會議，由本系周聰佑主任、李逢嘉老師、顏婉竹老師及藍夏萍老師，並邀請 8 家合作企業蒞校共同討論產學專班計畫執行與計畫書內容撰寫等相關事宜。

6、依研發處通知配合辦理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三)完成實習評鑑實地訪評。

7、配合招生處通知參加 112 年 1 月 11 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整調查說明會及 1 月 13 日如何制定「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講座，並於 1 月 4 日前完成 112-113 學年度銜接課程調查表填報。

8、為辦理華文商管教育認證(ACCBE)展延，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繳交認證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管理學院彙整。

9、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本系教師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年 1 月 16 日舉辦之中區說明會。

(二) 課程規劃

1、本系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1)積極與合作企業續約及簽訂新約，本學期新增日四技校外實習合作企業：崇洋科技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美食達人(85 度 C)股份有限公司、愛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銳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彩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 8 家。

(2)本系於第 6 至 17 週星期三班/週會時間邀請簽約企業蒞臨，對大三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企業簡介與產業人才需求座談會，共計辦理 37 場，活動圓滿完成。

(3)本系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四)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日四技校外實習生返校活動；11 月 9 日(三)假管理館 3 樓及 M403 教室舉辦校外實習期中返校報告暨實習座談會；112 年 1 月 11 日(三)假管理館 3 樓及 M403 教室舉辦期末分組報告暨校外實習產業專家座談會，計有 6 家企業，共 6 位產業專家蒞臨參加。

2、本系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C5 追蹤畢業流向反饋教學課程，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 111 學年度本位課程產學專家座談會，邀請 2 位學界專家及 2 位畢業系友暨產業專家蒞臨，對本系各學制本位課程綱要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教學大綱、調整未來發展方向及更改系名等議題提供寶貴建議。

3、本系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B-4-4 國際師生交流，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邀請日本企業專家株式會社 Una Foresta 隈本直樹(Kumamoto Naoki)社長，以遠距線上方式為本系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進行國際產業趨勢及日本企業經營之現況與趨勢進行交流、探討。

4、本系配合管理學院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聯合專題講座，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邀請和泰汽車公司王耀德高級專員蒞臨，演講主題為：如何將車輛的人工智慧運用在物流管理上；11 月 5 日邀請瑞士商柏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徐振聲協理兼總經理特助蒞臨，演講主題為：精實生產之高效能組裝及智慧供應鏈管理。

5、本系為精進師生教學、研究知能，111 年 11 月 4 日安排碩士班服務行銷管理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商業心理學至海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蘑菇部落生態農場進行校外參訪，計有教師 3 名、學生 38 人參與，活動圓滿完成；11 月 28 日安排日四技流通管理導論課程(技優專班)、專流二甲、

碩士班服務行銷管理課程及電子商務研討課程至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三井 OUTLET 進行校外參訪，計有教師 2 名、學生 57 人參與。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本系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新進專案教師黃瑞鈴助理教授。
- 2、本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 A-4-7 及 B-2-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 7 人，協助本系日四技 9 門專業課程之產業實務教學及輔導。
- 3、本系推派彭國芳老師及藍夏萍老師參與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 EMI 師培課程。
- 4、本系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完成專任李逢嘉助理教授及專案顏婉竹助理教授及藍夏萍助理教授續聘案。
- 5、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聘任 15 位兼任老師，12 位具博士學位，3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教授、2 位副教授、10 位助理教授及 2 位講師。
- 6、本系周聰佑老師、吳世光老師、陳啓東老師及藍夏萍老師榮獲本校 11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7、本系吳世光老師榮獲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六)假管理館 M325、M327 及 M328 室，舉辦進修部二技及二專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圓滿完成。
- 2、本系於 111 年 9 月 3 日(六)假管理館 M327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親師座談會，計 25 位新生及家長蒞臨，活動圓滿完成。
- 3、本系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三) 假管理館 M301、M325、M327 及 M403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活動圓滿完成。
- 4、本系教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共計開設相關微學分課程，如下：
 - (1) MIG 核心證照或 i-PAS 證照輔導課程 1 門：周聰佑老師，輔導 14 位學生參加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證照考試，全數通過；
 - (2) 金手指技優人才培育機制證照輔導課程 1 門：周聰佑老師，輔導四流一丙(技優專班)學生參加 TQC 電子商務概論(進階級)證照考試，共計 42 人參加，通過人數 40 張，2 人缺考。
- 5、本系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6 場專題講座、3 場校外參訪。
- 6、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共 63 張，TQC 電子商務概論(進階級)40 張、TQC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進階級)9 張、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證照 14 張。
- 7、本系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一師一 TA(教學助理)課後輔導，計有 8 位教師申請 13 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相關課業輔導。
- 8、本系教師針對本學期期中考受預警之學生或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本系日間部計有 9 位教師輔導學生 62 人次，進修部計有 1 位教師協助輔導學生 2 人次。
- 9、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B-2-1 金手指技優人才培育機制，計有 8 門課程辦理教師課輔，共 5 位教師於課後輔導學生 274 人次。

10、配合本校落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宣導事項，本系管理學、統計學(一)、實務專題(一)(二)四門必修課程已於本位課綱中增訂推廣學術倫理規範，並請本學期授課教師協助推廣、宣導。

(五) 師生獲獎及榮譽

- 1、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優秀學生推薦，本系推薦正取四流四乙朱瑀涵同學。
- 2、本系陳秀華老師指導學生陳慧珍、尤星璵、李靜醇、彭鴻耀參加 111 年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榮獲銀牌獎。
- 3、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研究生陳紀涵、黃靄雯參加 2022 第三屆中華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 20 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榮獲服務與經營管理領域組優良論文佳績。
- 4、本系江函恩同學榮獲 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國術錦標賽-太極拳套路暨推手榮獲個人定步推手賽女子組第一量級第一名。

(六)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11 下半年度獲國科會案件 2 件、教育部案件 1 件，總金額為 1,540,990 元。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4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

(二) 課程規劃

- 1、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預定時程：
 - (1)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期初返校註冊及課程講授；
 - (2) 112 年 3 月中旬舉辦媒合作業；
 - (3)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辦期中返校報告、課程講授及心得分享暨家長座談會；
 - (4) 112 年 6 月 14 日舉辦期末實習成果展；
 - (5) 112 年 6 月 21 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112 年 3 月配合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有關教師相關表單之 111 年績效填報。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預計辦理 10 場專題講座。
- 2、預計辦理 1 場校外參訪。
- 3、配合校內相關計畫持續辦理教師課後輔導及教學助理(TA)之執行，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 4、針對期中成績預警及學習成效不佳同學，由本系教師進行相關輔導。
- 5、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12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2、本系教師 112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系務：

1、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評會議 6 次、系課程會議 3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 1 次、招生小組會議 1 次。

2、辦理招生宣傳活動總計 5 場。

3、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春季班招生共計 4 名學生報到。

4、協助完成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評量實地訪視」評鑑。

5、111 年 7 月至 8 月選送學生進行「暑期型」海外實習，並完成課程及培訓：澳洲 5 名、加拿大 3 名、泰國 4 名。

6、111 年 8 月完成選送 3 名學生赴瑞士進行「學年型」海外實習，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實習培訓並返國。

7、完成本系 111 學年度學年型校外實習媒合及簽約，實習學生數總計 42 名。

8、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專班校外實習媒合及簽約，總計 30 名越南籍學生分別於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歐都納山野度假村)、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習培訓課程。

9、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證照獎勵審核事宜。

10、安排教師協助本系身心障礙生課程輔導。

11、辦理實務專題講座總計 8 場、證照輔導課程總計 5 場。

12、辦理「Abacus 票務系統」證照，共計 35 名學生考取。

13、開設「健康體適能促進指導班」總計四梯次，對象為本校教職員。

14、持續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事宜，並完成 111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案書。

15、本系教師持續辦理教育部、勞動部及產學合作等計畫。

(二) 師生榮譽：

1、本系徐欽賢教授及郭春敏教授榮獲 111 年度特聘教授殊榮，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系羅友志老師完成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 EMI 師培課程，並取得證書。

3、本系榮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創意繞場競賽「亞軍」。

4、本系羅友志老師帶領學生完成從台中至高雄單車遊臺挑戰。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調整「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之相關辦法、課程調整、招生策略、招生評量尺規制訂等業務。

(二) 持續了解「高教評鑑中心」相關評鑑作業事項，以利未來辦理評鑑申請作業。

- (三) 強化教師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政府相關計畫及產學合作量能。
- (四) 持續辦理四技部(含外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
- (五) 持續選送多名學生參與海外實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實務技能。
- (六)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平均達 85%以上。
- (七) 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會議、系週會等。
- (八) 擴增各項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九)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包含「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課程)
- (十) 協助應屆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及學分審查相關事宜。
- (十一) 持續辦理各項招生業務，包含碩士班一般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甄選入學、進修部及轉學考等。
- (十二) 辦理各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或安排校內參訪相關事宜。
- (十三)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十四) 持續辦理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務。

電資學院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案。
-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
- (三) 辦理教育部「TEEP@AsiaPlus 計畫」，邀請印尼- POLMAN 及印度- Presidency University、Vel-Tech 及 VIT-Bhopal 學校學生，來台參加為期 5 個月之學術交流活動，共 6 名學員報名參加。
- (四)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師生參訪案。
- (五) 112 年 1 月 18 日舉辦「電資學院教師退休感恩餐會」活動。
- (六) 本學期本院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 5 次、院主管會議 4 次，院務會議 1 次、院課程會議 1 次。
- (七) 辦理學生修畢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之學程證書申請以及獎勵金核銷事宜，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 位學生申請修畢學程證明。
- (八) 協助各單位推薦 111 學年度委員會名單，包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衛生及膳食委員會、校務研究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教學意見審議小組等本院委員名單。
- (九)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院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二) 定期召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教師聘任、升等、休假研究、產業研習等事宜。
- (三) 定期召開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與課程相關事宜。
- (四) 執行跨領域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五)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AsiaPlus)計畫-前瞻電資科技。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各項所務相關委員會次數統計：

- 1、召開所務會議 1 次。
- 2、召開課程委員會議 2 次。
- 3、召開教評委員會議 3 次。
- 4、召開公開說明會 1 次。

(二) 申請與執行：

- 1、111-1 學期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 3 件、教育部計畫 1 件及產學合作計畫 14 件。
- 2、配合辦理專案教師續聘及年資晉薪事宜。
- 3、辦理 111 學年新聘專案教師事宜。
- 4、111 學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5、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事宜。
- 6、辦理 111 學年度博士生暑期產業實習各項事宜。
- 7、發放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教育部獎助學金及廠商獎助金。
- 8、執行 111 學年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指標。
- 9、辦理 111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三) 各項活動與交流：

- 1、林正乾老師帶領學生參加 2022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第一名及多項佳作。
- 2、江榮隆老師獲得 2022 第十三屆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四) 專題演講：

- 1、10/26 專題演講「整合電動車充電管理與區塊鏈技術之虛擬電廠運作模式」。
- 2、11/16 專題演講「3D 列印技術於臨床手術策略預測與治療」。
- 3、11/23 專題演講「電動車驅控及充電電力電子技術」。
- 4、11/30 專題演講「BLDC 直流無刷馬達的技術演進」。
- 5、12/14 及 12/24 專題演講「ROS 系統語音辨識應用與實作」。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預計辦理專題演講共 4 場。

(二) 預計辦理新聘教師事宜。

(三) 廣續召開各項會議討論相關事務。

(四) 訂定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五) 持續執行 112 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六) 辦理年度各項經費控管、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 (七) 辦理 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生招生甄選相關事宜。
- (八) 辦理 111 學年度博士生暑期產業實習各項事宜。

電機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 系務會議 3 次。
- (2) 系課程委員會議 2 次。
- (3) 系教評委員會議 7 次。
- (4) 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4 次。
- (5)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1 次。
- (6) 招生小組會議 1 次。
- (7) 三組召集人會議 1 次。
- (8)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1 次。
- (9)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 2 次。
- (10) 工程及科技教育暨本位課程諮議委員會議 1 次。
- (11) 電機系系友會 1 次。
- (12) 產學訓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討論會議 5 次。
- (13) 產攜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討論會議 2 次。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111 年 09 月 26 日舉辦進修部師生幹部座談會。
- 2、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日間部師生座談會。
- 3、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TA 共 35 位。
- 5、辦理研究所畢業論文口試，共 4 位。
- 6、校外實習媒合會：111 年 11 月辦理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 12 家廠商參與、3 位同學媒合成功。
- 7、校外實習：共計 34 人。
- 8、產學專班：
 - (1) 111 年 7 月辦理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125 人報名、錄取 50 人。
 - (2) 111 年 6 月 28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54 人報名、錄取 47 人。

(3)本系教師與助理至技高端辦理產攜專班說明會共 3 場:10/22(六)上午至霧峰農工、10/26(三)下午至永靖高工、10/29(六)上午至東勢高工、11/16(三)下午沙鹿高工，活動均圓滿完成。

9、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位、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位、預備研究生獎學金位。

10、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4) 111 年 9 月 23 日辦理僑泰高中蒞校參訪，進行 E306 及 E313 實驗室參訪。

(5) 111 年 9 月 28 日謝銘原老師至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招生宣傳。

(6)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技高教師座談會，共 4 間技高學校參與。

(7)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永靖高工師生蒞校體驗，共 34 名師生參與。

(8) 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南港高工蒞校參訪，進行 E313 及 E317 實驗室參訪。

(9) 111 年 11 月 9 日謝銘原老師至沙鹿高工辦理選才招生視訊講座。

(10) 111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共 44 名考生。

(11)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永靖高工電機科蒞校體驗活動，共 70 名師生參與。

(12)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關西高中蒞校參訪，進行 E313 實驗室參訪。

(13) 111 年 12 月 14 日謝銘原老師至東勢高工辦理選才招生講座。

(14) 112 年 1 月 5 日高雄中山工商蒞校參訪，進行本系特色實驗室介紹。

(15) 112 年 1 月 6 日簡伯霖老師至南港高工辦理選才招生講座。

11、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1)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教師深度研習活動，共 7 位教師參與。

(2)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2 日至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宣導跨領域學程、輔系及雙主修。

(3) 111 年 10 月 12 日舉辦 ILT2022 研討會檢討暨交接餐會。

(4) 111 年 10 月 12 日舉辦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共 35 名學生參與。

(5) 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碩士班說明會，共 10 名學生參與。

(6) 111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員工休閒活動，共 19 名教職員參與。

(7)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 2022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共 256 隊參與。

(8) 11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系友座談會，共 5 名系友與會。

(9) 舉辦專題演講共 4 場：楊宏澤教授(成功大學電機系)、甘宗旦教授(成功大學醫學系)、廖聰明講座教授(清華大學電機系)、黃世民處長(台達電)。

12、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1) 證照獎勵申請共 41 件。

(2) 獲核准專利：發明專利共計 10 件。

(3) 競賽得獎 10 件。

13、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1) 執行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

(2) 執行 111 年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經費請購核銷。
- (二) 112 年研究所畢業口試。
- (三) 日間部師生座談會、進修部師生幹部座談會。
- (四) 112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招生。
- (五) 112 學年度日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甄選招生。
- (六) 112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二技、二專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七) 重點宣傳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傳。
- (八) 辦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 (九) 執行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
- (十)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 3 班級。
- (十一) 持續辦理特殊專班(產學國際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 (十二) 持續辦理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

電子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11 學年度計畫統計：國科會計畫共計 9 件、產學計畫共計 7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合計 17 件計畫。
- (二) 師生獲獎情形：
 - 1、黃國興、王偉麟老師帶領學生郭柏鋒等人以作品〈應用多場域的長照 3.0 照護系統〉，參加 2022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榮獲：跨域整合特別獎。
 - 2、顏錦柱老師帶領學生鍾劭謙等人以作品〈改良式二因子加密系統設計與驗證〉，參加 2022 第 27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應用組(IP5)第二名。
 - 3、陳啟鈞老師帶領學生吳書慶等人，以作品〈拖車穩定控制方法及其系統〉，參加 2022 年第十八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競賽，榮獲金牌。
 - 4、黃國興老師帶領學生郭柏鋒等人，以作品〈基於物聯網之居家長照整合系統〉，參加 2022 年第十八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競賽，榮獲銀牌。
 - 5、顏錦柱老師帶領學生慕鴻霖等人，以作品〈物聯網動態主題資訊安全方法及其應用〉，參加 2022 年第十八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競賽，榮獲銅牌。
 - 6、林熊徵老師帶領學生范珈銘等人以作品〈自行車前叉阻尼智能化控制器與防盜模組〉，參加 2022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第一名。
- (三) 教師發明專利：游信強、唐光輝、洪玉城、林熊徵老師各 1 件。
- (四) 系務重點工作：
 - 1、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各項委員會議次數如下：系務會議 4 次；系教評會議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3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4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3 次。

- 2、本系送交 113 學年度日二技停招申請案。
- 3、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西螺農工、僑泰高中、南港高工、關西高中蒞校參訪。至馬來西亞進行產學攜手僑生專班招生宣導。
- 4、邀集 20 位業界專家召開在地產業座談會兩次，以瞭解企業 MIG 技術與人才需求方向，分析產業現況與未來趨勢，及彙集產業界對本系教學目標與培育人才的建言。
- 5、感謝台積電 TSMC、聯發科、聯華電子、友達光電、矽品精工、立穩機電、伊勒伯科技、威質精密、億典企業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名額；舉辦台積電、聯華電子徵才說明會。
- 6、本系開辦：勞動部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課程〈晶片佈局與半導體製程工程師班第三梯〉。
- 7、本學期 8 月至 1 月辦理「日間部產業論壇-專題講座」2 場次、「進修部週會-專題講座」1 場次。
- 8、開設 2 門微學分課程：基礎 Python 語言、進階 Python 語言。
- 9、本學期專任教師邀請未來電商科技林建奉總經理等 12 位業師蒞校，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0、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11 月 21 日至本系進行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日間部期中審查/實地訪評。
- 1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2 月 15 日至本系進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全學制實地訪評。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11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三週期認證。
-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 (三) 實務專題事宜：公開評審
- (四) 證照輔導：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資訊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二) 會議召開：
 - 1、共計召開 7 次系招生會議(111 年 8 月 10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0 月 11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111 年 11 月 15 日)、(111 年 11 月 20 日)。
 - 2、共計召開 7 次系務會議(111 年 8 月 23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14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111 年 11 月 8 日)、(111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2 月 27 日)。
 - 3、共計召開 7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8 月 15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22 日)、(111 年 9 月 29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1 月 16 日)、(111 年 12 月 22 日)。
 - 4、共計召開 1 次校外實習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 5、共計召開 1 次系發展會議(111 年 9 月 1 日)。
 - 6、共計召開 2 次研究生事務會議(111 年 12 月 06 日)、(112 年 1 月 6 日)。
- (三) 東山高中體驗營(111 年 12 月 8 日)。
- (四) 后綜高中體驗營(111 年 12 月 15 日)。

- (五) 碩士甄試招生(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6 日)。
- (六) 辦理教師徵聘相關事宜。
- (七) 辦理碩士班口試相關事宜。
- (八) 申請產攜專班計畫書事宜。
- (九)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十) 辦理 111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實務專題暑期評審相關事宜。
- (十三) 辦理客座教授聘任相關程序。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招生委員會)
-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各高中、高工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或安排校內參訪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務。
- (五) 辦理 111 年各項計畫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 (六)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相關事宜。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 系務會議 15 次
 - (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4 次
 - (3) 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7 次
 - (4) 系招生會議 2 次
 - (5) 產學攜手共識會議 2 次
 - (6) 專班規劃會議 1 次
 - (7) 僑生專班計畫審查意見撰寫會議 1 次
-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聘任。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2 名。
 - 2、111 年 9 月參加高中職蒞校參訪群類座談會：共計 4 場。
 - 3、111 年 10 月 28 日緬甸留台協會拜訪，本系於 E420 教室展示教學作品。
 - 4、111 年 11 月 11 日張俊隆老師參加「向企業典範學習」，與產運處拜訪旭燁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5、111 年 11 月 20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共同於本校辦理「2022 金象盃全國大數據實務能力競賽」。

6、111 年 12 月 3 日受邀至太平區太平國小校慶園遊會設攤展示 AI 相關知識。

7、111 年 12 月 17 日劉川綱老師帶領學生參加「2022 金象盃全國大數據實務能力競賽」決賽。

8、111 年 12 月 28 日達德商工參訪本系，本系進行校園介紹與召開產攜班說明會。

9、112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9 日陳彥佑老師赴緬甸進行僑生專班學生面試。

10、統籌、規劃、申請與執行各項計畫：

(1) 執行教育部健全計畫，進行教學設備採購

(2) 送出技優領航專班計畫(人工智慧技術技優專班)

(3) 送出申請增設進修部學制計畫書

(4) 撰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半導體封測產攜專班)

(5) 撰寫僑生專班計畫(半導體製造實務專班)

(6) 繳交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案書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經費請購核銷。

(二) 廣續召開各項會議討論相關事務。

(三) 進行招生宣導。

(四) 辦理 112 年甄選入學測驗。

(五) 教室建置與教學設備採購。

(六) 製作 AI 領域教材。

(七) 與合作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

(八) 教師申請(或取得)專利。

(九) 持續辦理特殊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僑生專班、國際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院務發展與活動：

1、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 4 次、教授級教評會議 2 次、院主管會議 1 次，院務會議 1 次、院課程會議 1 次，以及本院專案人員年終考績討論協調會 1 次。

2、辦理本院跨領域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宣導活動 2 次、並進行課程彙整、選課等事宜。

3、辦理學生修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之學程證書申請以及獎勵金核銷事宜，共計 3 位學生修畢符合申請資格，並進行證書及獎勵金用印發放事宜。

4、111 年 7 月完成本院單位財產報廢事宜。

5、111 年 8 月 11 日進行本院單位財產、非消耗品等複盤作業。

6、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本院教職員員工休閒活動。

7、暑假期間配合國秀樓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進行受施工空間之物品搬運、整理與清潔，並確認空間設備回復狀態。

8、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本院特聘教授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邀請景觀系韓可宗教授進行座談。

9、12 月完成辦理單位設備、業務費經費動支、採購、核銷事宜。

10、配合校內各項防疫工作，持續進行辦公場所及會議室場域通風及消毒清潔工作。

(二)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1、景觀系兼任教師劉遠哲老師學位送審講師案。

2、景觀系兼任教師吳靜宜老師送審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

3、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游惠遠老師送審教授資格案。

4、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黃詩珮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5、景觀系兼任教師謝沛穎老師學位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6、景觀系兼任教師趙仁志老師學位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三) 招生宣傳、師生交流與貴賓接待活動：

1、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 112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討論會，討論本比賽之存廢或將資源挹注到其他重點招生項目。

(四) 協辦與執行本校教育部相關計畫：

1、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計畫 B-0、B-2 行政作業、經費報支及成果結報事宜。

2、協助辦理高教深耕 D-0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3、協助辦理 USR Hub 場域實踐計畫。

4、協助辦理 A-7-4 教學、研究社群經費核銷事宜。

5、由本院應英系輪值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並於 9 月 1-2 日前往合興窯業工廠、華氏七七餐飲、卓也小屋已及相關合作場域等進行實地交流。

6、參與申請「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7、協助申請 111-112 年度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8、申請「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畫(萌芽型)」。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廣續辦理並召開院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二) 廣續辦理並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教師聘任、升等、休假研究、產業研習等事宜。

(三) 廣續辦理並召開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與課程相關事宜。

(四) 執行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選課事宜。

(五) 協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計畫執行與分配。

(六) 協助本院教師辦理交流與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評會議 4 次、系課程會議 5 次、招生小組會議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4 次。

(二) 辦理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三) 辦理本系專任教師游惠遠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黃詩珮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審查事宜。

(四) 辦理本系專任與兼任教師續聘工作。

(五)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1、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暑期校外實習說明會。

2、公告並辦理校外實習媒合工作，參與暑期校外實習學生計 46 名、學期型校外實習學生共計 1 名。

3、辦理校外實習學生簽約及保險事宜。

4、9 月 2 日(五)08:30~12:00 辦理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好事文創行銷有限公司劉典倡創辦人兼執行長、亞格廣告有限公司涂嫻穎設計主任擔任講評，地點：CR101 教室。

5、配合填報與提供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評量相關文件資料。

(六) 111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七) 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各項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八) 本系招生宣傳活動：

1、游惠遠老師於 7 月 4 日~7 月 6 日至豐原高商辦理「豐原高商電繪體驗營」活動。

2、游惠遠老師於 8 月 13 日~8 月 15 日至大明高中辦理高中職專題製作指導課程。

3、游惠遠老師於 8 月 16 日~8 月 18 日至鹿港高中開設「表達力實務工作坊」微學分課程。

4、9/23(五)09：10~10：10 僑泰中學商管群、外語群、設計群高三導師蒞校參訪與座談。

5、9/30(五)12：00~12：50 松山家商商官群、中壢家商外語群教師蒞校參訪與座談。

6、11/2 上午 10：00~12：30 新竹高商應外科蒞校參訪，由黃主任進行文創系簡介。

(九) 10/1~10/2 辦理「手繪與電繪」多元入學新生課輔課程。

(十) 辦理碩士班及四技各項入學管道招生考試簡章填報及相關業務。

(十一) 舉辦師生座談會：

1、111 年 9 月 3 日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

2、111 年 12 月 21 日(三)13：10 辦理本系師生座談會，地點：工程館 B1 國際會議廳。

(十二) 辦理大三「實務專題(一)」指導老師媒合工作。

(十三) 舉辦碩士生研究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十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及學生預選作業。

(十五) 辦理本系部分財產轉移及年度財產報廢作業。

(十六) 本系展覽活動：

1、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於文化休閒館 1F、4F 文化藝廊舉辦「設計作業展」。

2、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3 日於屯區藝文中心舉辦「媽祖的淚與願-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生創作聯展」。

3、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3 日於文化休閒館 1F、4F 文化藝廊舉辦「正能量傻笑鱷魚的 17 週年特展」，開幕時間:12 月 3 日(六)上午 10:00。

4、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於台中放送局舉辦「第十三屆專題製作畢業成果展-嶼人」。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及入學考試相關工作。
- (二) 配合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計畫執行。
- (三) 持續推動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四)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五) 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
- (六)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七) 持續協助辦理本校各項計畫案及相關事宜。
- (八) 持續進行各項採購及核銷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6 次、系教評會議 4 次、系課程會議 2 次。
-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轉為專任教師作業。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相關作業。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五) 辦理系空間規劃、設備財產報廢、整修、維修、採購等事宜。
- (六) 辦理學生申請證照獎勵審核事宜。
- (七) 每日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 (八) 填報各項校務基本資料庫事宜。
- (九) 辦理 110 學年度暑修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課程開設排課事宜。
- (十) 辦理系學期多益會考事宜。
- (十一) 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口試事宜。
- (十二) 辦理教學、計畫相關活動：
 - 1、9 月 3 日辦理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 2、9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課程活動。
 - 3、9 月 7 日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 4、10 月 19 日辦理科技商務英語演講與簡報競賽。
 - 5、11 月 9 日辦理「AIL 人工智慧素養國際認證」證照考試。
 - 6、11 月 11 日辦理人工智慧應用與科技輔助學習工作坊。
 - 7、11 月 14 至 18 日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多益競賽。
 - 8、11 月 16 日辦理日間部系週會暨科技融入英語教學專題講座。

- 9、12月7日辦理四英四甲學術倫理說明會。
- 10、12月7日辦理履歷健診活動。
- 11、12月8日辦理四英三甲學術倫理說明會。
- 12、12月13日辦理111年度會展策展「臺灣DE美食行」活動。
- 13、12月14日辦理校外實習媒合會。
- 14、12月21日辦理111學年度專家課程會議。
- 15、12月22日辦理111年聖誕報佳音活動。

(十三) 招生宣導活動：

- 1、9月21日邱富彥老師至嘉義高商入班宣導。
- 2、9月23日僑泰高中蒞校參訪。
- 3、9月30日中壢家商蒞校參訪。
- 4、9月30日松山家商蒞校參訪。
- 5、10月7日林佳靜老師使用線上視訊與豐原高商遠距招生宣導。
- 6、11月2日新竹高商蒞校參訪。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會議、系週會等等。
- (二)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三) 持續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事宜。
- (四) 持續辦理重點高中職招生事宜。
- (五) 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事宜。

景觀系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成果

(一) 活動事蹟方面

1、111年12月9日辦理景觀系本位課程諮詢會議，邀請學界專家朝陽科大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教授兼設計學院歐聖榮院長、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張俊彥教授、嘉義大學景觀系系主任江彥政教授、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李盈潔副教授、系友謝燕芬博士、系友趙仁志博士與本系教師共同與會。

2、111年11月17日系內師生參加111學年度NCUT海外研習說明會。

(二) 競賽榮譽方面

1、本系與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共同舉辦「2022第十七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計174組作品投件。於111年12月4日進行決選，共評選給獎前三名6組作品，6組優選及13組佳作。

2、本系學生參與「2022第十七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學生沈育庭及林欣蓉獲貳獎(指導教師：林笑天老師)、葉晏禎及林綵沛(指導教師：林笑天老師)、陳諾庭及劉詠嫻(指導教師：歐文生老師、林希娟老師)。

3、111年12月20日及12月27日辦理中興社區植栽綠美化服務學習活動(承辦教師：李美芬老

師、張集豪老師)。

4、本系學生參與「2022 青年景觀競圖及實作競賽」，計 15 位學生獲獎，將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舉辦頒獎活動。

5、111 年 11 月 19 日本系研究生參與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 34 屆年會暨環境保護主題簡報比賽，分別獲得第二名及第三名佳績（指導教師：陳廷育老師、李美芬老師）。

（三）演講座談活動方面

1、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週會，並邀請優秀系友郭哲棟先生回校進行職涯與景觀實務經驗演講分享。

2、11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植栽設計計畫流程，講者：陳世明老師(承辦教師：李美芬老師)。

3、111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辦 111 學年第一學期景觀系職涯發展輔導講座，邀請謝燕芬系友開設【景觀高考備考秘笈講座】分享國家高考備考經驗。

（四）招生活動方面

1、11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8 日辦理 111 學年度景觀系轉學考資格與書面資料審查試務工作，並於 7 月 19 日繳交書面審查成績。

2、111 年 11 月 15 日進行 112 學年度景觀碩士班甄試試務工作，包括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

3、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進行 112 學年度景觀碩士班甄試試務工作，包括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

4、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高中職入校參訪暨營隊活動，邀請東勢高工建築科師生蒞校進行「景觀實作體驗營」，約 60 位師生參與。

5、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辦理碩士班甄試面試試務活動。

6、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配合學校至興大附農進行招生宣傳。

7、於 112 年 1 月 7 日與東海景觀、朝陽景觀舉辦大四聯合評圖活動。

8、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舉辦系大總評活動。

（五）其他活動方面

1、本系召開 1 次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4 次系務會議、3 次系課程會議及 8 次系教評會議。

2、本系專任教師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執行「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至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3、本系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辦理景觀實務(二)課程。

4、111 年 9 月 17 日及 111 年 9 月 25 日下午協助辦理進修部(二專)學生加退選課程事宜。

5、111 年 9 月 3 日辦理日四技親師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系主任、班級導師、新生及新生家長。

6、111 年 8 月 27 日辦理進修部(二專)新生活動之主任時間與導師時間。

7、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日四技新生入學輔導，由班級導師廖明誠老師導覽系上學習樣貌。

8、本系專任教師辦理新生課輔課程：

（1）111 年 9 月 26 日「景觀專業範疇與發展」(承辦教師：張淑貞老師)。

（2）111 年 10 月 5 日「景觀基地調查」(承辦教師：廖明誠老師)。

- (3) 111 年 10 月 12 日「景觀草圖繪製」(承辦教師：廖明誠老師)。
- (4) 111 年 10 月 15 日「景觀模型製作與技巧」(承辦教師：張淑貞老師)。
- (5) 111 年 10 月 19 日「景觀模型製作」(承辦教師：廖明誠老師)。

9、本系 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7 日期間辦理景觀實務(一)課程。

10、配合與協助校內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工作，並每日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二、111 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座談。
- (五)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六) 舉辦景觀系成果展。
- (七) 舉辦景觀系畢業展活動。
- (八)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活動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唐屹軒(著作升等副教授)。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次院務會議、3 次院教評會議、1 次院課程會議、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
- (三) 本院於 111 年 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經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進行決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老師、施盈佑老師老師榮獲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由校長進行授獎。
- (四) 111 年 08 月 13 日舉辦明秀書院校外采風活動-「磚雕藍染體驗之旅」，增進書院生對不同素材雕塑之美學感知能力及藍染工藝技巧，參與學生 30 人次。
- (五) 110 年 9 月 3 日舉辦明秀書院新生家長說明會活動。
- (六) 本院於 111 年 09 月 08 日召開『111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並邀請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鄭圓圓特聘教授進行「通識教育「串門子」整合實作教學趨勢」教學經驗分享。
- (七) 本院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舉辦「2022 臺灣國際儒學學術論壇」，採線上實體混合方式進行，邀請美國孔孟學會成員、日本學者、越南學者、臺灣孔子研究院成員與國內大專校院學者進行交流與對話，希冀透過梳理歷時性的思想流變，析論儒學的現代意義。
- (八)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 7 期已於 111 年 10 月送國家圖書館呈列，發文並郵寄海內外各大學圖書館與研究單位存參，並持續進行第 8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九) 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逆風，更要勇敢飛翔」，邀請校外 108 年廣播金鐘獎主持人余秀芷女士蒞臨演講。

(十)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與校園模擬法庭」講座，持續推動日本研究相關活動。

(十一) 本院於 1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木作人生」，邀請教育部資深技藝師傅張明德先生蒞臨演講。

(十二) 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03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決不放棄任何學習機會」，邀請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邢有光董事長蒞臨演講。

(十三)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舉辦「日本立憲主義的發展與展望」講座，邀請胡慶山教授蒞臨演講。

(十四)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日本大學與日本留學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李玉璽教授蒞臨演講。

(十五) 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數學與文學研討會暨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頒獎』，鼓勵學生構思將理性的數學與感性的文字結合，創作與數學有關的各類文學作品，藉以推動學生閱讀課外書籍、探索數學知識，並將其轉化為文學作品，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及創意聯想。

(十六)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舉辦「日本論壇」，邀請校內外學者針對中日外交正常化五十週年與國境開放後的政經發展進行探討。

(十七) 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01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找出亮點，活出精彩」，邀請校外 資深兩性、親子和職涯專家饒夢霞蒞臨演講。

(十八)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舉辦「日本科技史與環境法制國際研討會」，加強跨校跨領域以及追求國際化之日本研究，並推深本校於國內外等國際場合之能見度。

(十九) 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08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己立立人 己達達人」，邀請校外 中華國際陽光慈善會創會李政鎧會長蒞臨演講。

(二十)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團隊」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本校進行通識教育行動諮詢服務訪視，針對學校通識定位、推動策略、組織制度之因應興革、推動通識教育之現況(含高教深耕計畫投入通識教育情形)、自我改善機制、通識與專業科目和 108 課綱二者間之融通貫穿、資訊科技運用或資訊素養教育在通識的情形、教學方法與學習引導的優化措施、108 課綱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掌握、未來規劃，及其他學校特色等項目進行了解。

(二十) 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 105 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 19 期』將於近日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二十) 為協助執行 111 創新創業計畫，本院辦理多場次課程與活動，秉持科技大學重視實作之特性，並發揚基礎科學實驗精神，結合數學、物理及化學等跨領域師資，進行向下紮根的實踐，推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為主軸之實驗教育。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辦理勤逸通識刊物徵稿、印製及發送作業。
- (四) 辦理院屬各中心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 (五) 辦理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 (六) 辦理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發文及郵寄事宜。
- (七) 辦理 112 年 4 月 16 日「2023 Global Universities Partnership on SDGs and Industrial Academic Workshop」徵稿事宜。
- (八)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九)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十) 辦理本學期明秀書院篆刻、木雕、木工、國畫及版畫課程及校外參訪活動。
- (十一) 辦理本學期科普中心國中小暑期營、國中課程教學示範及國、高中教師工作坊。
- (十二)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 次中心課程會議、4 次中心教評會議及 4 次中心會議。
- (二) 持續規劃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三大知識領域的通識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課程共計 11 門課程取代舊課程（四技日間部 9 門，夜間部 2 門）。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5 門。
- (四)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2 個班級 90 人參與。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工業 4.0 概論、抗壓課程。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舉辦或參與活動：
 - 1、與通識教育學院、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完成合辦 9 月 8 日「111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邀請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共同參與。
 - 2、完成辦理本（111-1）學期參加臺中教育大學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作業，報名人數 1727 人，實際檢測人數 1572 人。

3、完成上(110-2)學期參加臺中教育大學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全校前 50 名及進步獎統計，並通知各授課教師。

4、本中心開設「憲法與民主」課程，與台中市西屯區公所合作，招募今(111)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臺中市西屯區選務工作人員(管理員)，讓學生有實務參與國家選舉及公民投開票作業機會。

5、本中心開設「歷史與文化」課程，規劃 2 班學生參與創辦人辦公室主辦「改制 30 週年暨翁啟雄校長學術論文典藏校史館典禮」活動，使學生能更進一步了解本校創校史。

6、本中心開設「音樂鑑賞」課程，規劃 17 班學生參與創辦人辦公室主辦今(111)年創辦人紀念音樂會「勤聲憶濃」活動，使學生感念並緬懷創辦人創校與為校付出辛勞。

7、完成本(111-1)學期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共計 18 班。

8、完成辦理 112 年 1 月 11 日廖雲仙老師退休歡送會。

9、10 月完成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申請發放。

(二) 課程開設：

1、完成開設日間部國文(一)3 學分重修專班開課，並協助需重補修同學選課，修課人數有 56 人。

2、完成本中心 111-2 學期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

(三) 辦理中心業務及教師重要業務：

1、完成受理本中心專任教師唐屹軒老師升等副教授案。

2、完成受理本中心專案教師黃麗頻老師重新提敘案。

3、完成受理本中心專案教師賴馨華老師申請專案教師績效優良轉專任教師案。目前將持續積極爭取員額。

4、制訂本中心教評委審議【嚴謹期刊】、【本中心所屬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作業流程。

5、處理本中心助理人員退休人力遞補案。

6、7 月、8 月、11 月完成本中心財產報廢作業。

7、12 月下旬完成本中心所有設備及老師個人設備費採購，經費來源含括：中心設備費、校控設備費、研究群設備經費、研究群經費-教學業務費、教學訓輔-教研精進業務費等經費均達成 100 % 執行率。

(四) 協助校內各單業務：

1、完成協助人事室業務通知本中心所屬老師辦理 111 年教師節茶會調查、教師節禮券及慶生生日蛋糕、111-1 學期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發放年資加薪通知單、廖雲仙老師退休領獎及文件事宜、112 年新春團拜出席調查、老師 110 學年度績效成效評估...等。

2、完成協助通識教育學院業務(推薦情逸刊物第 19、20 期賜稿老師、收集稿件及請賜稿老師校稿等業務、9 月 23 日辦理 2022 臺灣國際儒學學術論壇活動、12 月 28 日(三)「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到學校進行通識教育行動諮詢服務會議活動及資料撰寫等、轉知 111 年 11 月 18 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一屆城南講堂「專業通識化:教學與實踐」活動、高教深耕計畫二期：學校 110 學年度辦理各項政策推動成效資料撰寫...等)。

3、完成協助課務單位校對本中心開設課表及通知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上傳 111-1 學期教學大綱及問卷調查填報通知、協助本(111-1)學期加退選及學生課程抵免業務、協助校對教師日夜間部超鐘點時數...等。

4、協助教學資源組辦理本中心所屬教師申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

5、完成 111-1 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團體資料上傳作業。

6、完成 111-1 兼任教師圖書館證借用申請作業。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廣續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本(111-2)學期教學大綱、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二) 廣續辦理 112-1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三) 廣續受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著作升等或文憑送審案件。

(四) 廣續規劃本學年日間部入學新生共 36 班全部參加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評量中心舉辦之「語文素養檢測」活動。

(五) 廣續辦理本中心 111-2 學期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 23 班。

(六) 廣續開設本中心 111-2 學期日間部四技國文(二)3 學分重修專班及協助學生選課。

(七) 預計 2 月份辦理本中心行政組員賴月鈴退休歡送會。

(八) 預計 2 月辦理本中心退休人力遞補作業及業務交接事宜。

(九) 預計 2/22、3/29、4/26、5/31、6/21 (暫訂) 共計辦理五場基礎通識中心會議。

(十) 預計 6 月中旬配合保管組辦理基礎通識中心財產複盤作業。

(十一) 辦理本中心 111-2 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證團體資料上傳扣款作業。

(十二) 辦理本中心 111-2 兼任教師圖書館證借用申請作業。

(十三) 5 月下旬辦理 110 微積分競試競試，並協助優勝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

(十四) 辦理本中心 112 年所有設備及老師個人設備費採購，經費來源含括：中心設備費、研究群設備經費、111 年教育部計畫校配合款設備費等執行。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7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1 年下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206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議未來新設停車收費亭可結合新校門整體規劃，以明顯、方便、大方、美觀為原則進行設置案

執行情形：本中心將配合新大門完工後，重新規劃較明顯的位置，設置方便且美觀大方的收費亭。 2022/12/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312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請本校汽車停車收費增加學生「一週三天入校」之收費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執行情形：本中心已提案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交通安全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完畢)，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學期修訂相關辦法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2022/1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313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議參考中正大學、交通大學作法，規劃國秀樓旁停車場僅開放教師停車，以減少老師授課前尋找停車位的困擾

執行情形：本中心已提案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暨教育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完成，本案照案通過，預計於下學期修訂相關法規並於新學年度實施，同時將設立相關告示牌及發公告周知本校師生。 2022/12/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1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李副校長主持，由教務處邀請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共同參與、集思廣益，研議具體可行策略，提昇教學品質與學校競爭力

執行情形：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學校競爭力，本處近期推動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增進教學品質座談會」，邀請本校教師對教學品質或提昇競爭力，提供相關意見。

(二) 成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本委員會於每一學年召開一次，並視任務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含學生）等列席，委員會任務如下：

1.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2.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3.有關改善本校教師教學狀況與評鑑不佳，提供諮詢與建議。

4.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5.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三)為提升新聘教師之教學能力，頒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四)為落實教學品質並發展多元教學方法，以傳承優良教學經驗、促進教學專業知識流動，頒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觀課實施要點」。

(五)為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研議宣導事項問卷，於 111 年 11 月以電子郵件寄發問卷予日間部兼任教師。

二、本案已積極持續辦理，敬請同意解除列管。 2023/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112 號函發至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之「分組增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之「學制增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休閒產業管理系(112 學年度更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13 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產博)調整整併案

決議：請教務處確認以 2 名專任師資員額為原則辦理，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暫予保留現行規定，俟日後討論確有修正之必要，再行提案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2 號報部。 202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暫予保留現行規定，俟日後討論確有修正之必要，再行提案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1 號報部。 202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3 號函公告。 2023/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頒(文號 1111100870)，並公告於生輔組/章則辦法網頁。

202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1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01 號函發完成。 2023/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更正修正要點第七點表標之件數/倍數誤植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勤科大研字第 1111300747 號函頒完成。 2023/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016 號函頒。 2023/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724 號函公告在案。 202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14000263 號函頒公告。 202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1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之一、第五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14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教學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二、附件契約書標題更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438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2 年 01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2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並停止適用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2 年 1 月 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4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

決 議：因案涉內容重大，思慮宜更縝密周延，力求完整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會後請人事室再公開並提供本案內容予各系所詳閱，廣徵意見，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決議再次辦理法規預告徵求修正意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20 號函發各單位，截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尚無修正意見，爰再次提送本次(112.2.15)會中審議。 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臚列已公告之掠奪性期刊予各學院，提醒教師注意避免投稿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訊至各院登記桌，請其查照轉知所屬系所及教師。 2023/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 112 年 2 月 3 日第 1121000016 號簽 (附件)奉核可在案。(附件 13)

二、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二) 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 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 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二) 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四、爰此，112 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五、限於時效，本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有關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第 2、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全學制學生學習情形，不及格率 40%以上之課程共 32 門，顯見四技及產學專班偏多，且在大一及大二課程學生的學習情形較為不佳，相對其休退學比例較高。

三、教學問卷中質化意見針對不及格率 50%以上課程教師正面意見有 13 門，負面意見者有 4 門，顯見學生對教師教學情形多數認同。

四、針對不同學制之專業科目採分級教材教學，並於課程開始前調查學生背景以適當的調整課程深淺度。

五、其中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本部啟動學務組社工師與學生進行會談，發現幾個促使學生休退學的因素如下：

- (一) 適應不良：因過去非相關科系，轉換到資工、電子等科系後，發現程度跟不上而辦理退學。
- (二) 課業過難：有數名學生提到學校的課業對他們來說真的太困難，雖然希望有大學文憑，但又必須半工半讀，只好選擇轉學至其他私立科大。
- (三) 特教生：特教學生沒有連二一退學的制度，他們的修業年限也比一般同學長。今年有 4 位特教學生連續 2 學期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他們表示因為這些課程需要計算的比例較高，課程真的比較難，導致跟不太上進度。
- (四) 部分產學專班學生不適應工作或工廠，間接影響學生的就學意願。

六、為調整實務及理論課程內容比例及多元評量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本部擬將四技及產業四技學制納入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七、次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案委員會任期為以學年制聘任。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4)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修正發布實施，及自 106 年 2 月校長就任迄今，有關教育部對校長遴選之相關函釋進行本次修正。(附件 15)
- 二、茲因本校校長遴選規定係屬校內行政規章，爰將現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配合修正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並依上開法源進行全文修正，經法規期間，獲修正意見 1 件，併同本案循法制程序請法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形式審查後，提本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會中審議。(附件 16)
- 三、復經本會決議再次辦理法規預告徵求修正意見，截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尚無單位提出修正意見，爰再次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17)(附件 18)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事項

一、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一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二	教務處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三	學生事務處	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四	研究發展處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五	研究發展處	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六	產學營運處	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七	人事室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提請審議。
八	人事室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九	國際事務處	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國際專班在學期間之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
十	總務處	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11 年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
十一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執行 111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經費需求追認案，提請審議。
十二	研究發展處	112 年度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十三	進修部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十四	進修部	112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十五	進修部	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十六	教務處	112 學年度產碩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十七	推廣部	推廣部 112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十八	產學營運處	有關 112 年度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收支案，提請審議。
十九	產學營運處	有關 112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二十	產學營運處	有關 112 年創新育成收支案，提請審議。
二十一	產學營運處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二十二	產學營運處	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二十三	產學營運處	有關本處因應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提請審議。
二十四	總務處	有關 112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場地收費支用計畫及 111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二十五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12 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所轄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計畫案，提請討論。
二十六	學生事務處	檢陳本校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養浩學舍、誠樸學舍 112 年度經費預算案暨 111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二十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算中心「112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12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二十八	體育室	112 年度體育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計劃案，提請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為協助本校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本校稽核人員擬訂「111 年度稽核計畫」，以 111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000061801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公開/內控內稽執行情形/近 3 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項下。

貳、稽核過程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稽核 110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計抽核財物及勞務採購類 3 案、重大工程類 2 案、財務運用類 3 案，合計 8 案，由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師長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會議：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會議，推舉召集人及討論年度作業項目與時程規劃。
- (二)選案：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 110 年度資料，請查核人員進行選案，並簽請校長核定(核定文號：111950031)。
-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選查案件，運用電子採購網、採購公報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各單位網頁，多方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法令規定、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進行初步分析。
- (四)稽核案件資料：於稽核前兩週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與稽核案件有關資料。
- (五)實際查核：本年度查核期間為 111 年 4 月至 5 月，由查核人員至相關單位實地查核，並與承辦同仁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部分查核案件，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進行書面查核，並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
- (六)受查單位意見回復：稽核意見於實際查核後送請相關單位兩週內表示意見。
- (七)111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訂召開會議確認稽核報告及分享查核心得，經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請查核師

長就稽核報告及稽核作業表示意見或提供建議，確認稽核報告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文號：1119500071)。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

為配合科技部實地查核 109 年度補助計畫，稽核人員於科技部查核前，依該部檢送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完成稽核抽查年度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過程及方式如次：

- (一)利用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計畫收支明細表」、「計畫經費用途清冊」(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
- (二)依系統產出資料，根據「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所列稽核項目，初步比對是否合於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尚無法於初步勾稽確認事項，於實地查核時現場檢閱相關帳簿憑證。
- (四)有關「管理財產項目」查核
 1. 請保管組協助提供查核期間「經費科目：科技部」之動產明細清冊。
 2. 於實地查核時，比對抽核計畫購置之財產設備是否與計畫相符，及是否在保管組所提供之清冊上。
- (五)查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核定文號：1119500030)，並於科技部實際查核時(111.3.16)提供備查。

三、行政作業稽核

111 年度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

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本年度計查核 8 案，由本校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成員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召開「111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行前說明會」，邀集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成員說明稽核作業(含查核重點建議等)，並決定稽核分組與稽核案件。
- (二)查核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查核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查核人員自行蒐集法規及 SOP，並請受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及查核。
 2. 實地查核:查核人員書面查核後認有查核之必要者，與受查核單位聯繫約定時間，進行實地瞭解。
- (三)查核人員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稽核人員將稽核紀錄表轉請受稽核單位於表示意見。
- (四)查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核定文號：1119500109)，稽核報告函知受查核單位，共通性建議並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

四、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 (一) 111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11 年執行一次查核，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
- (二) 111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本作業包含初盤及複盤。初盤期間為 111 年 3 月 01 日至 3 月 31 日，各單位自行完成初盤後，將經單位主管核章之盤點紀錄表送保管組備查。複盤期間原訂 11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簽准俟疫情平息後另案簽辦重啟複盤期間 11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文號：1111200267)，並於 10 月 31 日完成盤點作業。
- (三)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於 111 年資通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於上半年進行校內伺服器作業系統盤點，並於下半年進行案例分享。
- (四) 查勤：本項作業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 (五) 重大工程督導：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施工督導。

參、稽核結果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執行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結果，均由查核人員就稽核方式、稽核發現、稽核結論、改善措施/興革建議作成稽核紀錄表，並請受稽核單位就稽核意見回覆意見，彙整如「110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報告」(附件 1)。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

本年度配合科技部實地查核年度，依「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查核科技部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結果彙整如「執行科技部補助 109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稽核報告」(附件 2)。

三、行政作業稽核

本年度執行行政作業稽核結果，均由查核人員就稽核方式、稽核發現、稽核結論、改善措施/興革建議作成稽核紀錄表，並請受稽核單位就稽核意見回覆意見，彙整如「111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報告」(附件 3)。

四、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一)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11 年度辦理一次查核作業，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二) 財產盤點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經簽請順延 111 年度盤點作業(核准文號：111200185)，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盤點完

畢。

(三)個人資料保護

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20、24、28 日 5 場 3 小時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計 15 小時。

(四)查勤：

人事室 111 年度執行查勤，各單位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出勤、請假，辦公室秩序良好，查無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情形。人事室於辦理查核同時，並適時向各單位宣導差勤注意事項。

(五)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總務處營繕組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施工督導並作成督導紀錄，發函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嗣經監造單位逐項審查改善內容，經查核符規定後，簽請同意准予備查。(文號：1110000791)

肆、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

(一)有關查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並以 111 年 8 月 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071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

(二)共通性建議如次，業以 111 年 8 月 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071B 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1. 需用單位之預算及底價，應掌握市場行情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合理之金額，以利整體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規劃。
2. 執行各項計畫，應確實掌握進度，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及時瞭解原因並確依規定修正辦理。
3. 採購案件應使用者需求而辦理者(如無障礙廁所整修)，除案件執行應符合相關規定外，工程之規劃、執行及驗收過程，宜適時邀請使用者參與，俾能落實滿足使用者需求之美意。相關使用者參與資料(如照片等)並能作成紀錄佐證。

(三)稽核結果有需追蹤者，持續追蹤管考，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爾後案件選查及稽核重點。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

(一)查核過程發現有可再精進之處，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轉知計畫主持人，並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

(二)查核結果於年度結束時併 111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查核結果，彙整成 111 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綜合性建議並函知

全校各單位共同檢視防範可能缺失。

三、行政作業稽核

- (一)有關 111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並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109A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
- (二)共通性建議如次，業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109B 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1. 標準作業流程有助於使用者迅速瞭解作業程序，業務承辦人員如有異動，除應落實業務交接外，並應檢視及配合修正網頁、SOP 等對應承辦人員資訊。
 2. 標準作業流程應與規定一致，實務作業若有調整需要，應檢視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現行規定於執行時確有困難，應適時檢討修正。
 3. 各單位應確實建立限期公文(含依規定應定期辦理事項)管控機制，依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
- (三)稽核結果列入追蹤管考者計 7 件，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爾後稽核重點。

四、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所發現缺失，尚能即時處理或落實追蹤改善；針對共通性缺失，稽核人員於彙整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查核所發現缺失後，將統一函知校內各一級單位，俾共同檢視及改進，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將所見缺失列為爾後查察重點。

五、本校以 111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066 號函送教育部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嗣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以 111 年 7 月 1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0056632 號函請各單位檢討精進 110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未達目標者並列為爾後稽核選案參考。

六、其他

- (一)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391 號函示，為強化各大專校院辦理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出納管理及提升校內工讀助學金核發作業嚴謹性，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
 1. 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業務，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領用、開立連續編號之收據，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
 2. 承辦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同仁之業務分工，採行「錢、中長分管」之原則（即管錢不管帳，管中長不管錢）分權負責。
 3. 建置自行收納款項作業之 E 化服務（如儲值計費系統、線上或至金融機構、超商通路繳款等），以管控收款狀況並有助中長務資訊透明，減少收費爭議。

4. 加強校內工讀生管理措施，增加可供客觀認列工讀時數之監督機制。
 5. 定期檢討職掌分工以適時辦理職務輪調，並強化平時考核工作。
 6. 落實法紀教育，提升守法意識，並通機宣導同仁（含工讀生）遇有這失不法之跡象或疑慮，應視情狀循適當管道反映，機先預防潛存風險事件或弊端發生。或工作輪換一次）
- (二)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14103944 號函檢送「111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建議事項彙總表」，本校前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104 號函送 112 年度稽核計畫，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前開教育部來函檢視業管盤點或查核計畫有無闕漏，加強宣導並於盤點或查核時注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林信煒

電話：04-23924505#2112

電子信箱：lsw0419@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本校112年度稽核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8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爰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計畫。

二、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詳旨揭稽核計畫）：

（一）稽核評估職能單位：

- 1、相關查核計畫請副知本校稽核人員。
- 2、依規定或計畫執行查核及陳報查核結果。
- 3、填具查核結果表送本校稽核人員。

（二）業管單位：協助提供稽核範圍資料。

（三）受稽核單位：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對稽核結果如有意見，應在二週內以書面提出。

三、隨函檢送「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檢視業管盤點或查核計畫有無闕漏，加強宣導並於盤點或查核時注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秘書室

1119500104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稽核人員

校長 陳 ○ ○

裝

言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林信煒 1128 1547		
專員林信煒 1202 0937		發
專員林信煒 1202 1510		校長陳文淵 1207 1059
主任秘書黃世演 1206 114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訂定。

貳、稽核目的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參、稽核項目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 (一)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 (二) 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經費事後查核。
- (三)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事後查核。
- (四) 其他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事後查核。

二、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

三、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事後查核

五、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查核及盤點

七、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

八、個人資料保護查核

九、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十、內部行政作業流程查核

- (一) 例行監督認有潛在風險者。
- (二) 自行評估後認有追蹤改善之必要者。
- (三) 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各項量化目標績效落後者。
- (四) 其他:對應法規增修、社會關心案件、核心業務等重要事項。

十一、查勤

肆、稽核期間

-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以 111 年度發生者為原則。但稽核項目之作業內容為跨年度者，得進行



跨年度查核。

二、 稽核項目內容係以學年度或學期區分者，以 111 學年度作業者為原則。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核時間。

四、 依稽核項目性質需實地抽查或盤點者，為實地抽查或盤點時。

伍、 稽核工作期程

112 年度各稽核項目/計畫辦理時間、辦理依據、稽核目的及查核年度如下表所示。

稽核(查)項目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查核 (學)年度	依據	稽核目的	負責單位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細部作業期程如 附件 1)	111 年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	落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	經費稽核小組
110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必 要時配合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實地 查核作業調整)	110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8.9.23 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檢送「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	為強化學校支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函於該部實地查核前，按所列應稽核項目完成稽核。	稽核人員
112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	1. 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查核，至少每年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一次。 2. 專戶管理及評估存續：每年一次	112 年度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會(四)第 1040009575 號函	1. 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 2. 本校專戶管理及評估存續必要性	主計室
112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實施	初盤:112 年 3 月 -112 年 4 月 複盤:111 年 5 月 -112 年 7 月	112 年度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	健全本校財產管理等(詳計畫)	總務處 各層級財產管理人

稽核(查)項目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查核 (學)年度	依據	稽核目的	負責單位
計畫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	112 年度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個人資料 保護管理要點 第 10 點	健全本校個人 資料保護	電算中心
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新校區學生 宿舍新建工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年度	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作業 要點	確保施工品質	總務處
112 年度行政 作業稽核計畫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細部作業期程如 附件 2)	111 學年 度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行政作業 稽核小組設置 要點	協助各單位檢 查內部控制之 實施狀況，並 適時提供改善 建議	行政作業 稽核小組
查勤	每月至少不定期 抽查二次	112 年度	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公務人 員平時考核要 點、本校「抽 查職員勤惰管 理及辦公情形 實施要點」	落實人員勤惰 管理，確保相 關業務正常運 作。	人事室

陸、稽核工作分派

一、本校稽核人員

- (一) 統整學校 112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 (二) 進行稽核項目資料蒐集、選案及查核。
- (三) 辦理勤前溝通、稽核通知等行政作業。
- (四) 屬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查核項目，本校稽核人員得進行事後抽核或偕同進行查核。
- (五) 彙整各稽核項目結果，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六) 年度稽核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進行缺失改善或興革建議之可行性評估，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二、稽核小組查核人員

- (一) 視需要自行蒐集與稽核項目相關資料。
- (二) 實際查核，製作及繳交稽核紀錄。

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

- (一) 依相關法令辦理之查核項目，其擬訂之計畫應副知本校稽核人員。
- (二) 依規定或計畫執行查核及陳報查核結果。
- (三) 填具查核結果表(如附件 3)送本校稽核人員，俾彙整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四、 其他相關單位

- (一) 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
- (二) 受稽核單位針對稽核結果表示意見。
- (三) 受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或興革建議可行性評估。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稽核人員或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稽核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稽核人員或稽核評估職能單位除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外，並應作成稽核紀錄表(如附件 4)。
- 二、 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捌、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作業項目與時程規劃表

預訂完成時間	作業項目	說明
112.02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完成分組及確認稽核作業時程。
112.02	明細資料蒐集及選案	1.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蒐集、彙整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明細。 2. 請稽核小組師長依分組勾選稽核案件。
112.03	陳請校長核定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稽核案件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彙整稽核小組師長勾選稽核案件，陳請校長核定。
	稽核案件資料蒐集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協助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料，供稽核小組師長參考運用。
112.5.5(五)前	實地查核	1. 稽核小組師長擇定實地查核時間。 2.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通知受稽核單位準備稽核案件資料，並與相關人員約定實地查核時間。
112.5.12(五)前	繳交稽核紀錄	請稽核小組師長於實地稽核後一週內，將稽核紀錄送回稽核人員(執行秘書)。
112.5.26(五)前	稽核意見回復	1.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將稽核意見分送受稽核單位回復或補充說明。 2. 受稽核單位如針對稽核意見有不同補充，由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再回饋予稽核師長。
112.6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1. 稽核人員(執行秘書)彙整稽核紀錄，作成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報告，提請本小組確認。 2. 查核報告陳報校長後，由稽核人員(執行秘書)於校務會議報告(配合校務會議時間)。

附件 2

112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表

工作項目	預計工作期程	說明
組成行政作業稽核小組	112 年 7 月	由召集人視年度稽核任務需要，指定校內教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組成。
勤前溝通	112 年 8 月	確認稽核項目、稽核分組及稽核時間等相關細節。
稽核準備及通知	112 年 8 月	1. 查核人員視需要自行蒐集與稽核項目相關資料。 2. 通知受稽核單位準備資料及約定實際查核時間。
實際查核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實際查核得以書面或實地查核進行。
繳交查核紀錄	112 年 11 月 9 日前	查核人員繳交查核紀錄，以實際查核後一週內繳交為原則。
受稽核單位表示意見	112 年 11 月 23 日前	受稽核單位繳交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以收到稽核紀錄後二週內繳交為原則。
製作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前	1. 執行秘書彙整稽核紀錄，作成稽核報告。 2. 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後，登載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稽核結果追蹤列管	向校務會議報告後	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度○○(查核項目/計畫名稱)

查核結果表

執行單位: _____

查核期間	
辦理時間	
查核方式	
查核發現	
查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說明:

1.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改善措施/興革建議」除針對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外,並得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2. 經濟:於適當時間以最好的價格獲得適當品質與數量之物品或服務;效率:物品、人員或支出的運用在既定投入下,獲得最佳品質或最大產出數量;效果:計畫實際達成預期目標的程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度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時間	
稽核案件名稱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說明：

1.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改善措施/興革建議」除針對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外，並得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2. 經濟：於適當時間以最好的價格獲得適當品質與數量之物品或服務；效率：物品、人員或支出的運用在既定投入下，獲得最佳品質或最大產出數量；效果：計畫實際達成預期目標的程度。
3. 本稽核紀錄表將以「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送受查核單位表示意見，受查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或陳述，將回饋予查核人員。

查核人員：_____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俊廷
電話：02-7736-6759
電子信箱：ct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14103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410394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如附件），各機關(構)學校如有類似情形，請參照檢討改
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8日臺教秘(一)字第1114101029號函送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
- 二、本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結果，經評定國立高雄科
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家圖書館、國立臺
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6所館校
為甲等，請上開館校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8點、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21點、宿舍管理手冊第26
點、出納管理手冊第56點、車輛管理手冊第52點及中央
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等相關規定，本
權責敘獎。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一)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1. 依國有財產法第17條規定，機關取得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取得國有建物後，應依限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因故未能辦理者，應加強建物結構及消防安全檢查。
2. 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建議洽有關單位查明不動產取得來源及有無徵收或購置相關文件，俾釐整不動產財產卡相關欄位。並將蒐集之取得文件及計畫書等資料與登記謄本、彙集成冊，以利查考。
3. 經管國有不動產持有權狀是否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完竣。	爾後新建建物，建議依財政部有關函示及檢核建議，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無須申請建物所有權狀，以減輕權狀保管負擔。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2點規定意旨，年度辦理財物盤點，宜採總盤點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一次性簽請機關首長核閱方式辦理，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2. 依圖書館法第4條規定設置之圖書館，其購置之圖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0年12月7日臺90處會二字第09294號函示皆列為財產，每一年度應納入盤點計畫辦理。另圖書財產於年度盤點時，倘由圖書館專責人員辦理，其結果應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 3. 為利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財政部國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有財產署109年6月已訂有盤點計畫及盤點結果統計表相關範例可參考使用，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1. 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格式設置。 2. 國有財產資料卡所缺漏欄位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未符合規定之格式，建議應依產籍要點之附件一(1-1至1-6各類財產卡格式、1-7明細分類帳格式)及附件二(各類財產明細清冊)重新檢視及修正。
3.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1. 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建議依產籍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國有財產資料卡之廠牌型式欄位建議依實際情形登打，以確保產籍資料正確性。 2. 另有關部分財產標籤取得日期與清冊不一致之處，建請釐清修正，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更新財產標籤。
4. 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後續處理情形(含資訊設備)。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5點及第66點規定，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予以報廢，又財產報廢後，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得再利用，是以財產主體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再就附屬設備辦理再利用。 2. 請就填寫有誤之財產增減值單儘速辦理帳務調整，並就漏未勾選廢品收存單位之報廢申請單儘速辦理補正。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查項目	建議事項
	3. 建議借重資訊單位之專業，協助確認各單位於年度報廢資訊設備硬碟資料清除；如受限於人力，另建議可採購硬碟專用打孔機，以外部破壞硬碟方式處理，相關分工、程序及報廢單繕印確認章戳等作業，另依學校組織權責協調，以落實資訊安全機制。 4. 奉准報廢電腦不再列管為國有財產，如汰換之舊機功能尚屬堪用，建議可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三)無償贈與其他公、私法人、團體等方式辦理。如：偏鄉中小學，可臚列為國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實踐方式之一環。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用。」，建議備查簿內可增加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相關資料，以備查考。
(四)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 不動產：	建請檢視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倘已無使用需要，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先通知道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者，得循序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倘現況經查明已作道路使用，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辦理。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1. 被占用不動產部分面積較小，且位處邊界，倘為確認是否遭占用及其面積，可再洽地政機關複丈釐清。 2. 倘確遭占用，應依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國有公用被 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該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1. 依收益原則、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無償使用，建議於投標須知、租約書或無償使用契約書等相關文件明列出租或無償使用依據。 2. 依收益原則規定提供利用案件，相關文件宜列明法令依據，並將所訂規範修正為「提供利(使)用」，以資明確，避免造成誤解。 3. 依收益原則第11點規定「管理機關辦理不動產收益，應與承租人或利用人約定，不得將不動產轉租、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因業務需要，有提供多元服務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有提供多元服務必要，請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規定辦理。
(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有財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不動產撥用案件，涉及不動產產權，建議將核准函、計畫書及謄本等資料，整併成專卷，以利日後查考，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
2. 動產： (1) 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如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	經管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依財政部106年11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0600355850號函示略以，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1萬元以上)，可於財物流通平臺登錄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平臺」)。 (2) 110年有無收益情形。	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倘經媒合無使用者，建議適時利用財物流通平臺。
3. 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	建議釐清相關出版品是否享有智慧財產權，如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21條辦理列帳。
(五)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嗣後請注意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增減表報送時間，並依限陳報。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 宿舍管理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1. 宿舍之借用，有無訂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1. 宿舍借用期間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訂定明確年限，不宜以借用人在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宿舍調配權，及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 2. 建議適時檢討待借用宿舍，將宿舍使用需求集中整併規劃。如評估宿舍用途廢止，擬變更為其他校務公用用途，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
2. 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	1. 建議將居住事實查考訪查結果提至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了解業務單位執行狀及借用人居住事實狀況，更為完備。 2. 居住事實查考時間過近，建議分上下年度執行。
3. 宿舍檢修，是否按照程序執行，能否達成嚴格審核，控制預算任務。	宿舍線上報修系統尚未建置維修進度查詢、回報、結案等管理功能，建議未來可優化系統功能，確實審核維修項目及控制預算，提供更佳的行政服務。
4. 有關宿舍事務之各種表冊，是否依照規定格式詳細記載，按期填報。	建議未來可建置教職員宿舍線上申請系統，串接人事資料庫，申請審核通過後，系統可初步核算積點並通知申請人確認後，再進行排序配住，以維申請人權益。
5. 首長宿舍之水電、瓦斯及相關電器設備、老舊管線檢視紀錄，及水電、瓦斯費繳費情形。	在宿舍借出之前，管維單位應持續不定期巡檢、查修首長宿舍之相關設備及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並做成書面紀錄留存佐證。
6. 「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眷屬宿舍收回後，請依所報留用計畫辦理，並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辦理更新作業。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 物品管理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1.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1. 庫房同時作為博碩學士袍存放領用空間，宜跟其他公用物品作適當空間動線區隔。 2. 一般消耗性文具品紙張庫存極少，並不再統一增購，回歸各單位自行採購，建議少量庫存品宜集中保管，空出架位空間可再適當規劃利用。
2. 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建議登帳之單位、數量應確實確認後再行辦理入帳，以避免帳物不符現象。
3.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1.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爰如報廢財產採議(比)價方式讓售時，建議取得三家以上報價單尤佳。 2. 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之廢品，得評估採變賣方式處理，建議整理成冊公開標售變賣或至臺北惜物網拍賣。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 工友管理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1. 工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有無精簡措施。	建請賡續配合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落實合理配置工友人力，發揮人力效能及提高工作效率，並兼顧多元人力進用及機關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檢討將其事務性工作，改採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措施辦理。
2. 有無確實執行中央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建請檢視有無違反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以工代職」。
3. 工友工作時間(含加班)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出8小時，連同延長工時單日亦不得超過12小時，全月延長工時原則不能超過46小時；此外，雇主應使勞工每7日有2日休息作為例假與休息日，即便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加班，也不能讓勞工連續出勤逾6日以上。又依同法第32-1條略以，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如雇主使勞工常有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而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等情形，也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2. 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故投保單位可視業務需要及員工月薪資總額異動情況，至少每隔半年(每年2月及8月)按所屬員工最近3個月之平均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調整，但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亦可隨時申報調整，並非投保薪資之調整僅能在每年2月及8月申報。
4. 工友考核、獎勵、解僱及申訴是否訂有相關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略以，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期勞資雙方能有定期溝通的平台。
5. 工友之差假是否依規定辦理。	建議工友請假及申請加班作業改採電腦化系統，以利快速且正確的管控。
6. 工友之退休、資遣、撫卹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請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明確訂定委員會組成對象及於委員選任時即應檢視委員會組成是否合法，避免以引爭議。 2. 建請廣續依勞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提撥其薪資總額2%~15%作為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存儲，於未來勞工符合退休條件時，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 3. 建請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每四年定期改選、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 車輛管理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1. 公務車輛租賃及購置，是否依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323A號函略以，中央各機關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
2. 公務車輛使用，是否使用派車單並詳實填寫行車紀錄。	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略以，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
3.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有無使用加油卡及填寫油量統計表。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4點及第25點規定，車輛用油應嚴格控管，有異常情況應隨時稽核。車輛之耗油標準，應由各機關會同技術、會計人員依車輛一般正常狀況實地勘測訂定。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安排進場保養調整，以防浪費。
4. 公務車輛檢查及保養，是否按時辦理，保養工具是否完備。	1. 請賡續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9點及第30點規定，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所列項目檢查。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2. 建議表單格式可再簡化，如車輛基本資料等欄位於表單製作時即一併表列，避免增加駕駛負擔或疏漏填寫。 3. 依車輛管理手冊公務車行駛後應填具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以維護行車安全。
5. 公務車輛維修，是否嚴格控制並登記表冊，按規定辦理。	1.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10點及第28點規定，車輛購入後，應登記其情形，記載於車歷登記卡；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為此，故障送修或定期保養均應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詳細逐條填具於車歷登記卡。車輛之各項維護項目支出均應詳載，俾瞭解車況及駕駛人維護情形。 2. 公務車輛保險請依車輛管理手冊第14點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需要投保駕駛人或乘客保險除外之其他任意險。
6. 是否提供駕駛人相關交通法令，及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	建議車輛保養獎懲併入駕駛年度考績評核辦理。
7. 車輛管理手冊各項規定表報是否依規定填列。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5點規定，車輛管理應備齊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俾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 出納管理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一)出納人員異動管理 1. 主辦出納辦理交代，是否符合出納管理手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	依現場陳列資料，主辦出納現職情形，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3點第4款規定，主辦出納：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管理業務，不實際經管出納管理事務之人員。
2. 出納管理人員是否至少每6年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異動交代時，是否符合出納管理手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	出納管理人員異動時，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點、第6點規定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3條、第7條規定，應簽奉機關首長指派監交人員，會同主辦出納辦理監交等事宜；移交清冊經移交人、接交人及監交人簽章後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3. 出納管理單位設置之各項簿籍及報表如採電腦處理者，是否妥善保管，並列入交代？	出納設置各項簿籍及報表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7點規定，簿籍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簿籍，應妥善保管。是以，電腦處理之簿籍及報表亦應列入移交清冊。
(二)國庫機關專戶管理 1. 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國庫機關專戶？開戶情形為何？是否業將保證金等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請依財政部104年11月20日台財庫字第10403610210號函，每年檢討機關專戶存續必要性及機關代號正確性。
2. 國庫機關專戶如有辦理定期性存款，其回單是否自行妥適保管？	依現場提供資料所示郵局定存單存放出納組保險櫃，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7點規定，…，應依照保管品有關規定送存國庫經辦行保管。
3. 1年以上未存提專戶是否檢討銷戶？回單寄回代庫機構。	1. 建請將機關專戶存續必要性之書面資料備文陳報單位主管。 2. 建請依財政部104年1月20日台財庫字第10403610210號函辦理，函文銀行檢視機關代號正確性，每年檢討機關專戶有無存續必要性及機關代號正確性，並具書面資料佐證。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三)保管品管理 保管品是否詳實登記於相關簿籍？每月是否提供已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帳戶明細資料(含履約期間、到期日、兌償期限等)，供採購或業務相關單位勾稽，並由其將勾稽情形通知出納管理單位？	依提供之移交清冊所載，有債權憑證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7點規定，送存國庫經辦行保管，建請依規定辦理。
(四)零用金作業 零用金每案支付金額及預借核銷情形為何？預借零用金是否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2款規定辦理及核銷？	依現場陳列資料，部分零用金借支款項未依規定(自借款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憑證核銷，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2款規定依限辦理。
(五)出納事務盤點 出納管理單位是否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規定辦理年度定期與不定期盤點，並依實際盤點情形作成紀錄，陳報單位主管？	依現場提供資料盤點作業，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六)出納事務查核 1. 是否組成查核小組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或併同其他查核辦理，每年度至少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1次？	依現場提供資料所示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4點規定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2. 辦理出納事務查核，是否符合出納管理手冊第55點所定查核要項？查核結果是否陳報機關首長？	依現場陳列資料，辦理出納事務查核部分納入查核要項，未納入出納管理手冊第55點第12、15款，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5點出納事務之查核要項(共16項)規定辦理。
3. 出納事務查核主政單位是否列管追蹤年度各項查核	依現場提供資料所示出納事務查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未依規定辦理。建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11

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 查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發現缺失事項及改進情形？	之1條規定，各機關主辦出納及出納管理人員至少每三年應參與相關訓練或講習課程。
(七)出納事務自行評估作業是否參採「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辦理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時，建請參採納入九大項「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校園安全平面圖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辦理校際活動內容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辦理社團	參與學校	活動人數
1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會蒞臨本校參觀交流	111.11.17	青永館 6 樓	學生會	25	50
2	期末音樂會	111.11.29	青永館 6 樓靜軒	諾曼本管樂社	1	130
3	「特吉微醺室」成果發表會	111.12.8	將軍道	弦音吉他社	3	200
5	16 系聯合聖誕晚會	111.12.14-15	青永館聚賢廳	16 系	1	500
6	舞台劇「願聖誕快樂」期末成果展	111.12.22	圖資六樓校史館廣場	知勤話藝劇坊	1	70
7	熱舞社小型成果發表會	111.12.26	青永館匯川堂	熱舞社	4	500

111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1/18-19(二三)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2022 年會禮賓人員	化材系	圖資六樓會議廳	親善服務團	20
5/12(四)	師生座談會-張明王 國秀基金會社團服務 績優獎、優秀學生獎 頒獎典禮	課指組	線上會議	學生會	10
6/11(六)	畢業典禮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親善服務團	18
9/3(六)	新生親師生座談會系 學會擺攤、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16 系會、 親善服務團、熱舞社	100
9/7-8(三四)	新生入學輔導	生輔組	匯川堂	16 系會	30
11/28(一)-12/9(五)	聖誕樹架設	課指組	冰樵草坪	學生會	20
11/30(三)	師生座談會、張明王 國秀基金會頒獎禮賓 人員	課指組	圖資六樓會議廳	學生會、親 善服務團	20
12/6-10(二~六)	校慶旗幟擺設、社團 嘉年華舞台搭設、社 團表演、園遊會桌椅 擺設擺攤及場復	課指組	全校	學生會、吉 他社、熱音 社、管樂 社、國樂社 等社	220
12/8(四)	勤益科大改制 30 周 年暨翁啟雄校長學術 論文典藏校史館活動 禮賓人員	創辦人 辦公室	圖資六樓會議廳	親善服務團	20
12/9(五)	聖誕樹點燈儀式	課指組	冰樵草坪	學生會、各 系學會	100
12/9(五)	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 辦公室	匯川堂	提琴弦樂 社、管樂 社、國樂社	50
12/10(六)	校慶典禮端遞獎、引 導貴賓事務	課指組	匯川堂	親善服務團	20
12/10(六)	校慶典禮庶務	課指組	匯川堂	學生會	20

原資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辦理活動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9/21(四)	13:00-15:00	部落會議一期初交流活動	靜軒堂
每週二社團時間	18:00-20:00	原住民傳統技藝學習課程	原資中心
10 月 13 日(日)	18:00-20:00	原住民文化講座暨技藝工作坊	采風堂
11/15(二)	18:00-20:00	原住民職涯講座	工程館 B1 演講廳
12/6-10(二至五)	整天	原住民週活動(藝起相聚)	校內
11/27(二)	18:00-20:00	部落會議一期末交流活動	原資中心
12 月 12 日(二)	14:10-16:10	111 年度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	靜軒堂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日程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日)~12/31(日)	09:00-16:00	緊急紓困助學金	青永館課指組
2/20(一)-2/23(四)	09: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2/22 (三)	17:10-19:0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3/11(六)-3/12(日)	兩天	學生會幹部訓練	豐原 2100 教育訓練會館
3/25(六)-3/26 (日)	兩天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10 (五)	09:00-16:00	優秀青年獎學金收件作業	各系辦公室
3/21 (二)	09:00-16:00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4/8(六)-4/9(日)	兩天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暨觀摩活動成果展	長庚大學
5/2(二)-5/4(四)	依公告	各系學會歌唱比賽	青永館匯川堂
5/10(三)	13:00-15:00	母親節音樂會	青永館匯川堂
5/17 (三)	15:00-17:0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5/27(六)-5/28(日)	依公告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雲林翠華會館
6 月(待定)	依公告	端午節龍舟裝置藝術活動	冰樵草坪
2/1(三)~11/30(三)	依公告	112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六)~8/31(四)	依公告	112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暫定	依公告	112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待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辦理活動預告如下：

辦理事項(活動)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備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類計畫書	112 年 11 月 15 日	與諮商輔導組合辦
辦理職涯路我引領(原住民族就業員職涯講座)－青發署計畫	112 年 3 月 8 日 (三)13:00-15:00	地點： 采風堂
原住民文化講座	112 年 3 月 15 日(三) 13:00-14:00	地點： 原資中心
原住民文化講座	112 年 3 月 22 日(三) 13:00-14:00	地點： 原資中心
原住民文化講座	112 年 3 月 29 日 (三) 13:00-14:00	地點： 原資中心
原住民文化講座暨技藝工作坊	112 年 3 月 7、14、21 (二) 18:00-20:00	地點： 原資中心
探索自己-職涯測評(自我探索團體測驗活動)－青發署計畫	112 年 4 月 12 日 (三) 18:00-20:00	地點： 諮商輔導室-團體研究室
原住民文化講座暨技藝工作坊	112 年 4 月 18 日	地點： 原資中心
原住民文化講座	112 年 4 月 19 日 (三) 13:00-14:00	地點： 原資中心
原住民文化講座	112 年 4 月 26 日 (三) 13:00-15:00	地點： 原資中心

辦理事項(活動)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備註
原住民部落學習與參訪活動	112 年 4 月 28 日	地點： 南投仁愛鄉清流部落
面試履歷怎麼寫(多元講座) — 青發署計畫	112 年 5 月 10 日 (三) 13:00-15:00	地點： 采風堂
原住民文化講座	112 年 5 月 17 日	地點： 原資中心
原住民文化週	112 年 5 月 23-26	地點： 勤益校園
職涯探索輔導-SDGs 生命教育 — 青發署計畫	112 年 6 月 7 日 (三) 13:00-15:00	地點： 靜軒堂
原鄉部落學習(至光榮部落) — 青發署計畫	112 年 7 月 6-7 日(二)	地點： 吉籟獵人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413	10,534,085
學雜費減免	414	6,368,166
學優獎學金(110-2)	252	1,032,000
清寒獎助學金	26	124,000
原住民獎助學金	5	37,000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4	54,000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9	27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劃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140	2,800,000
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	26	306,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6	110,00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3	4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3	4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96	1,220,5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24	369,120

項目↵	人數↵	獎金↵	備註↵
體育保送生↵	13↵	65,000↵	↵
校內競賽↵	199↵	266,400↵	↵
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18↵	96,000↵	↵
總計人數↵	230↵		↵
總計金額↵	427,40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份

[附件1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比較增減 (B)-(A)	同期間 執行數
一、總收入	1,733,482	1,733,482	1,759,948	101.53	26,466	1,574,099
學雜費收入	584,352	584,352	603,360	103.25	19,008	554,595
學雜費減免(-)	(69,147)	(69,147)	(73,145)	105.78	(3,998)	(27,635)
建教合作收入	174,173	174,173	181,826	104.39	7,653	147,580
推廣教育收入	13,685	13,685	11,912	87.04	(1,773)	11,762
權利金收入	550	550	1,044	189.82	494	1,1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5,115	745,115	745,115	100.00	0	680,132
其他補助收入	218,601	218,601	209,727	95.94	(8,874)	149,049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6,048	6,070	100.36	22	5,234
其餘項目收入	60,105	60,105	74,039	123.18	13,934	52,274
二、總支出	1,763,694	1,763,694	1,796,441	101.86	32,747	1,481,1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55,062	1,355,062	1,368,387	100.98	13,325	1,121,435
建教合作成本	146,542	146,542	175,599	119.83	29,057	140,644
推廣教育成本	11,997	11,997	10,464	87.22	(1,533)	10,97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45,401	50,564	111.37	5,163	39,2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221	170,221	154,613	90.83	(15,608)	140,429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5,780	5,403	93.48	(377)	3,914
其餘各項支出	28,691	28,691	31,411	109.48	2,720	24,470
三、年度賸餘	(30,212)	(30,212)	(36,493)	120.79	(6,281)	92,945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570,928	570,928	555,554	97.31	(15,374)	382,845
土 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2,272	2,272	2,271	99.96	(1)	11,718
房屋及建築	438,022	438,022	422,976	96.57	(15,046)	297,107
機械及設備	102,491	102,491	102,234	99.75	(257)	61,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15	7,015	6,959	99.20	(56)	2,291
什項設備	21,128	21,128	21,114	99.93	(14)	9,971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2年1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112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組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件二)，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詳如附件三)，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如附件四)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四)爰此，112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111學年度收費標準。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109年6月11日校務會議決議：

- (一)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
- (二)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2倍收費。

擬辦：



- 一、爰此，112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111學年度收費標準。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擬依校內程序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擬依校內程序審議後公告。
- 二、為求報部時效性，本案擬援例先提校務會議審議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組 行政課 湯瑞芬 0131 1000 組長 陳淑鈴 0131 1222 教務長 賴秋庚 0131 1250	秘書 王俊翔 0131 1336 主計室 李芳倖 0131 組長 1502 主計室 何雨彤 0131 主任 1515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203 1201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



	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金。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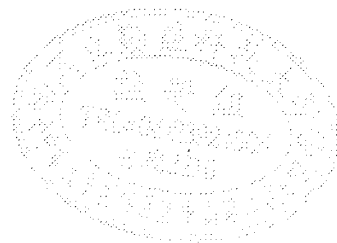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為辦理 112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惠請 貴單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中之附表一填列下列報表：

- 一、請主計室填報「一、財務指標檢視表」及「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2。
- 二、請學務處填報「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 三、請人事室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4 生師比數字。

敬請於 11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前擲還本組彙辦，俾利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啟

擬：

- 1. 檢陳本室彙填財務指標等資料。
- 2. 陳閱後遞送教務處。

秘書王偉翔

112.1.13

修正 111 年及近 3 年現金餘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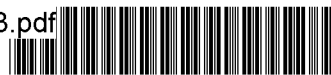
秘書王偉翔

112.1.30

主計室李芳偉

112.1.30

主計室 0130
1456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9 年度/108 學年	110 年度/109 學年	111 年度/110 學年	109-111 年 /108-110 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518,217,385 元	524,746,662 元	530,215,630 元	524,393,226 元	
公立	自籌數	366,734,826 元	406,266,666 元	434,025,478 元	402,342,323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141,667,697 元	135,806,673 元	122,050,902 元	133,175,091 元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	%	%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3.80%	-2.00%	-12.55%	-3.63%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秘書王俊翔
112.1.30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 專任師資數(b): 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112 高正倫翔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 考量學雜費申請作業期程，生師比計算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12 年 1 月 31 日止)。

TO：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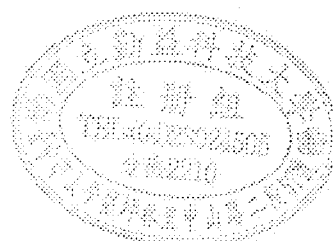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為辦理 111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惠請 貴單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中之附表一填列下列報表：

- 一、請主計室填報「一、財務指標檢視表」及「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2。
- 二、請學務處填報「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 三、請人事室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4 生師比數字。

敬請於 11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前擲還本組彙辦，俾利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啟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 額/比率	說 明
	111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47,477,149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8.95%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29,644,241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62.4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_元)
學校應提出 110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12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助學張蘭芳

學生事務處 112.1.31

11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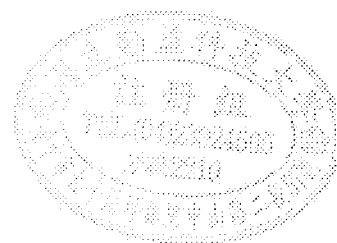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為辦理 111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乙案，惠請 貴單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中之附表一填列下列報表：

- 一、請主計室填報「一、財務指標檢視表」及「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2。
- 二、請學務處填報「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 三、請人事室填報「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中項目 4 生師比數字。

敬請於 111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前擲還本組彙辦，俾利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啟

本室已將所詢數據整合入本校師資資源平台，並開通貴處組冊組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查閱該平台內容之權限。是以請逕依平台內所呈現內容本權責自行卓處。

人事室 鍾家政
主任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_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_ 專任師資數(b): _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_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2.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3. 考量學雜費申請作業期程，生師比計算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基本資料表

表1：111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				A：專任師 資小計 =a+b+c+d(教	B：軍訓教官 及擔任軍訓課 程之義理教師	C：合計 =A+B	D：兼任師 資數	E=D/4(即兼 任師資可折 算兼任師資 三分之一)	F=C/3(即專 任師資數的 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 比之師資數 (如F大於E則G為 E)	全校生師 比	日間部生 師比	研究生生師 比(全校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
	a：教 授	b：副 教授	c：助 理教	d：講 師										
111年度	121	104	97	12	334	7	341	457	114.25	113.66	454.66	22.28	16.98	2.43

表2：111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日間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數				日間、進修學 制學生總數 =A+B+C+D	碩、博學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 (碩、博士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碩、 博士生加權係 數)	碩、博學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 (碩、博士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碩、 博士生加權係 數)	碩、博學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 (碩、博士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碩、 博士生加權係 數)	碩、博學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 (碩、博士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碩、 博士生加權係 數)	碩、博學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 (碩、博士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碩、 博士生加權係 數)
	M：專科	N：大學部	O：碩士	P：博士班	R：專科部	S：大學部	T：碩士在 學	U：博士班 在學						
在學生數	0	6384	513	35	219	3744	236	4199	11131	10096.36	7688.06	784		
延畢生人數	0	36	0	0	0	0	0	0	36	36	36	0		

表3：專任教師師資結構表

(一) 依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計算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全校加權學生數(10132.36)/全校有生師比(27)	375.2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甲表(121+104+97)] ÷ 375.27×100%	85.8

(二) 依實際現有專任教師計算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表一(121+104+97)] ÷ 全校現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334)×100%	96.41
--------------	--	-------

111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工學院	勤益 差額	商學院 (管理)	勤益 差額	文法 學院	勤益 差額	是否調漲 (與110學年 度比較)
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7,029	-	23,466	-	23,100	-	
	進修部	1,055	-	985	-	950	-	
	在職專班 (學士)	1,500	-	1,400	-	1,400	-	
國立臺灣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8,390	(1,361)	24,700	(1,284)	24,340	(1,240)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學士)	-	-	-	-	-	-	
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7,845	(816)	24,182	(716)	24,182	(1,082)	未調
	進修部	-	-	-	-	-	-	
	在職專班 (學士)	1,092	408	1,019	381	1,007	393	未調
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6,896	133	23,339	127	23,339	(239)	未調
	進修部	二技1216	-	二技1107	-	-	-	未調
		四技28541	-	四技28541	-	-	-	未調
	在職專班 (學士)	-	-	-	-	-	-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7,580	(551)	24,000	(534)	24,000	(900)	未調
	進修部	1,080	(25)	1,080	(95)	1,080	130	未調
	在職專班 (學士)	-	-	-	-	-	-	
國立高雄應 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9	750	22,814	652	22,814	286	未調
	進修部	1,062	(7)	1,062	(77)	-	-	微漲26元
	在職專班 (學士)	-	-	-	-	-	-	
國立虎尾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5,748	1,281	21,997	1,469	21,997	1,103	未調
	進修部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二技21267	-	未調
		四技21267	-	四技20000	-	四技20000	-	未調
	在職專班 (學士)	-	-	-	-	-	-	
國立臺中科 技大學	日間部	-	-	25,660	(2,194)	21,520	1,580	未調
	進修部	-	-	950	35	800	150	未調
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	日間部	23,491	3,538	20,394	3,072	-	-	未調
	進修部	-	-	869	116	-	-	未調
國立臺北商 業大學	日間部	-	-	21,520	1,946	-	-	未調
	進修部	-	-	1,250	(265)	-	-	未調
	在職專班 (學士)	-	-	-	-	-	-	
收費平均值	日間部	26,580	449	23,140	326	23,083	17	本校高於平 均值
	進修部	1,058	(3)	904	81	943	7	本校高於平 均值
	在職專班 (學士)	1,296	204	1,210	191	1,204	197	本校高於平 均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 <u>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軌)</u> 學制。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學制。	為增強學生學習效果與培養日後學習的動力，增加本要點適用之學制。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 <u>第二點學制之</u> 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 <u>學</u> 年。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二專二技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年。	一、為增強學生學習效果與培養日後學習的動力，增加本要點適用之學制。 二、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案委員會任期為以學年制聘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11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7.12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01400161 號函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軌)學制。
-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學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課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課(含請假)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 3.1 分(含)以下者，本部教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課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動機。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提供校教評會議審議。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計畫表

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 二專 ☐ 二技
開課系科		課程名稱			
項目		自我評估現行教學狀況		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方案	
教學目標					
課程教學設計					
授課方式	教材研發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教具類型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學生評量方式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學生指導及師生溝通					
預期促進教學品保之成效					
(應包含預計授課情形)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1. 本表應於「開學第六週結束前」由教師填寫，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進修部課務組。
2. 進修部課務組、相關單位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2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3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4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 1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2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3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4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5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 1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2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3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 1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2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4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 1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2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 1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2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附件15]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 1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2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 3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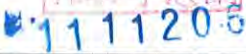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G-221206-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修正或新增內容		說 明
條次	具體文字	
新增一點 (第三點後)	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校長特助。	為確保遴選委員超然之身份，並樹立其大公無私之地位。
第十三點	本點刪除	候選人拜票拉票，可增進大家對候選人之認識，並無不妥。另外，此種行為存在許多模糊地帶，難以完全禁止。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說明：

- 一、請各單位於本(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前將意見表送人事室(如無意見者免送)，並將檔案回傳至：ykm0410@ncut.edu.tw。
-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如有具體修正意見，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請以單位名義填復意見表(如附件1)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法規修正預告內容如附件2，亦可逕至人事室網站\法規預告參閱。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

校長 尹光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 <u>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 <u>辦法</u>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規定，並考量本規定係屬校內行政規章，爰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所載仍為「校長遴選辦法」，茲因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為免校內組織規程頻繁修正影響安定，將於下次組織規程修正案中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九條規定</u> ，訂定本校校長遴選 <u>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 <u>之</u> 遴選，依據 <u>大學法第九條</u>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長遴選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按行政規則體例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 <u>應於</u>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u>遴委會</u> ），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u>第二條</u>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u>應</u>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u>遴選委員會</u> ），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u>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自動解散。</u>	一、按行政規則體例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後段有關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文字移列第十五點規範。
三、 <u>遴委會</u> 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 <u>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u>第三條</u> <u>遴選委員會</u> 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 <u>應有三分之一以上</u> ，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按行政規則體例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第二項內容酌予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文字，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1. 教師代表八人： (1) 由各學院編制內<u>專任</u>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u>編制內</u>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u>專任</u>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1. 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	<u>一</u>、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一)教師代表八人： 1. 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一)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	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之修正，增列第四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3.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u>並均依序列候</u>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並均應列候補人選<u>一至三人</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補人選三至五人。</u> <u>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u>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u>四、本校應自發函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邀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後續會議，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	<u>第五條</u>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u>遴選委員會</u>之委員產生<u>後二十日內</u>，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任命之。</u> <u>遴選委員會</u>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u>遴選作業應予保密。</u>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一、本點原為第五條，與原第四條置換。 二、第二項後段有關遴選作業應予保密文字移至第十四點第一項中規範。 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修正本點，將原第十二條條文移列至本點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文字。
<u>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 <u>(二)決定遴選程序。</u> <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 <u>(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u>	第六條 <u>遴選委員會</u>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點。 二、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就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予以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報教育部聘任。 <u>(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u> <u>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u> <u>(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候選人資格之初審。</u> <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事宜。</u> <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如有修正，併同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u>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遴選委員會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如有修正，應在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一週內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公布之。</u>	三、依教育部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九四〇號函示，遴委會通過有關校長遴選細節性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六、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u>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		第六條規定，增訂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七、<u>遴委會</u>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u>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u>遴委會</u>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u>遴委會</u>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u>或遴委會委員</u>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u>遴委會</u>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u>遴委會</u>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候補人選中依序遞補之。 <u>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u>	<u>第四條</u>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遴選委員會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一、本點自原第四條移列。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文字修正；並將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納入第五項、第六項中規範。 三、於第四項中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其資格後之遞補方式，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選出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八、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點第六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u>九、</u>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u>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u>(二)</u>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u>(三)</u>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u>(四)</u>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	<u>第七條</u>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u>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u>二、</u>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u>三、</u>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u>四、</u>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	條次遞移，並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十、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選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	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校內推薦方式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十人，皆得推薦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遴委會</u> 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十一、前點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u>遴委會</u>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u>二</u>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u>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u>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u>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u>。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u>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為遴委會遴選之重要參據。前項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遴委會決定如須再做查證者，應分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協助查證。</u>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選委員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u>乙</u>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u>個人資料、學歷、經歷、服務及貢獻、榮譽、重要著作</u>。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一、點次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六點第一項候選人揭露事項，酌予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八三一四五號函示及教育部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九〇〇四二九六一號書函增列第二項有關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得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之規定。
十二、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u>遴委會</u>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u>九點</u>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u>遴委會應</u>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u>遴委會公布</u>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u>日</u>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u>遴選委員會</u>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u>七條</u>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u>遴選委員會</u>得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u>遴選委員會</u>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布後，應於十五<u>天</u>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	一、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 二、酌予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有關遴委會委員依第六點規定揭露之時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講師職級以上編制內專任</u>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1. 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2. 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3.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u>十點</u>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u>(三)</u>第三階段：由<u>遴委會</u>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地點，由<u>上列</u>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u>(一)</u>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u>(二)</u>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u>(三)</u>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u>八</u>條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u>三、</u>第三階段：由<u>遴選委員會</u>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遴選委員會委員於第一階段選定候選人時，應揭露第六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u>	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u>十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第二階段遴選行使同意權之當日，距投票場地四周三十公尺內，不得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活動。</u> <u>校內各單位、團體或組織於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之辦學理念發表後，至第二階段遴選行使同意權前，如有必要邀請候選人至單位、團體或組織內公開闡述理念，應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邀請，並副知工作小組。候選人受邀出席前，並應列舉出席時間、地點，及製作理念文宣樣式，向工作小組報備。</u> <u>候選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工作小組查明屬實，提遴選會議決處置措施，必要時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u>	<u>第十一條</u> 候選人不得從事拜票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拉票。	一、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原十一條移至第十三點。 二、因應歷次校內辦理校長遴選之實際運作，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文字。
<u>十四、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u> <u>遴選委員會</u>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	<u>第十三條</u> <u>遴選委員會</u> 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一、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 二、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納入第一項文字；原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二項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 <u>遴委會</u>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一、本點新增。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定遴選爭議事項之處理期限，及遴委會怠於行使職權時之重新組成。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為點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三、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1. 教師代表八人：

（1）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1. 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3.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並均依序列候補人選三至五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本校應自發函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邀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後續會議，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候選人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事宜。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如有修正，併同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六、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七、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

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候補人選中依序遞補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八、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點第六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九、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十、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十一、前點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委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一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為遴委會遴選之重要參據。前項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遴委會決定如須再做查證者，應分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協助查證。

十二、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九點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委會應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講師職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1.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2.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3.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十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三)第三階段：由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委員於第一階段選定候選人時，應揭露第六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十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第二階段遴選行使同意權之當日，距投票場地四周三十公尺內，不得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活動。

校內各單位、團體或組織於遴委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之辦學理念發表後，至第二階段遴選行使同意權前，如有必要邀請候選人至單位、團體或組織內公開闡述理念，應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邀請，並副知工作小組。候選人受邀出席前，並應列舉出席時間、地點，及製作理念文宣樣式，向工作小組報備。

候選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工作小組查明屬實，提遴委會議決處置措施，必要時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十四、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